

让文学照亮未来

□ 李蔚兰

何时起，窗外寒枝已被阳光抚摸得恢复了知觉？点点新绿犹如饱满的希冀，撩拨着“春春欲动”的心。

沐浴在灿烂阳光下，阵阵春潮扑面而来，使我们的内心被涂染上鲜明的春天的色彩：温暖，明亮，而充满感动。翻阅本期的大样，这种感觉越发生动起来。

冬去春来，自然的轮回对万事万物都是一种激励，一种力量。一年过去了，又是新的开始，我们生命的游标上又少了那么短短的一截，这一年中我们得到了什么？失去了什么？新的岁月中我们的希望和梦想又是什么？什么才是我们最值得珍惜的？什么才是我们最值得追求的……

我首先要深深感谢我们的编辑团队。用不着一一列举他们的名字，读者每季都会在每篇文章的结尾处与他们相遇。文学编辑是为人们提供精神食粮的。他犹如一位厨师，各种体裁的文学来稿，好比是未经加工的原料，烹调水准的高低可直接鉴定出厨艺的好坏。高手自然会烹制出美味佳肴，不仅为食者果腹，而且还能让人咀嚼回味，满口留香；反之则粗粝难咽。……读者这样期待着，他们这样努力着——在一个物欲盛行的年代，树立精神的标杆；在价值观迷失和“常识”稀缺的当下，高扬理想的旗帜；在文学被“挤压”到生活的墙角时，为那些“执迷不悟”的文学“殉道者”，留下执著前行的身影……细心的读者在字里行间会看到他们留下的足迹。作为主编，我唯一做的就是当一个“啦啦队员”：为他们鼓劲“加油”，吹“冲锋号”——有了“战绩”归他们，犯了“错误”我扛着！

我要深深感谢一批本刊的“铁杆”读者：他们热心关注着我们的点滴成长，通过来信、来电多种方式，或鼓励，或褒奖，或表达更高的期待……他们的支持，是我们不甘平庸、努力上行的动力源。

我们当然不会忘记那些把自己的心血之作贡献给本刊的作家、评论家和广大文学写作爱好者。他们的支持，是我们提升办刊质量的保证。我们感到愧疚的是，微薄的报酬与他们付出的辛劳和智慧实在不成正比。

我们努力挖掘那些始终潜心创作、收获颇丰却默默无闻的新人……我们看到，常常是小鱼小虾在水面翻腾出许多“泡沫”，而真正的“大鳄”却沉潜在水底不动声色，或被人们遗忘、忽略。

我们也渴望成为英雄，很感动摇滚歌王崔健的一句话，二十年过去了，我的理想还在，你的还在吗？心中有个梦想，有抵达彼岸的基础，有全心投入的热情，有一丝不苟的态度，那么剩下的还有什么？或许就是坚持吧。

让文学之光照亮生活，照亮你我的未来！文学或许不直接产生GDP，但没有文学就什么也没有了！也许，正如一句歌词写得那样：“也许你不经意的一个微笑，我就义无反顾地来到你身边。”

让我们共同办好《运河》，一道开创《运河》的美好未来。

（责编：孙玉茹）

李家村的那些事

□ 颜士近

1

李家村是个有三千多口人的大村子，村子紧挨县城，村里人只要脑子活泛一些，手脚勤快一些，挣的钱就花不完，又加上李家村地多，在这几年县城的不断扩大中李家村的地也不断升值，先是几万元一亩，后来是十几万元一亩，现在又长到了二十多万元一亩。李家村这几年光上边征地款就收入了两个多亿，所以这两年村长这个职位就成了一个肥缺，很多自认为有头脑的男人都来争这个位子，可近几年连续两次选举村长，村长的宝座就没离开李金宝。于是想争村长位子的人就团结起来，不停地取证找材料，然后到县政府和市政府去告李金宝。市县两级政府对群众的来信来访从来不敢怠慢，马上组织调查组到李家村进行调查，可查来查去愣是没查出什么问题。后来李家村又有高人给告状的人出主意，让他们告李金宝财产来历不明罪，告状的人就把这个问题向调查组的人反映了，调查组的人说这事我们早就想到了，他李金宝平日里奔驰开着，花园别墅住着，这么多钱哪来的。可我们一找他，他就说他在县城的迎宾路上开了一个百货批发部，还开了一个一千多平方米的日日新酒楼，买辆名车盖栋别墅算什么。他还说告诉你们吧，我还有几百万元的存款呢，谁爱告让他告去吧。你看这李金宝嚣张得很，但李金宝的话调查组的人当然是不会相信的，于是就对那个百货批发部和那个日日新酒楼进行了调查核实，法定代表人确实都是李金宝，而且据这两个店的员工讲效益还是很可以的。告状的人听调查组的人这样说，也就不知道应该再查李金宝什么了。李家村现在的村长李金宝还不到四十，可一脑袋的头发早掉精光了，整天挺着个大秃脑袋在村子里晃来晃去，村民本来很多人对他有意见，可又觉得没有必要伤他，所以见了面还是要打个招呼：村长今天没出去呀？李金宝就微笑着说：没有没有。

市县两级调查组进村后，李金宝开始心里也有些发慌，可调查组查来查去查出来的都是一些鸡毛蒜皮的小事，不是几笔饭费不应该报销就是给村干部的几笔补助超标，而涉嫌犯罪的事一件也没有查出来，李金宝的心就慢慢地放回了肚子里。在调查组对他的调查告一段落时，他还请来了主管公检法司的副县长，以村委会的名义在村委会的小食堂请客，餐桌上不但有名烟名酒，还有鲍鱼和各种生猛海鲜，调查组的人吃过那餐饭后说：这李金宝经济上一定有问题，可就是找不到有力的证据。

李金宝看调查组什么问题也没有查出来，就觉得这村长的位子谁也夺不走了，只要自己继续当村长，这李家村的天下就还是他李金宝的。拥有李家村的天下就拥有大量的金钱，而有了金钱就有了永远玩不完的女人，想到女人李金宝就亢奋，就觉得此时应该找一个女人去放松一下子。调查组在村里的这些天，他几乎不和任何女人来往，再这样调查下去，真要把他李金宝查成阳痿了。想到了女人李金宝首先就想到李翠萍，李翠萍是东头剃头匠田三的媳妇，人早过了三十，也谈不上有多漂亮，但李家村的很多男人都曾经跟她好过，任何男人只要跟李翠萍上过床，都会回味无穷地说：李翠萍才他妈的叫真正的女人呐。

李金宝想到了李翠萍，就想到了这几天李翠萍给自己打了好几次电话了，自己都没敢接就给挂了，就觉得有点对不住李翠萍，于是就拿起电话主动给李翠萍打了一个，接电话的是李翠萍的女儿小丹，小丹一拿起听筒就听出是李金宝的声音，就说是李大伯呀，我妈在家呐。李金宝说让你妈听电话，小丹就喊李翠萍来接电话，李翠萍对小丹说：你告诉他就说我死了。小丹说您赌什么气呀。小丹并没有把李翠萍的话告诉李金宝只是说她妈身体不舒服，就把电话挂了。李金宝却听到了李翠萍对小丹说的话，于是就又拨了李翠萍的电话笑着对小丹说：告诉你妈我这就去看她。放下电话，李金宝从保险柜里拿出一条特意为李翠萍买的白金项链，

又给正念书的小丹拿了一只漂亮的书包，就向李翠萍家走去。李翠萍听说李金宝一会要来看她，就说他来干啥？又转过头对小丹说：刚才你姥姥来电话说让你中午去你姥姥家吃饭呢。小丹就对李翠萍扮了个鬼脸说：您不用赶我我也会去的，我知道你跟李金宝大伯好。李翠萍就说：你这孩子再胡说，我就撕烂你嘴巴。

李金宝来到李翠萍家时，李翠萍早就梳洗打扮完了，站在门口怒视着李金宝，多日不见，李翠萍越发地漂亮了，以前一头长长的黑发此时染成了金黄色，还烫了大花，米黄色西服很得体地穿在身上，让人看后谁也不敢说她是土生土长的农村人，李金宝看着怒目而视的李翠萍说：怎么又生气了，烫头也不跟我说一声。说着便过去抱李翠萍，李翠萍一扭身躲开李金宝说：滚远一点，谁稀罕你来看我呀！李金宝说：你就别气我了，我差点就看不到你了。李翠萍知道调查组已经走了，就故意说：调查组怎么不查出点问题来呀，让你住几年大牢我也高兴高兴，省得你整天欺男霸女。李金宝说：我要是进了大牢，谁来疼你这小妖精呀。李翠萍说：追我的人多了，就没一个敢不接我电话的。李金宝说：这么说你还有别的相好的啊。李翠萍挑着眉毛说：人家没和你好上以前还不许和别人来往呀？李金宝说：真的是以前吗？李翠萍说：骗你是小狗。说着话儿，李翠萍的一张脸蛋忽然就变得可怜楚楚的，且还掉了眼泪。李金宝看李翠萍此时的样子早就没了魂儿，一把搂住李翠萍说：我的宝贝呀，你可想死我了。说着俩人就狂热地亲吻起来，一会便传来了李翠萍快乐的呻吟声。

李家村去年有省外一家大企业来村里征地，动了一些人家的祖坟，当时讲好迁一个坟头给每家三千块钱的，村民们对这个价格也认可，可那个大型企业的厂房早就盖起来了，迁坟的款到现在也没有兑现，村民们就去找李金宝，李金宝说这事绝对没问题，他们要不给这迁坟款，我李金宝这里就别想过去。村民们见李金宝一副很认真的样子，就说：既然是李村长答应的事，我们也就不继续追了。

李金宝答应下这事后也真的去县里找了几次，开发办的负责人开始还答应说当时怎么答应的就怎么办，可后来李金宝再去找他们时他们就又不那么说了，他们说已经找过那家企业了，那家企业说当初他们在李家村征的那 100 亩土地的征地款要价太高，其他村的每亩地才不过 20 万元，而李家村每亩却要了他们 30 万元，他们认为吃了大亏，所以对以前答应的迁坟款也就不想再拿了。最后开发办的人又对李金宝说：当时说迁一个坟头给 3000 元也没签合同，现在咱们跟人家说什么也是空口无凭。李金宝说：当时说一个坟头给 3000 元你们可都在场啊，我们李家村也有一百多口人都听到了这个承诺的，不管怎么说，扒了人家的祖坟也不能就这么白扒了？开发办的人又说：这倒是，李村长你看现在这事该怎么办呢？李金宝说：没别的办法，当时怎么答应人家的就怎么办，那家企业要不拿钱就该开发办拿，否则村民们要去北京告状可和我没关系。开发办的人一听李金宝说村民要去北京告状，就急忙陪着笑脸说：李村长，这事您一定要好好做做工作，千万可不能到北京告状，您看这样办行不，村里先将这迁坟款给垫上，等我们和那家企业协商好后再还给你们村里。李金宝说：这不行，我们村里要能给垫上这笔钱我还来开发办干啥？李金宝又说了一些，感觉到这事在开发办是办不了的，就说：迁坟的村民要去北京告状就让他们去吧，我也是没办法了。开发办的人又对李金宝说了一些好话，无非是希望他给村民多做工作，不要让矛盾升级，李金宝笑了笑没再说什么，心想你不拿钱说什么也没用，就开着车回到了村里。征地迁坟的农户们听李金宝说开发办也没有办法，就觉得这事不去告状还真解决不了，就对李金宝说：村长，我们大家谢谢你了，你为这事也没少费心，以后我们怎么办跟咱村委会可没关系，别说我们去告状影响了你们前程，我们就不信这祖坟怎么就会让他们给白扒了。李金宝本来想劝劝大家不要去告状，可村民不告状他又没办法解决这事，就对大家说：大家不管去哪告状，千万要以理服人，可不许做什么出格的事。大家就说村长你放心吧，我们每天都看中央台的法律在线节目，这法律我们还是懂一些的。

李金宝和李翠萍刚完事，小丹回来了，李金宝就把带来的书包送给小丹说：这是大伯特意从泰国为你带的高级学生书包。小丹高兴地接过书包说：刚才我在村委会大门前看见几辆车停在那里，有几个人站在那里说话，我还听到有人提到您的名字了。李金宝瞪起眼睛问：是不是镇里的郑书记来了？又对李翠萍说：这我得赶紧去看看。李金宝站起身刚要走，手机就响了，来电话的果然就是镇里的郑书记，郑书记问他现在在哪，李金宝说在家呐，郑书记说那你赶快到村委会来，有急事找你。

李金宝一听郑书记说有急事找他，也不敢开他那辆奔驰了，就小跑着朝村委会跑去。见了郑书记，李金宝一边擦汗一边喘着粗气说：您到咱村来，怎么也不提前打个招呼呀？郑书记说：这么说我到你这村里来还得提前预约呀，否则有事也不能来了？李金宝听出郑书记话里带刺儿，忙陪着笑脸说：我不是这意思，我是怕我有事出去了耽误了您的正事。郑书记听李金宝这样说，脸上便有了一些笑容：你小子就他妈会说话，来，我给你介绍一下。说着郑书记就把和他一起来的人一一向李金宝做了介绍，李金宝一听有市信访局的王副局长，有县信访局的楚局长，他就知道这些人又是为村里那帮告状的人来的。他本来不想接待这些人，可有郑书记跟来了他就必须好好接待，于是他就把这些人往村委会的会议室里引，又喊来会计让他快去买水果。

进会议室还没等大家坐好，郑书记就劈头盖脸地说：李金宝，你看你们村给领导找了多大麻烦呀，就因为给那家企业征地的事，准确地说就是因为几个破坟头的钱，你们村的人竟告到了中央，中央转回省委，省委找市委，市委找县委，这又找到了我。郑书记说完，市信访局王副局长又接着说：李村长，你们村民到中央告状的事你可要认真对待呀，如果以后有人再去告状，不光是郑书记，楚局长和我都得摘下这顶乌纱帽，到时你这个村长也好受不了。王局长说完，县信访局的楚局长也说：千万不要让他们再去告状了。李金宝看今天的各位领导对他讲话时都一脸严肃，就觉得这告状的事还真不能低估，要不然郑书记每次来都是对他骂骂咧咧的，可这回郑书记比任何时候都显得沉重，看来村里告状的事他若是不给解决好，他这个村长还真要干到头了。李金宝想到这里，脑袋上就出了汗，急忙对镇党委书记郑明说：郑书记您放心吧，我们村以后绝对不会再有人去北京告状了。郑明说：如果再有人告状呢？李金宝说：如果再有人告状我就立即辞职。郑明一拍桌子说：好，今几个我和二位局长来，就想听到你这句痛快话，得，就为你李金宝今天这句痛快话，我到县城的鸿宾楼宴请市县信访局的二位局长，你李金宝作陪。李金宝说：还是让我来请各位领导吧。郑明说：在本书记面前你以为你的腰有多粗呀？李金宝忙满脸堆笑地说：在郑书记面前，我算个什么东西。

在鸿宾楼陪着郑书记和信访局的两位局长喝完酒，已是夜里十点多，李金宝打着酒嗝走出酒店，让风一吹，就觉得脑袋晕呼呼的，两只脚也直打晃，他意识到自己喝高了，就歪在鸿宾楼外边的一棵树下睡着了，多亏正是春夏之交，要是赶上冬天这李金宝非得冻坏不可。李金宝不知自己在树下睡了多久，他被捅醒时，面前站着几个拿着手电筒的警察。你是干什么的？其中一个警察问他。经过睡这一觉，李金宝清醒了很多，就说我是李家村的村长李金宝，怎么你们连我都不认识了，我可是你们孙万军局长最好的朋友呀。这时有个到他那里去推销过挂历的小警察认出了他，就对李金宝说：我认识您，你是李家村的李村长。李金宝一看有人认出了他，就对其他警察说：我没有骗你们吧，我就是李家村的村长，是你们局长的好朋友。闹明白了李金宝的真实身份，警察们就把李金宝扶到他们的面包车里把他送回了家。

第二天一大早，李金宝就让会计把去北京告状的那几个人找到了家里，李金宝对他们说：这扒坟的事你们就别满世界去告了，实在不行就村里给你们出。大家一听李金宝说村里给钱，就一起说：要早这样我们还去告什么状呀，这事以前不是没人管吗？李金宝有些不高兴：谁说没人管了，我不是一直在给你们找上面吗？大家就一起斥责那个刚才说话的人：你这人怎

么胡说八道呀，村长为咱们这事可没少操心。那人也觉得自己说溜了嘴，就说：都怪我不会说话，惹村长生气。李金宝就说：我生什么气呀，咱都是一个村的爷们，这迁坟的款我尽快让会计给统计一下，过两天就发给你们。大家就说还是李村长好，等以后再选村长时我们还投您的票。

告状风波很快平息了，李金宝急忙给镇党委书记郑明打电话，李金宝在电话里告诉郑明说告状的事让他给整灭火了，可那边接电话的郑明却气呼呼地说：你他妈爱解决不解决，关我屁事。没等说完就挂了电话，李金宝握着话筒一下子愣在了那里，好半天才回过神来：郑明我操你妈，你他妈有气跟我撒，算什么英雄呀。他正大声骂着，妇女主任李雅丽走进来对他说：镇党委书记郑明调到科技局当局长去了，新来的党委书记是原县委办一位姓夏的副主任。听完妇女主任的话他才忽然明白过来：难怪郑明他不高兴呢，原来这官让人给撸了，被发配到科技局了，看他还神气不。李雅丽说：李村长，人家郑书记此时正走麦城，你可别说那落井下石的话。李金宝又说：你不知道，我当村长这几年他可是没少整我。

因为扒坟的事去北京告状的村民们不再告状了，但却整天缠着李金宝要钱。李金宝当时是怕镇党委书记郑明为这事骂他，才答应先由村里把钱给垫上的。这钱还没发，消息就不知被谁给传出去了，村民们议论纷纷，村民们一有议论，村民委员会的委员们就找到李金宝，说要召开一次村民委员代表扩大会，李金宝问为啥事要开这个会，代表们说就为村里要发扒坟款的事，李金宝说这钱只不过是先挪用一下，过不了多久人家给钱咱就还上了，代表们就说谁敢保证这钱就一定非要回来呀。李金宝没想到代表们对这事这么穷追不舍，就不再坚持了，说：既然大家都不同意给这钱，那咱就先不发了。代表们看李金宝不再坚持发扒坟的钱了，也就不再提开会的事了。

镇里的书记和镇长调走或调入，一般都要宴请所辖各村的书记和村长。新上任的夏书记当然也不例外，夏书记上任三天后，就决定在县里的鸿宾楼宴请各村的书记和村长。本来镇长老侯建议夏书记在刚刚开张不久的朝阳酒楼宴请大家的，这朝阳酒楼是县城唯一的四星级酒楼，在这个酒楼用餐每个人最低消费也要四五百元，夏书记所在的城关镇是全县经济实力最强的镇，去年的财政收入突破了亿元大关，堂堂的镇党委书记在这里请一顿客还不是小菜一碟，可夏书记和镇长老侯商量这事时对老侯说，当年郑书记在哪宴请大家我们就还在哪里宴请。老侯是镇里的元老，副书记就干了七八年，平常和新上任的夏书记私交很深，这次夏书记上任前曾主动找管组织的张副书记谈了一次话。最后张副书记问他还有什么要求，他就说我也没什么要求，只是请求县委不要再给我派镇长了。以前镇长是郑明一个人兼着的，所以张书记以为他也想书记镇长一担挑。夏书记说我哪有那么大的能耐呀？我是想请城关镇副书记侯凤远担任镇长。张书记听他提到要让老侯当镇长，一时也无法表态，就说：这事等我和书记县长商量一下再定吧。夏书记说：张书记您们慢慢商量，我不急。张书记说：小夏，你要勇挑重担呀。夏书记说：您是我的老领导，我不会让您失望的。张书记笑笑说：小夏，我对你很有信心的。

镇长老侯是夏书记一手提拔上来的，老侯对夏书记提拔他特别感动，所以对夏书记的话也就言听计从。他听夏书记说也要学一学郑书记到鸿宾楼去宴请大家，老侯就对夏书记说：当年郑书记宴请大家时鸿宾楼还是咱县城里的一流饭店，可现在县城里的一流饭店是朝阳酒楼。夏书记说：在鸿宾楼宴请大家，我认为很适合我们现在的身份，我们这个时候到朝阳酒楼吃这顿饭，有点让人认为我们是少年得志了，你说是不是这样啊老侯？老侯笑了笑说：我一切都听您的。夏书记说：老侯你这可不行，你以后对什么事都要有自己的见解，这样我们俩才有可能干好这摊子事。

夏书记在鸿宾楼宴请各村的书记和村长那天，用餐场面很是热烈，原定的三桌客人却来了五桌，夏书记和老侯挨桌敬酒。在敬到李家村村长李金宝时，夏书记还和他用力一碰杯说：来，咱俩把这杯酒干了。李金宝平日里不怎么喝酒，喝上二两白酒就醉得找不到南北，可现

在夏书记要和他干杯，他有些受宠若惊，他就想这酒就是毒药他夏书记让我喝我也要一口把它喝了。干了杯中酒，夏书记又拍拍他的肩膀说：你们村暂时还没有书记，有什么事你要多和村民代表们沟通沟通。李金宝听夏书记这样语重心长地对自己说话，感动得两眼发潮：夏书记您放心，我一定不让您失望。

李金宝回家的路上心情很好，他想夏书记为啥要单独和自己碰杯呀，还不是看重自己，自己现在虽然只是李家村的村长，但这些年李家村一直没有书记，自己同时连书记的事儿也一起干了，李家村的当家人只有一个人，那就是我李金宝。李金宝一边慢慢开车一边漫无边际地想着这些事，不知不觉就到了家。进门就见有一群人在等他，没等他开口，那些人就说：村长太忙了，我们在你家已经等你几个钟头了。李金宝明知故问：等我有事吗？那些人就说：村长的官当大了吧，这官一大，人就健忘，前几天你不是说这两天要给我们发迁坟的钱吗？李金宝说：你们暂时先别提这事了，就因为你们这笔迁坟款，村民代表们还特意开了一次会，在会上我一直主张用集体的钱给你们垫上，可村民代表就是不同意，既然大家都不同意，我也就没有办法了。大家听李金宝今天这样一说，就觉得这钱又没根了，有人就拉下脸来对李金宝说：李村长，你可别玩我们，迁坟的钱我们就听你一句话，到底能不能发，你说句话，要是不能发，我们就找地方说理去，从古到今，还没听说过谁家的祖坟被人给平了就愣没人管。李金宝沉下脸来说：怎么叫没人管了，我不是一直在给你们争取吗？大家就说：这事李村长你也别给我们争取了，看来最后解决这事还是得靠我们自己。说完这话，大家都站起来要走，李金宝就说：这回可不许去北京告状了，这事我一定向镇里的夏书记汇报。大家又说：你愿意跟谁汇报就跟谁汇报去，我们愿意到哪里告状这是我们的自由，是宪法赋予我们的权利。李金宝说：新书记才刚上任，你们千万不要再给添麻烦了。

这几年工业和房地产征地征红了眼，被征地者也都愿意把土地出让给他们，所以这些年特别是县城附近村子的土地几乎所剩无几了，这样一来，村民的房基地问题就没有人考虑了，李家村就有很多家的孩子到了结婚年龄却结不成婚，原因是没有房子可供他们结婚用。再加上李家村是城乡结合部，一些有钱人家也学起了城市人到郊区买楼房，李家村就有十几年没批过房基地了。平常总有等房用的村民来找李金宝要房基地，李金宝说这事你们也别急，有时间我到镇里给你们去呼吁呼吁，据我所知咱们镇里有好些年没批过房基地了。来要房基地的人就说：咱那小子媳妇早就搞好，就是没房结婚。李金宝说：给你家小子在城里买楼吧，多省事。来的人就说：我要是有钱进城买楼还来找你干啥呀？一开始要房基地的还没有几户，可这么多年不批房基地，这缺房户渐渐就多了。近段时间李大妈也参加到了要房基地的队伍，别人都还好对付，这李大妈却不好对付，原因是李大妈的大孙子在省委秘书处当处长，别说是在省委秘书处当处长，就是在那当个大头秘书也没人敢惹呀，整天围着省委书记们转，给谁穿上小鞋都够难受的。李大妈还是李金宝没出五服的本家大妈，李家村百分九十以上的农户都姓李，其他的杂姓都是后来外迁来的，有史以来李家村的政权就掌握在李姓人家的手里，李金宝一听李大妈也来要房基地，就把这情况马上汇报给了夏书记，夏书记听后并不以为然，笑着说：李村长也成政治家了，知道什么叫轻重缓急了，这样吧，你把你们村所有缺房基地的农户情况都给我报到镇土地所去，我一会让土地所也通知别的村一齐报上来，然后统一批一次。

李金宝一听房基地的事有门了，心里很高兴，他从夏书记办公室出来，又去镇土地所要了一些房基地审批表，回村里让会计发给了那些急需盖房的农户，只有一户是他亲自送去的，那就是他的那个没出五服的李大妈。李金宝从李大妈家出来时，忽然想到了县城刚开张不久的紫云饭店的那个女老板，女老板是来自东北的美人，三十多岁，但看上去顶多也不过二十五六岁，女老板亮闪闪的丹凤眼看上哪个男人几眼都会让那个男人想入非非。李金宝第一次和朋友到紫云饭店去喝酒，女老板就对他眉来眼去的，女老板说：李村长这人一准能干。朋友们又说：李村长啥能干呀，他就床上的活能干。女老板又笑着说：我也没说他别的能干呀。

朋友们又说：这么说你跟李村长早就有一腿了。女老板说：一腿倒没有，不过李村长这个朋友我交定了，不知李村长看得上我不？朋友们就高声喊叫道：李村长怎么会看不上你呀。脸皮很厚的李金宝被朋友们这么一闹哄脸居然有些红了，可女老板却落落大方谈笑自如。李金宝就想这女老板也不知见过多么大的阵势呢。

此时李金宝又想到了紫云饭店的女老板，想到这可人的女老板，李金宝就不由自主地朝紫云饭店走去。紫云饭店的女老板似乎料到李金宝要来似的，早就站在饭店门前等他了，见了李金宝也不表示过多的亲热，只是给李金宝飞了一个又一个媚眼。李金宝说你在这里等谁呀？女老板说等你呀，李金宝说你糊弄谁呀，你怎么就知道我一定会来。女老板一边跟李金宝往屋里走一边说：从那天你看我的眼神我就知道你心里有我，这两天我就想，死鬼咋还不来呀，真要把我想死咋的，这心里一想到你，脚就不停地在门口转。李金宝不相信地看了一眼女老板，女老板此时也正用一双水汪汪的眼睛看他，女老板似乎看透了他在想什么，就说：怎么，不相信我的话呀，我刚一到你们县城来就听很多人提到李家村的村长李金宝，后来提到你的人多了，我就想认识你，可我又不好意思和那些提到你的人张口，没想到老天有眼，正在我想你时，你就来我这里吃饭了。说着女老板便用手搂住了李金宝的脖子：你个害人精，真想死我了。李金宝早已热血沸腾了，一把搂住女老板热烈地亲吻起来，女老板顺势倒在了他的怀里……

镇党委书记小夏刚上任没几天，李家村因为扒坟款没得到补偿的村民又到北京去告状了，那些告状的村民往国家信访局的门前一坐就不走了，开始是工作人员对他们进行劝解，可他们谁的话也不听，就是坐在那里不动，后来这事惊动了信访局领导，领导就给他们所在省的省委书记打电话，省委书记一怒之下就把市委书记骂得找不到北，市委书记挨了骂，他的气该往谁的身上撒呢，所以这几天县委大院都是关于城关镇李家村村民去北京告状的事，县委书记辛迪还责成县委管组织的张副书记找城关镇的夏书记谈话，提起告状的事，夏书记并不像上一任书记郑明那样激动，只是平静地听张副书记对他讲告状的经过，待张副书记讲完，他微笑着对张副书记说：我认为村民们去北京告状是没有什么错的，错的是我们的民心工程没有做到家。李家村村民告状的事，我亲自去解决，我要看看这事的症结在哪，完事后我再向您汇报，我会尽快告诉您结果。张副书记听夏书记这么一说，心里有了底。小夏是他看着一步步走过来的，这年轻人做人低调，从不讲过头话，但什么事只要他承诺了就会圆满完成。所以县委召开常委会在商量几位年轻干部的任免事宜时，提到小夏任城关镇党委书记时常委们很快就通过了，没有反对意见。张副书记想到这露出了笑容说：好好干吧，年轻人，你干事县委放心，我也放心。夏书记看张副书记对自己很关心，心情很激动，但他什么话也没说，只是用力握了握张副书记的手就走出了县委大院。

夏书记回到镇里马上叫来镇长老侯，问老侯李家村告状的事到底怎么回事。老侯就把这事的来龙去脉对他讲了，听完介绍他对老侯说：你去通知办公室，让他们把开发办、李家村的李金宝和那家企业的负责人找来。老侯答应着去了。一会儿，被通知的三家人陆陆续续到了，开发办来了一个姓周的副主任，那家企业来了个副总经理，李家村来的当然就是李金宝了。夏书记寒暄了几句，就对那家企业的副总经理说：因为你们征地的事，李家村村民把状告到了北京，就为三十几个坟头款没有兑现，听说你们当时让人家迁坟时已经答应了每个坟头给 3000 元的补偿款？副总经理点点头说是答应过。夏书记说：答应了为什么不给人家钱呀？副总经理就看着李金宝支支吾吾地说：当时是答应了，可后来我们董事长说以后地方上的事情都由李村长帮我们去打点，包括这次迁坟的事，我们自己以后就不再出面了。夏书记听副总把话说完，就用眼睛去望李金宝，李金宝早已是一脑袋的汗了，他见夏书记在看他，就咧嘴笑笑说：他们是委托我为他们打点一些地方上的事，钱由他们出，可他们并没有把迁坟的款给我呀。夏书记说：人家让你给打点，你就要负责到底，迁几个坟头的事还至于闹到北京。我限你在明早八点以前把这 10 余万的迁坟款发到村民手里，过期我就通知检察院给

你立案。李金宝脸上的汗一直没断过，他万没想到这夏书记刚上任就狠狠宰了自己一刀，但事到如今这事不办也不行，便露出笑容说：您放心吧夏书记，我一会儿就从我的批发商店里拆借点钱把迁坟款先垫上，可这迁坟款我确实没拿。夏书记说：那你就先给垫上吧。李金宝说：夏书记您说怎么办我就怎么办，可这钱怎么就应该由我垫呢？

解决了迁坟款的事，开发办和那家企业的副总经理都走了，李金宝却坐在夏书记办公室不动窝，夏书记问他还有什么事，李金宝说没事了，就想和您聊聊。夏书记就笑着：你和那家企业的这点猫腻我早就看出来，但我也不想追究，你只要把这告状的事痛痛快快地给我平了就行了，你既然当了村长，就要一心一意给大家伙办事。夏书记边说边给李金宝递去一支烟，李金宝急忙接过点着，长长吸了一口说：夏书记您真冤死我了，这迁坟的款您怎么能让我出呢？也不能他们说啥就是啥呀。夏书记也觉得这事做得有点过火，就说：金宝你也别喊委屈，这事就算你帮了我，钱以后我再想办法还给你，我在城关镇也不想干出什么大事业，只希望大家都平平安安别进去就行了。李金宝听夏书记和他说起知心话，心里很感动：夏书记您还有事吗？夏书记说：我没事了，不是你找我有事吗，人家都走了，你还坐着不走。李金宝就拍着脑门儿：对对，是我找您有事，您看我这记性。

3

李金宝一下子为迁坟拿出了十几万元，有些心疼，因为那家企业当时也就给了他十几万元的公关费，而这一次他就拿出了十几万元，除去喝酒，那笔公关费他手里一分钱也没剩下，他有些愤愤然，就去找那家企业的董事长，董事长说：当时我们不是已经讲好了吗，给您这些钱让您给了断地方上的一些事，包括那迁坟的事。李金宝说：当时我是想这点钱够打发一些小混混了，可没想到这些迁坟的村民敢情都他妈的一根筋，竟然把状告到了北京。董事长说：李村长，这事就先这么着吧，我们企业现在动一分钱都要开董事会研究。李金宝说：您要这么说，以后您们在地方上再有什么事我也不管了。董事长说：李村长，这么说就是您的不对了，开始这事也是您张罗的，您的公关费也是我们双方协商好的，可现在您又出尔反尔。李金宝说：你们这点公关费我都交了迁坟款了，可还让夏书记认为我得了你们多少钱似的，这回我可亏大了。董事长说：这事我也没办法，李村长我现在还有个会，您看就这么着吧。李金宝觉得再呆下去也没什么意思，怒气冲冲地站起来走了。

李金宝开着奔驰漫无目的地在县城里转悠，不知不觉就到了紫云饭店门前，紫云饭店的女老板正在门前站着，见到李金宝，她的眉眼里都是笑：李哥还不快下来呀，还愣着干啥？李金宝说：我今天没时间啊。女老板说：你答应我的白金项链给我带来了没？李金宝一听她提到白金项链，一股无名火就直顶脑门，就说：你他妈的看到我还有别的事没有，就知道要，自从我们认识后我给你多少钱了，你能不能说点别的。女老板说：好花还得甘露浇嘛，没有你这充足的甘露，我这月季花还能开吗？李金宝说：你他妈算什么月季花哟。说完脚下一加油走了。后边传来女老板的怒骂：李金宝，我操你十八代祖宗，你不得好死。

“五一”一到，李金宝就当了一年村长了，“五一”期间镇里放长假前，夏书记找了李金宝，告诉他“五一”节后一上班，镇里就来李家村选举村长。夏书记还说希望李金宝这段时间更要好好工作，多为群众办实事，争取还被选上。李金宝有些感动地说：夏书记您放心，我一定多为老百姓办事，至于这次选上选不上，我都无所谓。夏书记一听李金宝这样大度，觉得李金宝这段时间还真有些进步了，这一段工作也干得不错，就说：你这段时间干得还不错，对于村长选举的事你是得有两手准备，被选上了当个好村长，没被选上做个好村民。

李家村要重新选举村长的事像风一样在村子里的大街小巷蔓延着，很多想当村长的人都在积极活动，整个李家村日夜都不平静。李金宝更像热锅上的蚂蚁，怎么呆着都觉得不舒服，要论他在李家村的人缘，他和这次竞选村长的复员军人李春河是无法比的，李春河平日里待

人厚道，做人磊落，在部队时还入了党，看来这个李春河是他竞争村长的劲敌。李金宝想，自己应该去找李春河聊聊，可见了面和他聊些什么呢？李春河是个一条道走到黑的人，平日看到什么不合理的事都要理论理论，李金宝想到这里，觉得即使找到他也不会会有什么结果，弄不好自己还下不了台阶。这样一想也就算了，可选票怎么拉呢？就在李金宝无计可施时，李金宝的铁杆情人李翠萍打来了电话，李翠萍嗲声嗲气对他说：金宝，你个没出息的东西，是不是又在为选举的事发愁呀？李金宝一下子被李翠萍给说中了，就说：你他妈快成了我肚子上的蛔虫了，我想啥你怎么都知道？李翠萍说：就你那点小心眼，还能瞒了老娘我呀。李金宝说：得得得，这回我是他妈的真心真意地服你了，你说这拉选票的事我该怎么进行呀？李翠萍说：你真是聪明一世糊涂一时，你手下不是还有一些娘子军吗？让她们给你去拉选票呀，她们对付男人比你更有办法。李金宝听李翠萍这样一说，顿时心里一亮，可他立刻又装出很凄凉的样子说：可真跟我好的女人只有你，其他女人跟我没什么关系。李翠萍说：得了，李金宝，你那点花花肠子我还不知道，你是时时都无法离开女人的人。

为拉选票，李金宝真的采取了李翠萍给他出的主意，他从保险柜里拿出三万元现金，首先给李翠萍送过去一万，李翠萍接过那捆百元大钞说：这钱我一人给发多少呢？李金宝说：一人一百吧。李翠萍说：一人一百太多了，一人五十吧。李金宝就说：随你便吧，这回我要再当上村长，我一定让你当妇女主任。李翠萍说：去去去，别骗我了，上次你不也应了我，等你当上后我又一边凉快去了。李金宝说：不说这些了，我还得赶紧去串几个门。李翠萍说：去吧去吧，到谁家裤腰带都要系紧点，别到时村长没当上再累成个阳痿。李金宝用手一刮李翠萍好看的小鼻子：放心吧宝贝，那床上的事非你不干。李翠萍一挑眉毛说：快滚吧你。

“五一”前夕，李金宝的娘子军拉票团就开始行动了，她们专找平日里对她们有非分之想的男人去拉票，李翠萍去的第一家就是村里有名的混混马铁头的家，马铁头的媳妇正好不在家，马铁头一见李翠萍，眼睛就冒绿光，他见李翠萍今天不请自到，就说：今天你怎么到我家来了？李翠萍假装嗔怪地望了他一眼说：怎么，你家就不能来了。马铁头说：能来能来，要知道李大美人来我家，我应该清水泼街，黄土垫道。李翠萍说：你别跟我要贫嘴了，我来是要求你一件事。马铁头顺手摸了一把李翠萍肥大的奶子，李翠萍也不怪她，还深情地看了他一眼：这事你要给我办成，日后我好好地让你美上一回。马铁头说：不就是投李金宝王八蛋一票吗，投谁还不是一样，况且投了李金宝还有美人答应跟我睡觉呢。李翠萍又给他飞了一个甜甜的媚眼说：谁说跟你睡觉来着，你想得美。马铁头又摸了李翠萍几把奶子说：李金宝要当上村长，我可去找你呀。李翠萍说：什么时候我骗过你呀。

李金宝找到的其他女人也采用这个方法去拉选票，女人们把李金宝给她们的钱大部分都归为己有了，几个拉选票的女人晚上都分别给李金宝打去电话，告诉他说很多人都同意到时投他的票，李金宝便左一个宝贝右一个宝贝地进行安抚，然后便美美地坐在沙发上做着继续当村长的梦。

“五一”刚过，镇里就有很多干部到李家村来帮助村长选举，镇长老侯先讲了一些选举事项以及选举的重要性，然后开始不记名投票，投票很快就结束了，镇里的工作人员把选票装在一个小红箱子里，又从群众代表中临时找了几名监票员，然后就开始唱票。选举结果是：李春河 369 票，李金宝 174 票，李春河当选为李家村的村长。镇长老侯把李春河叫到前边来，并让李春河给村民们讲几句话，李春河也不推辞，接过老侯递过的话筒说：我是个粗人，不会讲话，我只有一句话，我平日里当老百姓本本分分，这一回当村官更要堂堂正正，个人的事再大也是小事，集体的事再小也是大事，我讲完了。老侯首先带头鼓起掌来，会场上参加选举的村民们也都一齐鼓起掌来。在热烈的掌声中，有一个人低着头从人群中悄悄地走了出去……

（责编：杨振关）

进城

□ 陈祖树

吃完面条就暖和了，还有点儿发热，燥热，身上许多地方刺痒得厉害，像有小虫子在爬，忍受不了，于是他狠命地左右转动胳膊，坚硬得如同铁片样的内衣刮过皮肤，咔咔地响，一下子就不觉得痒痒了。盛面条的碗很大，就像老家吃饭用的大海碗，直径差不多一尺来长，不深，就是个小盆。在老家吃饭时他就端着这样大小的一个碗，蹲在门口，把嘴撮在碗边吸溜吸溜地转着圈喝粥。

这碗面原来几乎没动。刚才，王前进隔着玻璃窗看见那个漂亮的小姐只用筷子挑起一根面，面条像一根活着的蛔虫，打着旋儿跳着钻进红红的嘴里。嘴唇的颜色是樱桃红，但小姐的嘴却不像樱桃，比樱桃的个要大得多，是现代女孩儿的嘴，吃面时往前一努，像在故意挑逗谁。小姐还趴在碗边像品茶似地啜一口冒着热气的面汤。王前进端起碗狼吞虎咽地吃那碗面时，清楚地看到碗边桃红色的口红印，月牙形的，很浅，就像一抹快沉落的晚霞。小姐的对面是个男的，跟她一般年纪，王前进就认为他准是她的对象。小姐的对象给她买了一大堆好吃的，红红绿绿地摆在盘子里，挺好看的，王前进见都没见过，更没吃过。小姐把盘子里的东西吃得精光，当然就吃不动服务员刚端上来的面条了。她用纸巾擦了擦嘴笑着说，快撑死我啦！王前进那时就觉得这碗面是专门给他准备的。小姐和她的对象一离坐，他就马上进去，朝面里泼了两勺辣椒油，王前进站在那儿汤汤水水地胡噜了一大碗味道鲜美的面条。

王前进吃饱了，从那家新加坡人开的餐厅里出来，外面的阳光很好，暖暖地照在身上，像有一只小手在上面轻轻地抚摸，有一种懒洋洋的感觉。王前进从兜里掏出了一张烟纸，又从另一个兜里捏出一撮烟叶，很利索地卷了一支烟，点着坐在台阶上抽。城里已经没有人抽这种烟了，许多人从他身边走过时都用好奇的眼光看他，可王前进不在乎。一个戴红箍的老太太拿着一把笤帚走过来冲王前进喊道，一边抽去，乱扔烟头，我刚扫完。王前进马上站起来，烟已经灭了，王前进把湿烟蒂攥在手里赶快走开。那儿还有一个小伙子在抽烟，夹烟的手指上套着个沉甸甸的大金镏子，闪着耀眼的光芒。老太太看了小伙子一眼，没敢轰，嘟嘟囔囔地走了。王前进低头看了自己一眼，的确够寒酸的，数九寒冬的，上身是一件打着补丁的毛衣，下身是两条单裤，脚下的一双布鞋已经露出了脚趾头。老太太没错，就冲自己这德行也该轰。王前进想。

王前进把手揣在裤兜里，里面的一条单裤很薄，手就真实地摸到硬邦邦的大腿上，像触到一根毫无生气的木头。王前进觉得腿在抖动，带着手也抖，是不由自主的，控制不住，刚才那碗香喷喷的面条带给他的温暖眨眼间就无影无踪了。他双手在裤兜里攥起拳头又伸展开，反反复复进行着这个动作。兜里空荡荡的，身无分文，没钱心里就没底。王前进站在车水马龙的街上，不知道自己该往哪儿走。汽车呼啸着从他身边驶过，裹挟着阵阵寒风，有时寒风里还荡来凶狠地叫骂。

王前进在这座城市已经游荡两个多月了，两个多月一无所获。刚来时带的80多块钱早就花光了。城市不比乡下，抬手动脚离不开钱，连上厕所都得花钱，尿脬憋得生疼，不掏出几毛线交给把门的，休想进去。刚从家里出来时天还暖和。王前进的家离这座城市很远，大概一千多里吧，是个穷地方，叫狼儿寨，半山腰上零零落落十几户人家。为了挣钱，村里腿脚利索的青壮年都到城里打工去了，只有二歪子和王前进在家呆着。二歪子甬提了，谁都知道他是个混混儿，好吃懒做。可王前进应该去城里打工呀！膀大腰圆身高体壮的，呆着不可惜啦！所以，寨里的人听说王前进进城打工走了就都说，哎，这就对哩！王前进临走前跟老婆说，我会给你写信的。

王前进心里有进城的想法是半个月前和村东头的光棍二歪子喝酒后产生的。二歪子好吃懒做，还赌，要钱要得家里只剩下灶上的一口大铁锅了，铁锅的边还缺了一块，像被一只饿

急了疯狗咬了，那是一个债主给他留下的纪念。这样的人娶不上媳妇是不奇怪的，有哪个女人愿意嫁给他？王前进却和二歪子好，王前进和二歪子是一起光着屁股长大的，但这并不是最主要的，最主要的是二歪子救过王前进的命。十年前他们俩上山玩，那时他们还都是十多岁的半大小子，一只狼的两只前爪扒住了王前进的后肩膀，血红的大舌头耷拉着，呼扇呼扇的，王前进后脖颈感到一阵阵潮呼呼的热气，他只要一回头，狼的利齿就会立即咬断王前进的喉咙。当时二歪子不知哪儿来的一股子勇气，一点儿没犹豫，抄起一根树杈啊呀地叫着向狼的屁股抡去。狼突然受到重击，嗷地惨叫一声跑了。狼跑了以后，王前进和二歪子都吓得坐在地上，脸像纸一样的白。王前进记着二歪子的恩，全村只有他跟二歪子来往。那天下午王前进在村口碰到二歪子，二歪子趴在他耳边悄悄地说他早晨在邻村偷了一只狗给炖了，晚上请他喝酒。晚上王前进去了，破锅里咕嘟咕嘟冒着热气，肉味挺香。酒快喝完的时候，二歪子瞪着血红的眼睛说，兄弟，我跟你说个事儿。

王前进问，什么事？说媳妇我可帮不了你。二歪子说，不是。王前进问，那啥事儿？二歪子说，那只狼来了。王前进一愣，哪只狼？二歪子说，就是要咬断你脖子的那只狼。王前进说，不可能，都这么多年了，它早该死了。二歪子说，跟那只狼一模一样，没错，我记得清清楚楚的。有好几个月了，半夜里我经常听见窗外有沙沙的声音，开始我没在意，以为是刮风，后来我觉得不对劲，不刮风的时候也有响动。我就起来撩开窗帘往外看，差点儿吓丢了魂儿，大月亮地里，一只狼站在院里，两只眼睛直勾勾地盯着我，发着蓝光，像两个小灯笼。王前进的后脊梁冒出了汗，汗是凉的，像是谁用冰水浇了他的后背。后来呢？二歪子说，那晚我没敢动。以后那畜生差不多天天夜里来，我就对它熟悉了，那身量那颜色那动作，一看就是那只狼。后来我觉得老这样也不行，有一天夜里那畜生再来，我就提着顶门杠冲出去了，一边冲一边喊给自己壮胆，我一出去它就跑，可第二天它还来。我害怕了。昨天晚上我在院墙下放了好几个夹子，后半夜一阵惨叫把我惊醒，我腾地跑了出去，看到夹子夹住了狼，它一点儿都不能动，但它的眼睛却死死盯着我，我吓坏了，一顶门杠下去，它的脑袋就开了花。王前进问，你把它放哪儿了？还是埋了？我看看。二歪子嘴一努。王前进不明白，四下里看，哪儿呀？二歪子嘴又一努。这回王前进看清了，二歪子的嘴正指向眼前盛肉的搪瓷盆。王前进嚼肉的嘴停住了，像雕塑一样一动不动了。

喝完酒还没到家，王前进肚子里的东西就全吐了，稀稀烂烂的一摊，泛着浓烈的腥臭味。再碰到二歪子，王前进说，狗日的，让我吃狼肉，你这辈子也甭想娶上媳妇。二歪子坏笑说，其实没啥异味，跟狗肉差不多。王前进说，去你娘的！

王前进心里不踏实，老觉得有什么事，有时没来由地陷入恐怖。后来王前进不知怎么地把老狼堵二歪子家门口这件事与过去的一件事联系起来，王前进觉得就是这件事让他惶惶不可终日。五六年前王前进进城打过工，那时他还没成家，扛着铺卷一个人进了城，但是王前进只在那城市呆了十几天就跑回来了。十几天里他什么活都没找到，王前进没钱买回家的火车票，就在一天深夜扒上了一列开往家乡方向的运煤车，运煤车到站后，王前进又走了一天一宿才回到村里。因为出去的时间很短，村里人谁都没理睬。

王前进急急火火跑回家，说来是因为吓的，有点儿像跟二歪子一块吃狼肉喝酒后的感觉。打个比方，王前进知道两个吓人的故事，一个是听人讲的，一个是他亲眼看到的，两种感觉肯定是不一样的。王前进真真地看到一个人把另一个大活人砍死，是木匠用的那种大号斧子，锋利无比，只一下，噗的一声，如同砍在一节潮湿的木墩上，那人喉咙里含混地咕噜一声，好像大便干燥用力发出的呻吟，就空面口袋似的松松垮垮地瘫软在地上了。王前进当时觉得那个歪在地上的脑袋准成了血肉模糊的血葫芦，脑浆迸裂，面目狰狞，却奇怪得很，它只是略微有点变形，向下塌了一块，除嘴角挂着一丝鲜血，其他地方干干净净的，表情蛮平静，外表几乎完好无损。但那人确实死了，已经没有一丝气息了。

王前进直到今天仍不明白。

杀人者王前进认识，说认识也只认识不到一个星期。那次刚下火车，王前进就奔了三角地，那儿是个自发的劳务市场，火车上他就听人说过。那地方全是他这样的人，铺盖卷坐在屁股下，无聊地抽烟，犯愣。王前进没见到几个能找到活的，王前进就觉得非常失望。身上只剩下几块钱了，他一天只啃四个干馒头，连咸菜都舍不得买。他到商店去过，商店很大，门口的字是外国字，他不认识，商店比家乡的集市大多了，一眼望不到头，有几十亩地大小。咸菜都用好看的塑料袋包着，漂亮整齐地码在架子上，价码比馒头还贵。王前进觉得咸菜不应该比馒头贵，馒头吃了解饱，顶时候，而咸菜不但不解饱，白嘴吃还要水。在家乡咸菜都是自己腌，什么萝卜白菜黄瓜，放在大缸里撒上盐，想吃就拿，根本不要钱。他用从家带来的搪瓷缸子接自来水把馒头顺下去，凉水不要钱，到处都有水龙头。前途渺茫得很，王前进想家了，越来越想，他真想扛起铺盖卷回家得了，要受罪回家受去。但他又想不能就这么回去，这么回去太让人笑话，没挣着钱空着两只爪子回去，怎么跟村里人说呀，就连二歪子都得嘲笑自己。王前进咬咬牙，在三角地呆到第五天的下午，一个小伙子主动过来和他搭话，问他是哪里人？来了多长时间？还给他抽烟。王前进也跟他聊了起来。不管怎样，离家这么远，能有个人说说话总是让人高兴的。小伙子看着岁数不大，不过二十，人却显得很精明。小伙子把王前进领到一个大棚下，那儿好像是个闲置的库房，挺清静的。小伙子从一个破箱子里掏出好多好吃的，有面包香肠苹果什么的，还有啤酒。王前进问，哪儿弄这么多好吃的？小伙子说，你就吃吧。

王前进美美地饱餐了一顿，然后他们接着聊天。王前进问他这儿好不好挣钱？小伙子说，说好挣也好挣，说不好挣也不好挣，看你干什么了。王前进问，你干什么的？小伙子说，我什么都干，什么来钱干什么。王前进还要问，小伙子说，困了睡觉吧，有什么话明儿再说。俩人把铺盖打开就在棚里睡了。王前进出来这么多天头一次睡这么香，没人打扰，没有吵闹声。前几天他都是在火车站睡的，乱哄哄的，有时警察还过来轰。

王前进没问小伙子叫什么，小伙子也没自我介绍，小伙子有一双贼大的眼睛往外凸着，像金鱼的眼睛，这特征很明显，王前进就在心里管他叫大金鱼。第二天大金鱼老早就起了，他推醒还在酣睡的王前进说，晚上还回这儿睡吧。也没说去哪儿就走了。王前进在三角地又呆了一天，晚上回到大棚时大金鱼已经回来了。他又带回不少吃的让王前进吃。王前进很不好意思地说，我也没挣着钱，老吃你的东西多不合适呀！大金鱼说，出门在外理应互相照顾，说这些就远了，说不定哪天我还吃你的呢！吃吧，别客气。

王前进和大金鱼认识差不多有两个星期的一个夜里，朦朦胧胧觉得有个人叫醒大金鱼，大金鱼披衣跟那人出去了。大约过了半个钟头，大金鱼回来了，躺下接着睡。王前进问，谁呀？大金鱼说，一个朋友。王前进看见大金鱼不知从什么地方摸出一把斧子压在枕头下，又冲王前进笑了一下说，没事，睡吧。

快天亮时那人又来了。大金鱼腾地坐起来冲那人说，你先到那边等会儿，我给你拿。那人就走过去，点着一支烟，背冲着这边站着。大金鱼也点了一支烟，来回走了几步，摸摸索索地从枕头下抽出斧子，背着手拿在身后，再后来王前进就看见他抡起斧子砍死了那人。大金鱼砍死那人后，收拾好东西就走了，连声招呼也没跟王前进打。王前进觉得大金鱼并不显得慌张，他甚至还又点着一支烟站着慢慢抽了两口，目光盯着前面的什么地方，像在考虑问题，然后溜达着走的。

这个令人心惊肉跳的故事，王前进是从头到尾看完的，整个过程一览无余，现在回想起来，他已经忘记了自己是怎样仓皇逃离现场，又是怎样扒上通往家乡的运煤车的。他记得当时只有一个想法，赶快走，越远越好，回到家就没事了。

二歪子的故事让王前进想起了那天凌晨发生的血案，他觉得大金鱼也会像狼一样找到他，盯着他，监视他，然后伺机干掉他，因为王前进是亲眼看见大金鱼杀人的，他是现场唯一的目击证人，王前进的存在是对大金鱼最大的威胁。王前进纳闷，这么多年了自己为什么

就没有意识到这点。王前进记得告诉过大金鱼自己叫什么名，住哪县哪村的。大金鱼的两只大泡眼白天黑夜地在他眼前晃悠，王前进越想越害怕。

王前进觉得二歪子做得对，先下手为强干掉老狼。他也应该进城找到大金鱼，并想办法干掉他，一天不干掉大金鱼，他的危险就一天不能解除。他相信大金鱼还在那座城市里。所以王前进说到城里打工只是借口。

事情没有王前进想的那么简单。王前进下火车后就去三角地转了一圈，没见到大金鱼的影子。他想找到大棚子，可怎么也没找到，愣了半天才转过向，大棚子已经拆了，原来的地方盖了一座高楼。这时天已很晚，王前进的肚子咕咕叫，他在临街的一个小饭馆买了一碗牛肉拉面，吃完了面，还要了一碗汤喝，这是老家的习惯。在老家吃完了面，掌柜的都会给加一勺汤，那意思是您吃好了，下次再来。在这儿不但不给汤，王前进要汤时，盛汤的人还白了他一眼，那意思是吃碗破面条还喝几碗汤。王前进看到别人除了吃面条，还喝啤酒，还要不少凉菜。晚上王前进又回到车站，车站里外人山人海，闹闹哄哄，椅子上横躺竖卧全是人。王前进转了半天也没找到一个睡觉的地方。他出去在车站附近的一条街上溜达，忽见拐角处有个菜市场，长方形的菜案上支着凉棚，是现成的单人床。王前进就把菜案挪到墙根下，打开铺盖躺下，工夫不大就迷糊起来。

大金鱼来了。

大金鱼笑着，手里提着一个塑料袋，里面装满了吃的，哗地把东西倒在王前进旁边的菜案上说，饿了吧？吃吧。王前进欠起身，一只手托着脑袋，胳膊支在菜案上，很吃惊，哟，你怎么来啦？大金鱼凸着两只眼说，我怎么不能来？你大老远来了，我都没去车站接你，还不应该过来看看你。咱们老朋友了，论岁数我还该管你叫哥呢！大金鱼的话让王前进心里热乎乎的，觉得有些不好意思，就说，也没带什么东西，用不着接。大金鱼也坐到菜案上，王前进赶紧坐起来，两人中间是大金鱼带来的吃的。王前进看了一眼，花生虾米锅巴啤酒摆了一堆。大金鱼撕开塑料袋，打开啤酒说，咱俩边吃边聊。王前进刚才本来就吃的是半饱，过了这么长时间也饿了，拿起啤酒就喝，王前进喝了一口说，真好喝呀！大金鱼说，好喝就多喝点，喝完了咱再买去。

王前进喝着酒吃着东西，心里琢磨怪不合适的，大老远来，又这么长时间没见面了，也没带点儿家里的土特产啥的让大金鱼尝尝。头一次进城打工时大金鱼对自己那么照顾，我应该回报才对。就像二歪子救过我的命，不管别人对他怎么看我都对他好。王前进于是问，这几年你都忙什么呢？一点儿音信没有。大金鱼说，嗨，也没干什么正经事，什么挣钱干什么，你呢？王前进说，在家能干什么，种地呗。大金鱼说，还是出来找点活干吧，好歹能挣点零花钱。哎，你这次干什么来了？打算干点什么？王前进心里咚地跳了一下，他问我这干什么？难道他知道我要找他吗？不会的。我只跟二歪子说过，连老婆都没说，二歪子不会告诉他的。王前进平静下来说，还不是想找点活干，你可还得帮我啊！大金鱼说，没问题，你放心吧。王前进看着大金鱼，好像有什么问题要问他，可又一时想不起问什么，就那么一直懵懵懂懂地盯着大金鱼，嘴半张着不动，舌头上浮着一层小米锅巴的碎末。大金鱼问，你怎么了？王前进说，你……你那天天快亮时哪去了？我一醒你就不见了。大金鱼说，你问我哪天呀？那天，就是那天……大金鱼的眼睛凸得更突出，快要从眼眶里掉出来了。来，再喝一瓶。大金鱼啪地打开啤酒递到王前进手里。王前进端起啤酒正往嘴边送，突然谁从他手里把啤酒夺走，王前进回头一看，是二歪子。

二歪子把他拉到一边说，我替你喝了。王前进更疑惑了，咦，你怎么也来了？二歪子说，我一直跟着你呢！王前进问，你跟着我干嘛？二歪子说，你有危险，我救过你一条命，我还得再救你一回。二歪子把王前进拽下菜案拉到一边小声说，多悬啊，我慢一点儿你这酒就喝下去了。王前进说，这酒没事，我刚才已喝了好几瓶了。二歪子说，刚才的是没事，可这瓶他放毒药了。二歪子把酒洒在地上，啤酒噗噗地响，还冒出一股股白烟。王前进的脸刷地煞

白，声音颤抖着说，那怎么办？咱们赶紧跑……跑吧。跑什么？往哪跑？二歪子左右看了一下，周围都是他的人。王前进说，那咱们就等死呀？二歪子说，你别急，我有办法。二歪子像变戏法似地端出一个火锅支在菜案上，下面是火炉，熊熊地燃着火苗。光线不好，看不清锅里煮的是什么，只见白和黑两种颜色。二歪子凑近王前进耳边道，我下了砒霜，你千万别吃黑的，黑的是狼肉，砒霜渗到肉里毒性很大，吃了就死；你拣白的吃，白的是豆腐，砒霜渗不进去，吃了没事。说完掏出两双筷子，分别递给大金鱼和王前进，自己也拿起一双说，来，吃，吃，趁热吃。大金鱼是见过场面的人，表情并不显山露水，很大方地看着二歪子说，啊，也是朋友，那好一块吃，一块吃。屁股朝里挪挪给二歪子让了个地方。大金鱼把筷子伸到汤里来回搅和几下，并未夹起什么放到嘴里，却端起啤酒喝了一口，然后剥了一粒花生吃了。王前进看了看二歪子，想说什么，嘴动了动却没说出来。

火锅的汤翻腾着，咕嘟咕嘟开得正欢，下面的火更旺，呼呼地往上蹿，有的还窜过火锅。汤快干了。王前进想找个水壶往汤里兑水，可周围黑咕隆咚的什么也没有。火越烧越旺，火锅被红红的火苗整个吞噬了。锅已经干了，黑的肉和白的豆腐被烧红的锅底灼烤着，吱吱地发出怪叫，烟雾缭绕，弥漫着刺鼻的焦糊味。

哎呀这可怎么办？要着火啦！要着火啦！王前进搓着两只手惊恐地喊叫，但他见大金鱼和二歪子谁都不动，都是一副不着急的样子，还笑，火光在他们脸上诡秘地跳跃着，他们的脸因此显得十分狰狞。着吧，你们都不管，我有什么办法。王前进无奈地盯着越来越高的火苗，火苗烧着了菜案的顶棚，肆虐地舔着夜空，白亮的火焰刺得他眼睛火辣辣地疼，他用手揉，可越揉越疼，越揉越亮……

起来！起来！有人猛烈地摇晃他，他从梦中醒来，一道强光直刺双眼。他一阵眩晕，没弄明白怎么回事就被拖下菜案。他坐在地上，头顶是许多脑袋，目光严厉。怎么在这睡觉？哪来的？王前进看清了，是几个戴大檐帽的警察。一个警察用手电筒照他的脸，其他警察用手电筒照向黑洞洞的四周，仔细查看每一个角落。

王前进被带到派出所，两个岁数不大的警察坐在他对面的桌子后面。警察从王前进身上搜出一把杀猪用的刀，那是他临出村时顺手在二歪子家窗台上拿的。他解释说，带着刀子是为了防身，市面上太乱，怕遭人劫。警察围绕杀猪刀问了他一宿，没问出什么东西来，也就是说没发现其他可疑的地方，天亮后，填了张收容表把王前进送到了郊外的收容所。王前进在收容所吃了一天稀饭，晚上被带上火车遣返回老家。

王前进不想回家。事还没办完怎么能回去呢？不能白出来一趟啊。他想。王前进在家乡的车站外转了一天，晚上摸上一列大货车又回到了那座城市。

王前进搭的大货车上装的是花生。王前进靠在装花生的麻包上想，我这次不能像贼似的再让警察逮住，我要原原本本地跟警察说明白，我不是盲流，我有正当理由，你们不应该再把我抓住遣返回老家。

一下车王前进就直奔马路中间跑，一个摇着小旗的人冲他喊，嗨，瞎跑什么呢？走人行横道！王前进头也不回，气喘吁吁地跑到警察面前说，有……有人要杀……杀我。警察一下睁大了眼睛，往王前进身后张望，谁呀？哪儿呀？王前进说，大金鱼。大金鱼在哪儿？王前进说，我也不知道，反正他的眼睛总盯着我。警察说行了我知道了。让他在警察岗楼下呆着别动，警察冲着对讲机说了些什么，一会儿一辆三轮摩托突突地开过来，下来一个警察让王前进上车。王前进被带到一个派出所，值班警察问他，你说说，怎么回事？王前进说，有人要杀我。警察说，别急，慢慢说，从头说。王前进就把事情的前前后后以及从老家出来到这座大城市的目的说了一遍。开始听他讲的只一个警察，他讲的过程中有两三个警察加入进来，等他讲完，他的周围已经有七八个警察了。有个警察摸了摸他的头说，你有病没有？王前进说，我没病，身体好着哪，能吃能睡。警察又问，脑子呢？王前进说，脑子也没毛病，不傻不痴。警察们就互相看，表情闪着疑惑，但更多的是兴奋。

王前进在派出所吃的饭，警察吃什么他吃什么，他就觉得有一种与警察平起平坐的感觉。警察吃的是肉包子鸡蛋汤，别人吃三四个就够了，他吃了三四个后觉得肚子还有地儿，眼睛还一个劲儿瞥向盛包子的笼子。警察说，你随便吃，管够，吃完了咱们还要干活呢！吃完了警察还给他烟抽，红塔山的。烟抽完了，警察问，歇够了没有？王前进说，歇够了。警察说，那咱们出发。警察让王前进带着到原来有大棚子的地方去。王前进听见一个像领导的老警察说，到现场看看。车开到那个地方，王前进抬手指向一座高楼说，就是这儿。警察们下车，砰砰地关上车门，然后围着高楼绕圈，绕得很慢很仔细，像是参观一处年代久远的历史遗迹。老警察还过来不时向王前进询问一些情况，那情景，他倒像是一个资深的考古专家或经验丰富的导游。

回到派出所，一个警察把王前进叫过来，在一张纸上写了些什么交给他说，发现了什么线索马上跟我联系，我的名字、手机号码、派出所的电话都在这上面，打哪个都行。王前进接过纸条顾虑重重地说，我不能随便上街，回头警察又给我抓起来送回老家了。警察笑笑说，谁再抓你，你就把这个纸条拿出来给他们看，你就说我正在协助公安机关办案。王前进认真看了看纸条，慢慢地叠成小方块，解开衣服扣放进贴身的兜里，把扣子扣好又拍了拍，说，好，有了这个就好了。

王前进领“命”以后就有了一种使命感，他把找到大金鱼不再当成自己的事儿，而是当成一项重要的任务来完成。他觉得大金鱼还在这座城市，不会走远，一定能找到的。

但城市太大了，到哪儿去找大金鱼呢？

王前进在路边草地上捡到一张报纸，王前进念过小学，认得些字，一般的报纸是能看下来的。报上说这座城市有一千多万人口，报上还说这座城市每年还有二百多万从外地来的流动人口。加起来一共有……哟，王前进掐指算了一下，吓了一跳。王前进沿着马路从城市的东头走到西头，整整用了一天时间，他又从城市的南头走到北头，差不多也用了一天时间，对这座城市的“大”有了切身的体会，就觉得在这么大的地方找到大金鱼如同大海捞针，太难啦！但是还得找，不找到大金鱼心里总是不踏实的。王前进就到处走，没有目的地走，走到哪儿是哪儿，累了就坐下歇歇。肚子的问题好办，随便在什么饭馆都饿不着，不用掏钱，要钱也没有，桌上有的是剩菜剩饭，但要下手快，站在饭馆外面贼着，食客们一抬屁股就进去，什么好东西都吃得着。王前进给自己找了个好住处。一天早晨他走在街上，偶然看到从便道旁的草坪里钻出一个人，吓了一跳，怎么地里还能钻出人？王前进近前一看，见有一个没盖的井口，他很好奇，就慢慢地顺着梯子爬下去，下面挺宽敞，最让他感到意外的是里面很暖和，也不觉憋闷。井口下面不远处铺有草垫子，刚上去的那人显然是在这儿睡过觉的。这地方太好了，又暖和又清静。从那天起，王前进把“家”安在井下，后来他才知道那是铺设暖气管道的井。王前进对自己的“家”非常满意，开始住这的那人像是故意给他腾地儿，走了就不回来了。早晨，阳光从井口洒进来，划出一个大圆圈。王前进从村委会的电视里看到过，演员在台上唱歌时有一束灯光射来，像个大圆柱子，一下把演员罩在里面。王前进站在井口的下面，沐浴在阳光里，觉得自己也有当演员的感觉。草坪上有水龙头喷水浇地，王前进漱口洗脸很方便。有时王前进不急着漱口洗脸，扒着井口，头露在外面，深深地吸一口气，空气不如老家的新鲜，有汽油味，还有许多王前进说不出的味道。井口的正对面是一座高耸入云的高楼，外墙全是玻璃的，亮闪闪一片，有时还看到有人吊在上面擦玻璃，一点一点地蠕动着，像一只做窝织网的黑蜘蛛。

能去的地方王前进都去了，他去的最多的地方还是三角地，他总觉得大金鱼就像前几年一样会突然出现在他身边。在三角地他见到谁都问，劳驾，您知道大金鱼在哪儿吗？被问的人表现不同：有的愣愣地看着王前进一句话不说；有的好像没听清，反问，谁？叫什么？有的说什么大金鱼小金鱼的，这儿又不是鱼市，这儿是人市，你找错地方了。王前进马上意识到自己这样问有问题，但每次一开口还是这样，完全不由自主，好像鼻子下的嘴不是他自己

的。大金鱼留给他的印象实在太深了，仿佛刻在脑海里，脱口就是大金鱼。每逢这时，王前进就马上改口解释说，啊，就是一个二十多岁的小伙子，他眼睛特别大，往外凸着像金鱼，您看见过他吗？被问的人都说不知道，没见过。三角地的人都让王前进问遍了，之后他一来，有人就说找大金鱼的又来了。

工夫没白费。一个月后的一天，王前进正在三角地转悠，一个人把他拉到一边说，嘿，你找那个什么鱼的干什么？他欠你钱？我帮你一块找，要回钱，咱俩一人一半，怎么样？说吧，他欠你多少钱？那小子叫什么？在这没有我找不着的人。王前进一听，脑子一转，觉得这倒是个利用的机会，就顺水推舟说，他说一块做生意，我把两万块钱交给他就没影了，我不知道他叫什么，只跟他见过一次面。要是找到他要回两万块，有你一万。那人说，行，这事交给我了，一个礼拜后听信。一个礼拜后，那人果然打听出了些眉目。他说，你说的那个大金鱼是河南的，因为偷东西被判了刑，已进去好几年了。王前进说，大泡眼，二十多岁？那人说，没错，就是他，长他那模样的人少见。王前进问，他叫什么？那人说，没人知道他叫什么。王前进说，钱也没要来，我怎么谢您。那人说，你就请我喝顿酒吧。王前进说，我没有一分钱了，我吃饭都是到饭馆拣着吃的。那人不耐烦地连连摆手，快滚快滚，别让我再看见你，真他妈丧气。

王前进心里一阵高兴，总算有了大金鱼的音信。

王前进早就盼着回家了。前些时他往家写了封信，问家里的情况怎么样，还说这儿的活一完就回去，放心吧。回信地址是派出所，他请留电话号码的警察把信转交给他。他的信极其简单，枣一般大小的字没超过三十个。老婆的回信更简单，老婆不识字，请人代写的，王前进一看就认出是二歪子的字，七扭八歪的，跟他那人一样。信上说，你是个精神病，你再不回来我就把孩子卖了。狗日的！从信上看，老婆好像知道了些什么，准是二歪子跟她说的。王前进就觉得该回家了。王前进没钱给警察打电话，就去了派出所，王前进跟警察说，我想回家了。警察说，是啊，眼看就要过年了，你先回去，有什么情况或者抓到他我们会告诉你的！王前进没有把听到的关于大金鱼的情况跟警察讲，他不敢，怕讲了警察让他把那个人找来，他上哪儿找去呀！没地方找。说完了，警察见王前进还没有走的意思，就给他倒了一杯水说，你先喝点水，歇会儿，马上就吃饭了。王前进说，不，我不饿，我是想麻烦您给我们村挂个电话。警察说，行，说什么？王前进说，您让村长告诉我媳妇，就说千万别卖孩子，我很快就到家了。警察不解地问，怎么回事？王前进说，媳妇知道我不是出来打工，是出来找大金鱼来的，就说我是精神病，吓唬我说要把孩子卖了。

从派出所出来路过三角地，那里没有了往日的喧嚣和嘈杂，空空荡荡，冷冷清清，地上凌乱地扔着一些纸屑烟盒快餐盒，死鱼似地翻着白。

王前进回“家”整理行李，一件捡来的破大衣，一床露了棉絮的破被子。他爬到井口刚露头，又看到对面高楼上有一个吊在半空擦玻璃，荡来荡去的。大蜘蛛，王前进在心里说。年根儿前的城市安静多了，连马路上的汽车都少了。隆冬季节，王前进竟闻到了草香，他禁不住环顾四周，想找到香味的源头，他确定不了，全是绿草，香味好像就在不远的地方，又好像到处都有。忽然王前进的目光停在一个地方不动了，他右边不远的地方露出一个脑袋来。奇怪啊，这么些日子了，自己竟没发现那儿还有一个井盖。那个脑袋正看着他，一动不动，两只往外凸出的大眼睛分明还挂着笑……

王前进的心忽地一沉，差点喊出声来，——大金鱼！

（责编：杨振关）

泡椒凤爪

□ 丁 乔

入夜了……夜很深了……这一夜，就快过去了……

我向来喜欢冬天的夜晚。午夜过后，当整个城市开始沉沉地睡去的时候，空气里便开始漂浮起清冷坚硬的味道。在夜里，甚至连风声都可以听得很清晰。我常常听着它们飞过楼群，掠过水面和树梢，然后在路灯的身边转几个圈，最后毫不犹豫地飘向遥远的南方。北风带来寒冷，而寒冷则是夜传达给人最明白不过的信息。夜间的寒冷让人清醒。相比午后暖洋洋的阳光，我似乎更习惯于从凌晨两点的北风中寻找真实。在阳光下，我时常分不清楚自己究竟是醒着还是在做梦，只有当夜的寒冷从洞开的窗户中飘进来时，我才能够感受到自己的肌肉在不停地收缩，这种收缩使我的感官变得敏锐。而大脑只会在这样的时刻告诉我：不要怀疑，你看到的一切都是真的。

然而这个夜晚，我却希望它赶快过去。在夜晚的尽头，卢琼的生命将在一块荒地上被一颗子弹解决。她向前仆倒在地上的样子一遍又一遍地出现在我的脑海中，而她案件卷宗的副本此刻正摆在我的写字台上——明天早晨它们将变得毫无意义——它们像一双双纤细的手一样，摇摆着变幻出不同的姿势，向我展示着恐怖。

相比整夜的工作，我宁可在今天的夜里把窗户关好窗帘拉严，钻进被子浑浑噩噩地睡到早晨。但我蜷在被子里的身体却瑟瑟发抖。朦胧中我觉得自己似乎站在了卢琼的对面，整排的机关枪对着她。我看到她瘦削的脸上红艳艳的嘴唇，鼻翼翕动出冷冷的微笑。她向我伸出手，一双雪白的凤爪朝我飘过来——只有泡得极好的凤爪才会呈现出如此剔透的白色。它们接在卢琼的小臂上，指甲剪得整整齐齐，毛发也剔得干干净净。这大概是我见过最好的泡椒凤爪了，一寸寸都那么饱满、圆润，和女人的身体融合得天衣无缝。我无法分辨出这是现实还是梦境。我站在卢琼的对面，一直等待着枪响。然而那声致命的响声似乎永远都不会出现。整个场景就像电影里没有尽头的长镜头。死亡在这一瞬间变得像生存一样遥不可及。我开始觉得这个夜晚也许永远都不会过去。卢琼的泡菜坛子还放在我厨房的案板上。最后一次见面的时候她告诉我，那是她泡得最好的一坛。

接手卢琼的案子时，我便知道一切只是例行公事。杀夫，分尸，之后对一切罪行供认不讳，卢琼这个女人一瞬间成了人们口中谈论得最多的话题。在这样一个毫无悬念的案件当中，律师其实是可有可无的。事情很快有了结果，女人一审被判处死刑，并且拒绝上诉。

从客观上讲，当行刑的枪声响起的时候，我的工作就该结束了。然而事实上，在卢琼死去之后的很长时间，我仍然不能忘记那个令人毛骨悚然的夜晚。那一晚，她的泡菜坛子在我的厨房里不断地发出汩汩的声音。甚至那种声音到现在仍然毫无预兆地飘荡在我的房间里。虽然我早已把那坛子收到了碗橱的最里面，但那仅仅加重了它的飘渺与怪异。当气体固执地从坛子的边缘钻出来，并穿过层层木门到达我耳边的时候，听上去就像有个人在那里说话：“葛卿，葛卿……”

自那之后，每当见到凤爪，我都会想到卢琼那一双苍白纤细的手。不可否认它们是美丽的。我总是不由自主地想象这双手泡在坛子里的样子，隐隐发出幽蓝的光。坛子里水面上漂浮着黄绿色的香片和红艳艳的川椒。事实上，除却这种方法，我不知道还能用怎样的方法留住它们的美丽。那是一种巧夺天工的美。手指的关节棱角分明得如同 X 光片一般，却丝毫不显得干枯，反而圆润得像温柔的美玉。我想大概只有泡菜坛才能够将它们凝固。雪白，温润，纤尘不染，就像它们仍然长主人的身体上一般，从幽深的坛底隐隐向我露出微笑。

于是我渐渐地离不开这种食物，它慢慢地像大麻一样占据了我的生活。工作的间隙，夜晚的末班车上，甚至在看案卷的时候……只要想到又酸又辣的凤爪，又恰巧吃不到，我就会变得焦虑不安。白醋和泡椒的味道辛辣刺激。打开包装，屋子里就弥漫起卢琼家那种熟悉的

味道。我第一次，也是唯一一次去她家的时候便被这种酸辣刺鼻的味道所深深吸引。似乎有着某种魔力，在气体钻进鼻子的一瞬间，牙根便开始酸软，之后很短的时间里，整个人的身体都会陷入一种麻木却陶醉的状态，仿佛有一双柔软而冰冷的手顺着脊背爬上来，直抚摸着脖颈的尽头。那是女人的手指，纤细、温柔。我常怕它在某个瞬间突然伸向我的喉管，紧紧扼住我的咽喉。但快感却恰好存在于这种恐惧之中。这种感觉让人欲罢不能，就像泡椒凤爪略带腥味的辛辣流连于舌尖味蕾，刺激，亦会让人头晕目眩。

我仍然每天工作，由深夜至黎明，只在天蒙蒙亮的时候爬上床睡一会。但我不再喜欢在夜里打开窗户。夜风已经不能再让我清醒，而我也没有再听到过它们在高楼之间的歌唱。在卢琼死去之后，夜晚变成了和白昼一样的时段。每当我打开案卷，她的双手便会浮现在眼前，变幻出各种姿态，使我所有的理性消失殆尽。我无法对事件做出正确的判断，记忆力大幅下降，久而久之，我甚至无法正确地说出时间和日期。工作或者休息对我而言毫无二致。即使躺在床上，我的神经系统也会异常兴奋。我不知道自己要如何解决这些问题，只好绝望地听任其发展下去。终于在一个失眠的夜晚，当我的眼前再次出现卢琼的双手时，我决定重新翻看她的案卷。老人们迷信的说法告诉我：当鬼魂的冤屈得到理解，它们就会转身离去，不再纠缠。卢琼的案卷里是否隐藏着某种冤屈我并不知道，但不可否认的是，我确实没有——哪怕一次——尝试着去理解这个杀夫的女人。

“葛律师，你下次来的时候能不能帮我带一袋泡椒凤爪。自从他死了之后，我就再也没有吃到这种东西了。”

这是我能记起的卢琼对我说的第一句话，那时我们已经是第三次见面。她说这句话的时候低垂着眼皮，油腻的头发盖住了苍白的额角。这句话里的“他”指的是她的丈夫——那个被她扼死之后又分尸的男人，他的名字叫魏明。

“我在22岁时嫁给魏明。”卢琼在对我讲述自己故事的时候，用了这样一个普通的开头，“那个时候魏明不过26岁。我们是在租的房子里结的婚，家具也是东拼西凑。婚礼那天没来什么人。甚至到了坐在婚床边上的那一刹那我还在迷惑：原来自己就这样嫁了个男人。”

“你们婚后的感情怎么样？”我当时的问话冷酷而生硬。那天很冷，屋子里没有暖气，只在墙角生了个小炉子。我把两只手插在袖管里等着女人的回答，冻得瑟瑟发抖。那时我还不知道，卢琼根本不准备和我谈有关她案件的任何内容。她似乎更像是把我当作一个倾诉的对象，在生命即将走到尽头时讲出自己的故事。录音机嗡嗡地转着，我漫不经心地听着。女人的拖沓让我焦躁难耐。录音里我一次次打断卢琼的叙述，而她则一次次地将断片接好，重新开始。

“魏明的手很漂亮。”卢琼说过这句话，便很长时间不再做声。录音机发出吱吱的声音。过了一会她咳嗽了一声，抽了抽鼻子，然后再次陷入沉默。窗外一只乌鸦“嘎”地叫了一声飞过去。我的高跟鞋摩擦着地面，焦躁地响个不停。

案卷上的魏明只是个侧脸，很瘦，鼻子很高，浓密的胡须遮住了他的半张脸。那是一张半身像，他的手并没有被照在里面。我无法判断出他的手是否真的如卢琼所说那样漂亮，但很大程度上，卢琼在嫁给魏明的时候，爱上的却是他的一双大手。这双手在后来警方寻找尸体时却失去了踪影。没有人知道它们究竟在哪里。“我吃了它们。”卢琼后来这样说，“在结婚的十几年里，我无时无刻不想把它们吞下去。”

我无法想象一个女人，尤其是卢琼这样一个看上去温婉柔弱的女人，为何会有如此令人战栗的想法。我低头看着自己的手。我的手并不美。它们窄小、肥厚，长在一个女人的身体上甚至有些丑陋。但纵然是这样一双丑陋的手，我也不敢相信它们会被作为食物，摆放在餐桌上。它的表皮、肌肉、脂肪和软组织此刻完好无损地连接着我的骨骼和神经系统，任何细小的刺激都会使它做出反应。但一旦它们变成食物，穿过一个人的口腔和食道，进入胃、小肠和大肠并最终被排泄出去，那么它曾经做出的一切行为——包括翻过的书籍，拿笔写出的

案卷，洗过的衣服，甚至做过的那些有意义或无意义的手势——都将变得虚无缥缈，甚至从未存在过。人不能吞食同类，这大概不仅仅出于道德，同样也是源于本能。吃掉同类就仿佛吃掉自己，吃掉属于自己的历史。它们不仅仅是脂肪、糖原和蛋白质那么简单。然而卢琼却说她“吃了它们”。她吃掉了自己的丈夫——至少是他的一部分。

当时的我只把卢琼的这句话当作玩笑。我说过，我并没有对这个案件多加注意。录音机仍然吱吱喳喳地响着。我听见自己轻微的咳嗽声从里面传出来。由于难以理解她的行为，人们在发现卢琼之后曾经为她做过精神病检查，但毫无结果。录音机里的我翻动着眼前的本子，纸页窸窣作响。我猜想自己当时应该也在查找那个检查结果，但是一无所获。于是我问：“他虐待过你吗？”

女人没有回答。她大概点了点头，或者摇了摇头。关于这个问题，卢琼的案卷上并没有显示魏明有过任何家庭暴力的行为。如果他虐待过她，那么一切便可以更容易地解释清楚——女人的恨，或恐惧是有可能导致这种疯狂的极端行为的。但是卢琼究竟是否经历过那种暗无天日的家庭生活，现在已经无从考证。她在某个阴冷的清晨被一颗子弹消灭，而男人则更是被吃进了女人的肚子。毫无疑问这是个关键的细节，我极力地回忆着卢琼当时的动作，但越是用力，就越是想不起来。最终我只好承认自己的遗忘。毕竟一切都是去年冬天的事情。这一年混乱的生活让我忘记了许多事情——我甚至记不清楚卢琼的相貌。她的全部形象在我的脑海里，只有一双手是清晰的。她的手指有着圆润饱满的指甲，那让它们显得更加纤细，脆弱。

我决定自己做一坛泡椒凤爪。

卢琼说，泡出一坛好的凤爪是很有讲究的。坛子要密封良好，使用之前要用开水仔细烫过，并放在阴凉处阴干，千万不可暴晒。凤爪要上好，个头适中——太大会油腻，太小又过于干瘪——并且不能冷冻，颜色必须白嫩，饱满，皮肤下面不能有红斑——那意味着在宰杀时碰破了毛细血管，泡好之后会有腥味。野山椒要脆嫩，味道刺鼻。酒要用上好的白酒，泡凤爪用的水一定要冷，其他香片、花椒、姜、蒜等更是要新鲜，否则时间长了，坛子里会滋生出各种细菌，凤爪的味道还没泡透便必须赶快吃掉了。

“我原先不爱吃凤爪。”走在去超市的路上，我的腰里别着录音机。卢琼的声音顺着耳机爬上来，震动着我的鼓膜，“但是他爱吃，所以我做了整整七年，渐渐地也做出了些经验。”

“你们有孩子吗？”我问。

“有过。”女人的声音明显低沉了下去，“但是流掉了。魏明不知道。他一直不太关心这些。”

超市里人头攒动，熙熙攘攘。我推着车，按照卢琼的标准选购着需要的材料。坛子，凤爪，泡椒，蒜，盐，白酒……周围人们的车里堆满了鱼、肉和蛋，卖场里弥漫着喜庆的音乐声。过分的吵闹让我听不见耳朵里的卢琼的声音。她似乎说了些什么，但那听上去就像是隔着傍晚深沉的雾气飘过来的风声一样模糊。人群的吵闹让我突然发现了自己的孤独。春节了，我却只准备泡一坛一个死去男人爱吃的凤爪。去年的春节我也是和这些凤爪在一起。一个爱吃凤爪的男人，和一个为了男人不断泡凤爪，却最终杀了他的女人——她的坛子还藏在我厨房碗柜的最深处，并且不定期地发出汩汩的声音，让我在无数个恐慌的夜里失眠。我知道出现这种声音的缘故是坛子里出现了乳酸，它们的呼吸使温度升高，所以才会有气体溢出，然而我仍然无法抑制自己的恐惧。我还是听到那个声音持续不断地在呼唤着我的名字：“葛卿，葛卿，葛卿……”于是我只好卷紧被子，扭开台灯，更为细致地去分辨卢琼讲述里的蛛丝马迹。

“有人说泡凤爪的时候要把它切开，其实这根本不对。”耳机里卢琼继续讲述着她的凤爪，我把声音扭大，以便能听得更清楚，“凤爪一旦切开，它的完整就被破坏了。皮下组织

里的血管会爆裂，粘液会流出来，而且骨髓也会随之外泄。它们全都会附着在皮肤的表面，无论用多少水都冲不净。那样泡出来的凤爪会有一种去不掉的血腥味儿。他最讨厌那种味儿。”

“我们不要再说凤爪了。”我不耐烦地打断卢琼的话，“你想让我怎样帮你辩护？”

女人根本没有理会我的话。录音机里传来了咯吱咯吱的声音——她换了个更舒服的姿势，跟着她说，“能帮我要张毯子吗？这间屋子实在太冷了。”

有人说，盲人的听觉要比一般人敏锐，他们能够从言语当中分辨出比正常人更多的信息。当我听着卢琼断断续续的声音从耳机里艰难地传出来时，我相信了这句话。卢琼极少讲话，甚至连思维也是跳跃的——如果只是面对面的谈话，这想必很难发现——她的想法几乎从未出现过完整的逻辑，总是从一个片段跳到另一个片段，从一个画面切换到另一个画面。然而这种跳跃却又奇迹般地流畅，甚至比一种带有逻辑性的叙述还要鲜活。我一边在水管下冲洗着凤爪一边听着带子，眼前再次出现了卢琼的双手。我看到它们接连摆弄着一只接一只的凤爪，同样洁白，细嫩。我几乎无法分清楚哪只是女人的手，而哪只才是食物。

卢琼家的水池很脏，黄色的水渍顺着白色的盆底爬上来，像一条令人恶心的肉虫一样趴在边沿上。水盆的外壁挂满了黑色的、灰色的、绿色的秽物。污水从上面流过，画出一道道蜿蜒曲折的印记，之后滴滴答答地落到地上，在暗红的踢脚板上溅起大大小小的圆点。不仅是水池，这样一股霉败的味道甚至弥漫在卢琼的整个厨房里。似乎在它的某个角落正逡巡着一只全身溃瘍的野兽，趁人不备它便会跳将出来，在你的腿上狠狠地咬上一口，并且留下永远不会愈合的腐烂伤口。

女人的双手就是在这样的厨房中出现的。当它出现时，耳机中卢琼的声音便渐渐单薄以至远去。我想大概是这卷带子又到头了，但我湿着两只冲洗凤爪的手，又不愿意放过这刚刚出现的幻觉——它们忽隐忽现，难以把握，所以我仍然知道这是幻觉——所以我没有走进屋子去换带子。这大概是我放任的极限了。在这之前，我从来不相信幻觉——至少在白天，在我的思维仍然遵循某种逻辑的状态之下，我认为它们永远不会出现。

女人的手在水管下冲洗着凤爪。从底部的关节，到胫骨，到掌心，到每一只脚趾，再到每一片趾甲……她的动作充满爱意，轻柔，小心，仿佛在爱抚着婴儿的小脚丫。她用拇指仔细地搓洗脚趾相连的部位，以及掌心中被折叠上的凹陷，用指甲拔掉了脚趾上剩下的毛发，又用指肚轻轻抹平靠近关节部位松弛的皮。跟着她拿出指甲刀——不是剪刀，把脚趾甲一片一片地剪掉。凤爪的趾甲通常很长，根部粗壮。而女人的手在此刻则显得非常灵活有力。她一根一根地剪过去，然后放下指甲刀。在卢琼的手中，被剪掉趾甲的凤爪此刻看上去温顺、服帖，失去了起初张牙舞爪的架势。女人满意地看着它，再次冲洗了它，脸上露出一缕难以察觉的微笑。

然后，她把它放入旁边盛满清水的盆中，拿起另外一只……

我看着眼前这样的场景。卢琼脸上幸福的表情令我毛骨悚然。她的手上拿着的只是一只凤爪，但似乎对她而言，捧着的却是一件珍贵的宝物——珍贵而且可怕，就像莎乐美手中施洗约翰的头。

女人幸福地笑着，凤爪一只接一只地被放入她身边的盆里。渐渐地我看到所有的凤爪都被清理完毕，只剩下细细的水流从管子里流淌出来，流过女人的双手，顺着黑洞洞的下水道消失在未知的远方。我感到一股寒气顺着后背爬升上来，爬到脖颈，又继续向上延伸，最终攫住了我的精神。不得不承认，卢琼双手令我恐惧，但这种恐惧却不能抑制我对它们美丽的欣赏。它们像两朵洁白的莲花一样沐浴在清水中，并不断变幻着姿势，上下翻飞着，发出耀眼的光芒，令我眼花缭乱。我想伸手去触摸它们，感受它们的温度或质感，但我知道这不可能。无论是恐惧，还是欲望，眼前的一切都是我的幻觉。它们是从我意识深处涌出的一种幻象，自给自足。而一旦我伸手出去，它们便会像漂浮在空中的气泡一般，在一瞬间烟消云散。

我并不清楚自己是否希望这种幻象消散。它们带给我恐惧、战栗，令我夜不成眠，但似乎我又相当依赖着它们。不可否认，当卢琼的双手出现在眼前时，它们带给我的并不仅仅是混乱。我总是无法抗拒它们的美，虽然我知道，这样的美并不存在，但我仍然如飞蛾扑火一般爱恋着它。在我的生活中，从未有任何一个人，任何一种事物能让我有如此澎湃的激情——我总是被埋没于无穷无尽的判断与推理当中，并且不断做出决定。在这一刻，并且只在这一刻，我承认自己对卢琼双手的爱恋。它们令我战栗，同时也令我真实地感知自己。如果我不再是一台被迫不断做出理性判断的机器，那么这种说法也只有在这种幻象出现的时刻才能成立。我知道这种爱恋无论如何都是病态的，并且难以为人所理解。但我却怀着一种甜蜜的罪恶审视着这种爱恋，并接受它所带来的一切。

“葛律师，我这样说你可能不会相信，但确实，我每一分钟都在等他回家。”

录音机里卢琼这样说的时候我已经泡好了我的凤爪。打开碗柜，一阵强烈刺鼻的酸味扑鼻而来。女人的坛子仍然放在角落里，不断地发酵。能够想象里面的东西将会变得越来越美味。就像卢琼说的，所有发酵的东西，都是时间越久，味道越醇。

“我在里面加了一种特殊的调料。”提到她的坛子时卢琼说，“你一定会爱上它们的。它们会永远陪着你，永远不会腐坏。”

我清理了碗柜里的东西，把自己的坛子放在卢琼的旁边。也许将来这个柜子会专门用来储存泡菜。我看着自己刚搬来时买的碗筷上积的厚厚的灰尘，终于决定找个合适的日子把它们收到一个不显眼的角落里，不再使用。事实上我早已经忘记了自己上一次用它们吃饭是什么时候。糖罐里的砂糖已经结成了砸不开的硬块。我真该早点扔掉它。

“魏明很少回家吗？”我再次从录音机里听到自己硬邦邦的声音。这声音此刻听上去令人十分厌恶。如果能有机会再次见到卢琼——当然这不可能，我一定让自己变得和善些。

“我当初嫁给他或许就是个错误。”女人的声音很平静，“但是我又感觉自己爱他。奇怪的是，等他的时间越久，我便越觉得自己爱他。每天我都在回忆着他的眼神，动作，他说过的话。他回家越少，我对他的好恶记得就越清楚。他每次回来都只有很短的时间，而且从不解释他去了哪里。我们上床做爱，然后他带走泡在角落里的凤爪，这就是全部的内容。”

“你为什么不去找他？”

事实上，卢琼对魏明几乎一无所知。在录音里，她并未提到这段婚约的开端和细节。她只是说：“我不知道该去哪找他。他把我领进了家门，然后我们结婚，最后他走了。”

卢琼用三句话简短地概括了她和魏明的七年，以至于我永远都无法知道这三句话的背后隐藏了些什么。到现在，我已经无法再抑制自己对这个女人好奇。相反，我想不通自己一年前为什么没有对她多加关注。录音机里的卢琼简练、沉默。她的叙述完美地贯穿了她和魏明的七年，然而同时，她也建起了一座处处都设有陷阱的迷宫。卢琼巧妙地隐藏了所有的线索，她跳跃的思维让一切变得毫无头绪，异常复杂。如果她仍然活着，或许我会让这叙述变得更加完美。但一切都来不及了。现在我只能凭借着想象和猜测——而非判断与推理，战战兢兢地尝试着还原事情的本来面貌。

我仍然时不时地会见到卢琼，看到她泡凤爪的双手，看到她空洞的双眼，看到她纤细的腰肢和微微佝偻的背。我看到她在一个又一个接连阴雨的天气里一动不动地坐在床边，用手支着头，目光慢慢地穿过窗户，绕过楼房，掠过人们的头顶，在一波又一波涌动的人潮中费力地寻找着魏明的身影。她不知道男人什么时候会回家，但她认得他的一双宽厚有力的手。那双手曾经抚摸过她的头发，也抽打过她的脸颊。虽然这些已经成为了记忆，并且逐渐消失于时间的烟尘之中，但她确定自己不会认错。她很想这双手能够永远停留在自己身边，哪怕只是每天看到也好，然而她却遗憾地发现——在男人短暂的抚摸中——它们在慢慢地变形，松弛，并且逐渐丧失了力量。卢琼不愿意承认这个事实。我看到她的脸上泛出惊异的表情——

一在惊异的背后还藏着几丝厌恶。于是她更急切地盼望着男人归来。在黑暗中，我看到卢琼死死地抓着魏明的手，仿佛要把它们的轮廓深深刻在心里。她似乎感觉到了某种来自身体内部的疼痛。她的目光雪亮，表情狰狞。

终于，在一个风雪呼啸的夜晚，我看到了卢琼的流产。我看到女人面色苍白地倒在一片血泊当中，身下却是我卧室里的床。这一次我说不清自己是真的见到了她，或者这一切仍然是我的幻觉。女人艰难地向我伸出手。血块从她的掌心簌簌的落下来，掉到地上却溶化在一片黑暗之中，无影无踪。我的眼睛看到一绺一绺地粘在额头上的头发，我的耳朵听到一阵接一阵微弱却痛苦的呻吟，我的鼻子闻到热辣刺鼻的血液的腥味，但是我却不敢走过去拉住女人的手。那双手此刻颤抖着，无力地蜷曲着，表面粘满了猩红的颜色。窗外的北风呼呼地抽打着窗户，野兽一般嚎叫着。我看到卢琼单薄的身体因为冷而逐渐瑟缩起来。突然她身后的一扇窗户呼啦一下被吹开，夜风卷着雪花毫不犹豫地拍打着女人的后背。卢琼已经汗湿的长发瞬间飘扬起来，从后面飞起盖住了她的脸。她的一双眼睛在黑发的包围中时隐时现，亮亮地闪着光。一口白牙像贝壳一般晶莹发亮。因为寒冷，女人用双手艰难地摸索着被子，但她一翻身，却从靠近的床沿一下子滚落到了地上。她的头结结实实地磕在了床尾的泡菜坛子上，里面是她刚刚泡好的一坛凤爪。卢琼没有来得及反应就昏了过去。我看到雪花从窗口飘进来，落到她的脸上，融化了，与血水混合在一起滚下去，留下两行粉红色的印记。

卢琼在流产时身边并没有别人，但我却真真切切地看到了她躺在我的床上。那一夜的场景，从颜色，到气味，再到被北风打破的窗户，一切都清晰而真实地出现在我的生活当中，让我无法不相信它确实发生过——第二天一早，我甚至在卧室的地上发现了一堆玻璃的碎片。

“卢琼已经死了。在一年前的春节，她已经被一颗子弹处死在城西的一片空地上。”在接下来的几天里，我反复对着自己确认这个事实。我站在镜子前面告诉自己，用笔将这句话写在字条上，贴满了公寓的每一个角落。我甚至专门去复印了卢琼的死亡证明，并把它贴满床头、衣柜、碗柜和卫生间的镜子。一天之内，我的公寓就变得像一间贴满符咒的灵堂。但尽管如此，我仍然无法让自己相信，那一晚看到的卢琼是我臆造出来的，是幻觉。

事实上，从那一晚开始，我已经无法躺在卧室的床上睡觉，即使是坐在上面，一股腥臭的气味都会迎面而来。它不断地提醒着我，这是一个死去的女人流产的尸床，我看到的并不是幻觉，而是真实发生过的事情。在夜里，即使我将屋子里所有的窗户全都打开，让整间公寓冷得像冰窖一样，我也不能再次恢复以往的清醒。我的判断力在那个夜晚丧失殆尽。对我而言，看到的东西不再是真实，想象的东西则同样会有触感。在那一夜之后的某天，我甚至看到了魏明。我看到他用宽厚有力的双手抱起血泊中的卢琼，满面焦急地撞开房门，冲向医院。然而在下一个瞬间，我又看见他一掌掴在卢琼的脸上，之后沉默地夺门而去。在他身后的卢琼则如同一片秋叶般仆倒在床上，下身涌出鲜红温热的血。

那以后的日子，我的幻觉出现得越来越频繁。在很多个夜里，我已经无法睡眠。而在有限的清醒中，我常常在想，如果那个恐怖的夜晚有一个人在我的身边，我是否就可以证明自己是否真的看见了卢琼。就像在那个场景中，只有魏明的出现能够使事情逆转，多年的独居生活决定了我必然会遭受幻觉的折磨。在那个痛苦的瞬间，卢琼需要的不过是一个男人——甚至仅仅是一双手。那一幕的出现让我相信，卢琼的杀夫是出于对魏明的恨，她恨他，恨到能把他吞进肚子。然而它同时也向我证明了，我和卢琼原本就是相差无几的女人，只是我没有恨，因为我从来便没有过感情。

卢琼的泡菜坛子还放在我厨房的碗柜里。最后一次见面的时候她告诉我，那是她泡得最好的一坛。

“当卢琼的手指掠过魏明身体的时候……”想到卢琼的泡菜坛子，我再次想起了魏明被杀死的那个黄昏。卢琼终于等到了她一直望眼欲穿的男人。当他推门进屋，早已藏在门后的女人瞬间闪身出来，在男人尚未来得及惊愕之时，女人冰凉的手指已经伸向了他的咽喉。

人们说他的双手一直没有找到，卢琼说她把它们吃掉了。然而这双手现在却端端正正地躺在卢琼的泡菜坛子里，与我的那坛泡椒凤爪一起，藏在碗柜的最深处。卢琼欺骗了所有的人。她用这种方法让人们相信，她是个残忍到极致的女人。

然而一年前卢琼把它们作为礼物送给我时却说：“你会喜欢它们的。因为它们永远都不会离开你。”

事实上，早在一年前，当我去卢琼家把她的坛子取回来时，我便已经为她的这份礼物所震惊。那天刚好是卢琼被“处决”的前一天。从那个夜晚起，我开始被属于卢琼的无穷无尽的幻觉所纠缠，至今无法摆脱。然而事到如今，我也不再想着去摆脱它们。卢琼、魏明以及凤爪与手的故事早已成了我生活的一部分。我不想摆脱它们。就像我曾经喜欢夜里的长风。至少它们是让我摆脱独居恐惧的方式。现在我和魏明住在一起，至少，他经常来看我。

魏明的手确实美丽。一年前我第一次打开卢琼的泡菜坛子时就发现了这一点。宽大的手掌，细长的手指，粗大的骨节，甚至它们的每一寸指甲都呈现出完美的半圆。卢琼一定是为了留住这种美丽才会把它们切下来，并且泡成卤味。泡菜坛的幽深和冰凉很好地衬托了双手的完美——就像我一直觉得卢琼的双手应该被泡在坛子里一样——当它们与魏明的小臂相连接的时候，它们的美一定逊色了不少。

卢琼说这双手永远都不会离开我，因为她在这坛子里面加了一种特殊的调料。我不知道那是什么，但事实上，任何调料都不能阻止物质腐败。所有东西都有过期的那天，甚至连爱都会过期，所以卢琼才会杀死魏明。唯一能够阻止物质腐败的方法就是将它们吃下去。当它们变成了身体循环的一部分——正如卢琼所言——它们才“永远都不会离开你”。

我决定吃掉魏明的双手。

再次打开坛子的时候我忽然想起一句话，似乎很久以前有人对我说过：“人不能吞食同类，这大概不仅仅出于道德，同样也是源于本能。吃掉同类就仿佛吃掉自己，吃掉属于自己的历史。它们不仅仅是脂肪、糖原和蛋白质那么简单。”这句话着实让我迷茫了一阵。听上去这个人说的确实有些道理，但很快，理智便让我否定了这种说法。事实上，人类本身就是同类的食物。从化学成分上来说，人的肉体与猪的肉体并没有本质区别。很多人为了生存都吃掉过同类，这证明人的肉体能够像一般的食物一样，提供人体循环的必需能量。而假若从所谓“历史”的角度来看，“历史”本身就是吃人的——这并非耸人听闻的比喻。只不过“历史”需要的只是人的鲜血，而对剩余的肉体并不感兴趣。它将肉体像泥土一样随便丢弃，以致它走过的地方到处尸横遍野。我吃掉魏明的双手，不过是捡起了所谓“历史”剩下的东西——而我恰恰认为这剩下的东西是最美的。它们能够凝固，永远不会变动。就像卢琼所说的，它们“永远都不会离开你”。当它们进入到我身体的循环当中时，我将会感到这种美在我的体内流动。肉体的美是由物质塑造的，魏明的双手将作为一种美的物质进入到我的体内，通过各种生理作用，在我的身体上塑造出新的美。我相信这是一种循环，而这种循环将使美好的事物得到延续。

很多人都认为卢琼死于一年以前——甚至法院也如此认为——其实他们都弄错了。卢琼真正被枪决的日子定在明天凌晨。至于他们为什么要拖那么久，个中原因我也无从得知。这一年以来我一直被卢琼的案件所折磨，我无时无刻不在盼望着那些莫名其妙的感情和幻觉能够在某天清晨随着蒸发的露水灰飞烟灭。然而当她即将从这个世界上消失时，我才感到一种深深的悲哀从心底升起来。我知道，这一年来缠绕着我的恐惧、焦虑、爱恋以及无法逃避的

幻觉，它们都将随着卢琼的死亡而远去，不再回来。我几乎看到了它们排成队伍依次走过我的面前，越走越远，最终消失在黑夜的尽头。我开始害怕它们离去，就像当初害怕它们到来。

我们都一样，等待着，并在等待中孤独着。在这样漫长的旅途中，理智没有用，情感亦没有用。我们只能把那些爱着、恨着、却永远不会忘记的人们埋入身体的最深处。只有感受着他们在血液中跳动，我们才是温暖的。

然而卢琼的葬礼却似乎永远都不会到来了。朦胧中我觉得自己似乎再次站在了卢琼的对面，整排的机关枪对着她。我又看到她瘦削的脸上红艳艳的嘴唇，鼻翼翕动出冷冷的微笑。她向我伸出手，一双雪白的凤爪朝我飘过来——只有泡得极好的凤爪才会呈现出如此剔透的白色。它们接在卢琼的小臂上，指甲剪得整整齐齐，毛发也剔得干干净净。这大概是我见过最好的泡椒凤爪了，一寸寸都那么饱满、圆润，和女人的身体融合得天衣无缝。这场景和我一年前看到的一模一样。我站在卢琼的对面，一直等待着枪响。然而那声致命的响声似乎永远都不会出现。整个场景就像电影里没有尽头的长镜头。死亡在这一瞬间再一次变得像生存一样遥不可及。而我终于承认，这个夜晚，永远都不会过去。

在相同的等待和孤独中，我们总会错过与他人相互取暖的机会。

【本报讯】2月17日，本市一名律师被发现在公寓内死亡。案发现场发现两个泡菜坛和一双男性人手，据鉴定系卢琼案中失踪的男性所有。根据对死者尸体的初步鉴定，基本排除谋杀的可能性，初步判断该律师系服用过量安眠药导致死亡。

（责编：李蔚兰）

立碑风波

□ 冯小燕

宋家老爷子谢世以后，老太太也跟着走了。

第二年早春，宋家在城里工作的三儿子宋孝义征得妻子梅冷同意后，专门回了一趟老家，提议在二老合葬的坟前立块墓碑作个纪念。大哥宋孝德、二哥宋孝仁两家一向不睦，叫不到一块，宋孝义只得一家一家地去征求意见。

大哥答应得挺痛快，并大包大揽地说：只要三弟操心把墓碑刻好，坟上立碑的事就由他负责。二哥却翻着白眼不表态，一袋接一袋地抽旱烟。宋孝义知道他心里顾忌的是啥，就主动说：刻碑的开销由我一个人出，立碑的事由大哥操办，不让二哥家里破费。既然把话挑明了，二哥磕掉烟灰，好歹算点了头答应下来。大哥的意见是这事不给老二打招呼，因为他不配，没资格参与给老人立碑的事。宋孝义知道二哥的邪乎脾气，怕到时候半路里杀出来找茬发难，就没听大哥的话，主动迈进了二哥的门槛。

梅冷在市社联工作，因为研究农村文化建设崭露头角而在学界小有名气，是个学者型的女性，对丈夫回家为已故老人立碑一事持赞同态度，认为这是倡行农村孝文化的善举。她正想通过立碑实践，概括出乡村文化建设的可塑性这一论点。在妻子的支持下，宋孝义马不停蹄地忙活起来，煞费苦心起草了《墓志铭》和碑文征求意见稿。在这个过程中，他多次想起老爹老妈一辈子的艰难困苦，止不住一次次泪流满面——

两位老人为了将三个儿子养育成人，吃尽了山里人能吃的苦头，耗尽了一个农民身上所有的能量。儿子们渐渐长大到了娶媳妇的年龄，老两口腰带勒得更紧，衣服补了又补，挤出一分一文，省下一草一木，首先给长子宋孝德盖了一处新房，给他娶上了媳妇。等到老二宋孝仁娶媳妇时，老两口就再也没气力起新屋了，只好将老宅子修葺一新，好说歹说地将媳妇哄进了门。然而没过几天，二媳妇就闹将起来，敲着瓷盆满街喊冤，大骂公公婆婆偏心眼，向着大的欺负小的。

老大宋孝德脸上挂不住，以兄长的身份出面劝阻，不料被新婚不久的弟媳骂了个狗血淋头，抓了个满脸开花。老大媳妇也不是善茬儿，只要逮住理就不会轻易饶人，此刻见丈夫吃了亏，就拿出义正词严的威风，雄赳赳气昂昂地冲上去和弟媳扭打在了一起。老两口羞愧难当，当即给二媳妇说了好话，带上小儿子宋孝义灰溜溜地搬到村头果园中的两间护林房里去住了。老大曾经有言，欲将老人和三弟接到自己家中安顿，然而老人却死活不肯，宁可自己受委屈，也决不到儿媳妇那里讨香火。

宋孝义从小泡在苦水缸里，目睹了一幕幕山里人的悲剧，于是狠下心来读书求学，终于踏着书的阶梯走出了大山，在城里得到了“黄金屋”和“颜如玉”……

宋孝义将碑刻草稿分别寄给两位哥哥征求他们的意见。过了很多日子，没有得到答复，他就打电话追问。大哥说碑文写得不错，没有意见，不回电话是为了节省电话费。二哥始终不接电话，最后让二嫂没好气地转告老三说：你们爱怎么着就怎么着，他们没话说，说了也不管用。

宋孝义很生气，埋怨两位兄长不明事理，这么严肃的事怎么麻木不仁无动于衷呢？即便对碑文草稿没意见也该主动回个话，省得让远在城里的胞弟急等啊。

妻子梅冷宽慰道：“老家的事，谁挑头谁麻烦，费力不讨好，出钱还得罪人，枉做冤大头。这都是明摆着的，聪明人绝不会干这种傻事。不过只要你做的问心无愧，就坚持做下去，不要和他们计较。”宋孝义何尝不明白这些道理？可是如果他不挑头，这事就永远做不成。先不说立这块墓碑对乡村文化建设有多少意义，仅从道德、良心和感情上讲都过意不去。再说毕竟宋家有念过大学的，而且在城里混得像模像样，官职虽然不高，但在乡下人眼里算得上深山里飞出的俊鸟。农村有句俗语叫作“穷人盖屋，富人修墓”，宋孝义算不上富人，却

是个有头有脸的人，不把立碑的事尽快做了，乡亲们会笑话他的。

墓碑很快就做好了，尽管不豪华，但很气派，以厚重、朴素、庄严、醒目为主要特征，在乡下绝对是令人刮目相看的。宋孝义支付了一千六百元的制作费，又花四百元雇了车辆，赶在清明节将墓碑及碑座、香炉、供桌等配件运回了老家。

那天一大早，宋孝义和妻子梅冷开着私家车，带着装载墓碑的货车，沿着弯弯曲曲的山间公路小心翼翼地行驶。一百多公里的路程走了4个多小时。不论路面多么坎坷，总算平安到家了。宋孝义松了一口气，将货车带到了大哥宋孝德门前。以后的事就由大哥出面打理了。宋孝义之所以这样做，是为了兑现大哥当初的承诺，给足大哥脸面，维护兄长的威信，同时也省却自己的很多麻烦。

车子刚刚停稳，大嫂就闪现在门口，一脸的不高兴：“老三，你怎么把死人用的东西拉到我家门口来了，这可是不吉利呀。你不帮我也就罢了，我高攀不上，可你不能拐着弯丧我家门……”大哥宋孝德紧跟着出门，训斥老婆：“臭娘们尽胡咧咧，不识一点礼数。没你的事，回房待着去！”大嫂自知理亏，悻悻地进屋去了，回手甩得门板山响，差点把宋孝义的耳朵震落。

这是宋孝义始料不及的，万万没想到下车伊始就被泼了一盆冷水，气得五官错位，嗓门里直拉风箱。他知道大嫂为什么对他如此不客气。大嫂曾经托他安排一个孩子的工作，要求国家正式职工，还要求活不累的，挣钱多的。宋孝义一再解释说，现在企业早就不再招收正式职工，雇用的都是合同工，这事谁都办不了的。大嫂不听也不信，就把一肚子的怨气、怒气拧成了死结，怎么也解不开了。

宋孝义本想和大嫂理论理论，让在场的乡亲们评说评说，但被聪明的妻子制止了，梅冷小声道：“小不忍则乱大谋。我们是回家为老人立碑的，不是回家和人吵架的。”宋孝义觉得妻子的话在理，就把蹿到喉咙里的火气使劲压了下去。

不等宋孝义喘气顺当，二哥那里又生出茬儿来了。大哥指使孩子们一遍一遍地去请他，要他出面帮个人场图个圆满，大家都脸上光彩，然而宋孝仁却不领情，千呼万唤就是不露头，还捎回话来说：老三凡事都依靠大哥，眼里没有二哥，当二哥的就不操这份心了。宋孝义听了这些风凉话心里自然不是滋味。小时候二哥对自己不错挺照顾自己的，可是娶了媳妇以后渐行渐远。二哥的气恼缘于儿子犯了死罪而宋孝义没能把侄子的命保下。那是前几年的事了，二哥唯一的儿子因犯强奸杀人罪被判死刑。在执行前，二哥二嫂火速赶到城里给宋孝义磕头，苦苦哀求三弟想法救下儿子一命，并递上两千块钱的通关费用。宋孝义见二哥二嫂确实可怜，十分理解农家没有儿子常被人欺凌的处境，于是通过私人关系打听了一下侄子的案情，宋孝义不听便罢，一听便震怒了，没想到侄子的犯罪情节那么恶毒，犯罪手段那么残忍，简直禽兽不如令人发指。宋孝义毫不迟疑地将那两千块钱退寄给二哥，并附寄了一封信，说明了侄子罪不容赦无法挽救的理由。人们都知道这是回天无力不可逆转的事，可二哥二嫂却偏执地认为在外面做官的人凡事都可以畅通无阻不费吹灰之力，让人哭笑不得，不可思议。更可气的是，二哥不仅不反思儿子犯罪的原因，不掂量儿子所犯的滔天罪行，反而把儿子被枪毙的责任摁到三弟身上，认为三弟故意摆官架子看他的热闹，骂他是“忘恩负义的白眼狼”。

时近中午，宋孝德无奈，只得召集了几位乡亲帮着将墓碑运到双亲坟前立了起来。帮工的乡亲们打量着立好的墓碑，赞不绝口，都说这块碑做得大气，石材选得也磁实。乡下还没见过这等规格的大碑，夸奖宋老大和宋老三都是孝子，做了一件功德千秋的事，对后辈子孙们是一个很好的教育。宋孝德的脸色终于阴转晴，泛起了笑容，很受用地听着乡亲们的赞语，眸子里转换着自豪与骄傲的光芒。宋孝义心头的阴云也散开了，庆幸自己的心血没有白费，花的钱没有打水漂，总算得到了乡亲们的认可，在老家赢得了声誉。梅冷也特别兴奋，主动和婆家人搭话，询问了一些她所关心的乡村文化建设问题。

这时二哥宋孝仁突然出现了，木瓜脸上没有任何表情，他前前后后看过墓碑以后，冷冷

地说：“这碑不能立。”

“为什么？”宋孝义不容许别人诋毁他的杰作，认为不忠不孝的二哥更没资格在这里说三道四。

宋孝仁摇着头撇着嘴，怪怪地说：“这碑上漏了一个人，是对老人的大不敬。这样的碑立起来不是丢了我们宋家的脸吗？亏你还有在外面做官的文化人，也不怕人家笑掉牙。”

宋孝义知道二哥说的漏了什么人，没好气地说：“你早干什么去了，这时候才出来挑毛病。我把碑文草稿都寄给了你，征求你的意见，当初你为什么不说？怕是说出口吧？”

宋孝仁厚着脸皮振振有词：“你说得轻巧，在我们宋家，有当大哥的，也有在外面做官的，我算老几，说话不如人家放个屁响。”

帮工的乡亲们吃吃地笑了起来，你一言我一语地挖苦宋孝仁：“你倒是有能耐，怎么不自己出钱刻碑献一回孝心？”“老人在世的时候不孝顺，哈，今天充起孝子来了。”“被处极刑的人连家谱都不能上，还想上墓碑？”“想让你儿子遗臭万年啊？”“你不要脸，你九泉之下的老人还要脸呢！”……

这些话句句戳到了宋孝仁的痛处。自从他娶媳妇后，他总是拿没住上新房这个理由遮挡自己那张没羞的脸，为此乡亲们都瞧不起他，渐渐地他成了众人推的墙，弄得很没威信，在不争气的儿子受到法律严惩后，宋孝仁更是沦为人见人躲的臭狗屎。此刻宋孝仁那张木瓜脸涨得红里透紫，他冲着众人吼道：“我们家的事，用不着你们外人在这里胡说八道！”

众人大笑。

宋孝德呵斥老二：“你胡闹什么？老三不写你那个犯死罪的儿子自然有不写的道理，起码是给你留了面子。你大字不识一箩，还装什么假正经？”

“我看你才是假正经”，宋孝仁冲着大哥嚎叫，“上梁不正下梁歪，大事小事你没带一个好头，吃亏的是我，倒霉的是我一家，没我的一点好处。”

“你还要什么好处？”宋孝德冷笑着揭老二的短，“老人在世时你不拿一粒粮食养老，老人有病时你出一分钱药费治病，老人百年时你连孝子都不当。老人的生前身后还不都是我和老三里里外外张罗的吗？我们操心费力地给老人立碑，你不帮衬也就罢了，何必半路里出来找茬？”

宋孝仁最怕别人揭他的短，此刻怒气冲天，扑上去就要把墓碑推倒：“都是这块碑惹的祸。要它有何用，还不如砸了清静。”

“你敢。”老大一个箭步跨上去挡住了老二，“你再胡来，我就揍你！”

“看谁先揍谁。”宋孝仁二话不说，照长兄的脸上咚地就是一拳。

宋孝德口吐鲜血捂着半个脸矮了下去，宋孝仁还要出手，被义愤填膺的乡亲们掀翻在地一顿暴打，狠狠地教训了一回。直到宋孝仁遍体鳞伤磕头求饶，嘴里喊了爹，大伙才余怒未消地罢手。

大嫂和二嫂闻讯叫骂着几乎同时赶来，大嫂见大哥口吐鲜血，肿了腮帮子，怒不可遏；二嫂见二哥头破血流瘫在地下，火冒三丈。妯娌俩不问青红皂白立刻就交手滚打在一起。乡亲们一边看热闹一边拉偏架，老二媳妇明显地吃了亏，身上数不清的青紫伤痕也不知是老大媳妇打的，还是别人踢的。

双方都筋疲力尽无力再战时，才发现宋孝义两口子不见了。

此刻，宋孝义和妻子梅冷正开车走在返城的路上。梅冷把着方向盘，全神贯注地凝视着前方崎岖不平的山路，微皱黛眉，一脸冰霜。宋孝义蜷缩在后座上，一副失魂落魄垂头丧气的样子。他万万没想到事情会闹成这样子，出现这种结局。

不久大哥打来电话悲愤地告诉老三，老人们的那块墓碑到底还是让老二给砸碎了。不过恶有恶报，老二在砸碑时被飞起的碎石击穿了眼睛，没送到医院就一命呜呼了。大哥羞辱难忍，为此重病了一场，差点把命也搭上。最后大哥带着哭腔说：“我们宋家出了个逆子，丢

人丢大了，四邻八乡没有不知道的呀。往后我们宋家真是没法做人了……”

听到这个不幸的消息，宋孝义痛心疾首欲哭无泪。梅冷倒显得很冷静，她提议再为老人们立一块碑。

不久，宋家第二次为过世双亲立的碑巍然矗立，再也没人敢动它一指头，即便有人路过慕名观赏时，也离得远远的，诚惶诚恐，肃然起敬，口中只有赞誉之辞，不敢妄言半个不字。

随后，梅冷的论文《关于乡村文化建设破与立的辩证思考》被一家核心期刊郑重推出，在学界引起轰动。有专家评论说，这是一篇里程碑式的文章。

（责编：杨振关）

果园里守望的女人

□ 黄琼喻

赵家庄的人似乎忘了那个女人姓什名谁，只是顺口叫她旺财家的。在赵家庄，老一辈的人管自己的女人叫屋里的或孩儿他娘，遇事需招呼的时候也就一个字，听不清是“嘿”还是“嗨”；年轻一点的后生甭管背地里怎么亲热，在人前也只叫老婆或媳妇；只有半大的小蛋子赶时髦，不说讨婆娘娶媳妇，而说搞对象谈恋爱。说到底是一回事，一男一女搭帮过日子。赵家庄的人唯独管那个女人叫旺财家的，那个女人带个孩子艰难地生活着，也乐于乡亲这么称呼她，而苦命的旺财虽然几年不在赵家庄露面了，却因为这句旺财家的，一直鲜活在人们的心坎儿上。

半夜子时，整个村庄都睡了，静悄悄的没有一丝响动。突然，后山的半山腰有了一小团昏昏沉沉的亮光，紧接着传来几声狗叫，回荡在静寂的夜空中。远远望去，就像是萤火虫的屁股忽闪忽闪的，似有似无，和着几声狗叫，便有点恐怖了，让人不禁想起那是坟地里的一团鬼火呢。

微弱的亮光是墙壁上的一盏马灯散发出来的，映得那面土坯墙一片暖黄，灯下女人的脸蜡黄蜡黄的，没有一丝血色。那盏马灯是她家旺财留下的，在这漆黑的夜里，一束微亮的灯光，一个瘦弱的女人，少了哪一样都显得孤单可怜。

除了屋里的那个女人，还有不嫌这亮光小的小小生灵。眨眼工夫，那扇纸糊的窗户上便热闹得开了锅，蚊子、飞蛾一股脑儿地朝半透明的窗纸扑去，硬撞不破便折回来兜一个圈儿，像野牛看见抖动的红布一样又兴奋地扑上去，是那种不顾死活的扑法。各种飞虫混杂在一起渐次地扑上去，薄薄的窗户纸就像是蒙在鼓上的兽皮，发出嘭嘭的响声，惊得拴在窗户下的那条黑狗又汪汪地叫几声，还时不时地张开大嘴往上一窜，逮一两个入口。那群长了翅膀的家伙散开了又聚拢来，根本不拿狗当回事，依旧争先恐后地扑上去。

旺财家的又失眠了，躺在炕上怎么也睡不着，昏暗的马灯照得她脸色苍白，头发滚得乱糟糟的，眼球布满了红血丝。女人起身给娃娃掖了掖被子，又抬起头正了正枕头。后来干脆爬起来，随手披件汗衫，趿拉着拖鞋，把方桌搬到炕上，找出纸和笔，她又要给旺财写信了——

旺财：告诉你一件大喜事，咱们树根考了双百，得了一张盖着大红戳的奖状……我用你教的办法，头顶蒿草跪到庙前磕头求雨了，老天爷真开眼了，昨天刚刚给咱们的果园下了一场大雨，果树都喝饱了，水窖里也积满了雨水，打药再也不用到山下去挑水了……我们娘俩挺好的，你不用惦记……你的腿还肿吗？胃还疼吗？自己多注意点，别不知冷热，要用钱就来信告诉我……好好表现，争取早点回来，我和娃娃等着你回家团圆……

饿急了的蚊子沿着窗户缝钻进来，像是许久没动过荤，没头没脑地盯在旺财家的右手不肯挪窝了。旺财家的拍一巴掌没打着，等那嗡嗡的声音飞近时，又扬起手，这回打着了，黑色的尸体和红色的血落在信纸上。望着写到一半的信，旺财家的掉泪了，好像刚才那蚊子叮的不是她的手而是她的心，她抓起信纸捂着脸，呜呜地哭出了声。

门外的黑狗是忠诚的，除了日夜陪伴女主人外，好像还懂得她的心事，听见旺财家的哭声，它先是汪汪几声，随后低声哼哼，用爪子不停地挠门。旺财家的止住哭，随手扯下炕沿上搭着的毛巾抹一把泪。半盏茶的工夫，旺财家的又展平信纸一笔一画地写起来，时不时地拿毛巾抹抹脸，怕不争气的泪疙瘩掉在信纸上，她想让她家旺财看到干干净净的家书。

天蒙蒙亮时，信终于写完，清秀的字迹爬满了整整四页信纸。旺财家的边对边角对角地折好装进牛皮纸信封，只等吃过早饭便托人捎到镇上的邮局寄出去。

赵家庄的人都说旺财家的快成人精了，夜里常常瞪眼到天亮，白天却拼命地干活。他们知道，旺财家的没睡觉的时候就是在给旺财写信，要说她究竟写了多少，拿她编的柳条筐盛

起来，怎么也有好几筐了。

鸡窝里的大红冠子还没喔喔叫，旺财家的就起身了，她轻手轻脚穿好衣服下炕，搬下方桌，拨开门栓开了门。

雨后的清晨很凉爽，迎面扑来的潮湿空气里浸满了水分，满山遍野的树木青草散发出一股淡淡的气味，混合着泥土的清香。旺财家的掀开水缸舀了瓢水倒在脸盆里，洗了把脸后，整个人精神了许多。见娃娃睡得还香，她便挽起裤脚挎上篮子，沿着山坡去果园，几口水窖里都蓄着满满的雨水，她的脸上有了难得的笑颜，仿佛看见了当年她家旺财甩开膀子挖水窖时的情景。那年上级有政策扶持，旺财便在果园里挖了五个大水窖，雨水充沛时蓄满水，早时用来浇树、打药，省得到山下去担。临下山的时候，旺财家的随手在树坑里摘了三个顶着露珠的大葫芦瓜，除了娘俩做菜外，剩下的可以和在玉米面里给牲口煮食，圈里的肥猪、窝里的老母鸡，可是她家的钱匣子。

太阳冒上山了，旺财家的一边生火做饭一边叫醒娃娃。娃娃叫树根，在村里上小学。赵家庄的老少爷们都说这娃娃长得和他爹旺财一样，树根这名字也是她家旺财起的，不求大福大贵，只图娃娃一生平安好养活。

旺财家的两间破土坯房卡在半山腰，屋子不大，东西不多，收拾得倒整洁利索。房顶是褪了色的旧瓦，扛不了硬，一到雨天，外面大下，里面小下，旺财家的只好拿出家里的盆盆罐罐接雨水。雨水从房顶渗下，几颗聚在一起，铆足了劲从高处掉下来，发出嘀哒的响声，溅起的水花弄得屋里的黄土地面连泥带水的没处下脚；到了三九天，北风像是引了线的针，顺着瓦缝钻进屋里，火炕烧得多热，露在外面的鼻子和嘴都是凉冰冰的。每逢这时，旺财家的便搂着树根偷偷抹眼泪。纸糊的窗棂上装了两小块玻璃，透过它能看见整个果园的动静。挂在西山墙上的那块不规则的水银玻璃就算是她家的镜子了，镜子的旁边就是那盏沾满了油污的马灯，成年累月挂在那里，除了添灯油，很少挪窝。漆了红漆的方桌是她家唯一扎眼的家具，那是旺财家的为了儿子树根写作业专门请木匠做的。除了铺盖锅碗瓢盆外，再没有别的家具了。那扇门倒是钉得结实，安了两道门闩，加上拴在门口的黑狗，不知道挡住了多少半夜敲门的人。

别看这屋子又破又旧，还是赵家庄的人伸把手给盖的。那年旺财家的带着树根从西北回来的时候，两手空空。旺财他爹硬说树根是野种，不肯收留。娘俩在赵大婶家住了一段日子后，赵家庄的人便五块十块地凑钱，在旺财的果园里给她们娘俩盖了这两间土坯房。

吃过饭，树根背起书包上学走了。太阳一晃，露水也落了，旺财家的请人捎走了那封信，拿起锄头直奔后山的果园。一场大雨过后，地里的草芽肯定要冒出来，她得赶在它们露头前把它们消灭掉，不能让它们和她的命根子——256棵苹果树——争水分。果园是旺财置下的，有几年的光景了，一些长得好的果树去年就开始结果了。

旺财苦命，他爹脾气暴躁得就像锅里正炒着的黄豆，噼噼啪啪的，说不准哪一会旺财和他娘就会挨一顿揍。他九岁那年，他娘受不了他爹的脾气，喝了一碗卤水，撇下了他爹和他。从那以后他就恨他爹。

没出半年，爷爷奶奶用他二姑给他爹换了一门亲。后娘出身在一个落魄的书香门第，说不上是大家闺秀，但识文断字。之所以下嫁，是因为那个书香门第的公子哥是个瘸子。他爹和他二姑是同一天办的喜事，旺财看着陌生的女人叫不出娘，看着瘸腿的男人不知道该叫舅舅还是该叫姐夫。后娘进门后整天阴着脸，甭说旺财了，就连他爹都见不着她的好脸色。俗话说卤水点豆腐一物降一物，他爹大气都不敢出，更别说替旺财撑腰了，他爹原来的脾气就像是放不出来的蔫儿屁，生生地给憋没了。后娘倒也不打不骂，就是不冷不热不理不睬，她眼里似乎没有他爹和他的存在。后娘心里装着别人，只是拧不过她的父母，心疼瘸腿的弟弟，才勉强同意这桩婚事的，这些都是旺财长大后从别人嘴里听说的。后娘过门一年后给他生了个弟弟，旺财的日子就更不好过了，爹不疼娘不爱，成了受气包出气筒。旺财恨透了那个冒

着冷气的家，半年后旺财便从家里搬了出去，和没娶媳妇的叔叔睡一个被窝。

接着先是叔叔结婚，后是奶奶去世，旺财又将铺盖一卷，挪到了爷爷的老屋里，给老爷子做伴了，这一住就是十来年。旺财是个苦命的孩子，娘死后就辍学在家，当同龄人背着书包上学的时候，他却不得不上山拾柴下地干活。旺财懂事勤快，对爷爷知冷知热，做饭洗衣样样不含糊，照顾起人来心细着呢，后来旺财家的那虚弱的身体就是他生生给调理过来的。旺财二十岁那年，爷爷撒下他走了，他爹和他叔分爷爷的房产时打得头破血流，最后把爷爷的老屋半对半拆了。旺财又没地方住了，不得不又搬回他爹家。

次年春节后，赵家庄后山的那片果园重新发包。十几亩的山场，租期三十年，租金五千块。二十一岁的旺财已经出落成大小伙子，虽然没什么文化，却是干庄稼活的好把式。穷孩子早当家，不幸的家境让旺财早早成熟，遇事有了自己的主意。果园发包的前一天晚上，他找到队长赵宝华说他想承包果园。他手里有点钱，爷爷临走时把一生积蓄的3000块钱偷偷留给了他，嘱咐他留着娶媳妇时用。旺财哀求队长放宽条件，允许租金逐年缴纳。赵家庄二十多户人家谁都知道旺财可怜，没人和他争，当队长把庄里人招呼到他家开会的时候，大家一致同意把果园承包给旺财，旺财蹲在队长家的墙角，鼻子发酸眼圈发红，孩子似的掉了一堆眼泪疙瘩。

旺财交了第一份承包金后签下合同，便在朝阳的山坡上支了窝棚搬到山上。赵家庄家家有果园，秋天苹果要熟的时候都要在果园支窝棚看青。砍几棵碗口粗的树，支起一个三角架，披上黄米草，外面罩上塑料布，再拉几道绳子捆结实，简易的窝棚便搭成了。窝棚用木板搭平，下面铺草，上面铺褥，透风的两面挂上帘子，就能委身睡觉了。旺财等不到入秋的时候再支窝棚，那个家他一天也呆不下去。他的窝棚是开春搭的，简陋得不能再简陋了，一盏马灯，一口吊锅，几件从爷爷家拾来的家什，随身穿的衣服，就是他的全部家当了。

旺财不在乎这些，哪怕喝的是稀粥，他照样甩开膀子上山干活，不到一个月工夫，旺财就挖了200多个树坑。人也整整瘦了一圈，头发又脏又乱，胡子又长又密，眼珠陷进了眼窝里，幽深幽深的，里面藏着不该有的东西。赵家庄的人谁见谁心疼，上山干活时便拿了自家的吃食放到旺财的窝棚里不吱声地走开。转眼到了栽树的节气，旺财用剩下的钱买了200多棵苹果苗。赵家庄的庄户人瞅着这个苦命的后生，个个竖大拇指。旺财把树苗拉到果园时，除了他爹和他后娘，赵家庄的大伯大妈叔叔婶婶们都拿着锹镐上山帮工来了，挖坑的、栽树的、挑水的、封土的，就连几个撒尿和泥玩的小蛋子也争着抢着拿水舀子浇水，惹得大人们一顿臭骂，却不甘示弱，口口声声说也要帮他们旺财哥的忙。到了晌午，已栽了100多棵树苗了。旺财那个只能容一人睡觉的窝棚实在没办法招待庄上几十口人，他心里过意不去，憋得脸红脖子粗，说话吞吞吐吐，不知道怎么报答乡亲们胜似父母的大恩大德。队长拍拍他的肩说：“孩子，好好干吧，有啥难办的事言语一声，咱们搭把手，啥难关都能过去。”说罢回手一招呼，乡亲们便呼啦下山了，各回各家吃过饭，又都上山帮忙，200多棵树苗不到一天工夫就栽完了。

从此，旺财白天在果园里没死没活地干，晚上点着马灯钻研果树管理知识，几乎很少下山。日子久了，旺财差不多成了哑巴，没人和他说话，他就看书看星星，要不就听山上各种飞禽走兽的叫声，它们全是他的伴。

旺财二十二岁那年夏天，赵大婶家的果园来了一个俊俏姑娘，白白净净的，一条乌黑发亮的大辫子一直垂到屁股上，走起路来一甩一甩的。最惹人注意的是那双忽闪忽闪的大眼睛，像是装满了清亮亮的泉水，多会儿见她都是水汪汪的，嘴角上扬时还露出两个深深的酒窝。

那年月苹果出口值钱，家家户户都指望着山上的苹果树是摇钱树，刚刚入秋，便上山住窝棚看青，说是看鸟，实是看人。姑娘是赵大婶的外甥女，爹娘因病相继去世，除了赵大婶再没别的亲人，前段时间从老远的地方投奔赵大婶来的。姑娘还是镇上高二的学生，听说在学校是拔尖的好学生。正放暑假，白天帮赵大婶到果园看青。姑娘手里总捧着一本书，躲在

窝棚里不出来，遇到哪家娃娃偷摘赵大婶家的苹果，她比人家还羞，嘴张了半天，脸涨红了，也没说出口。

来果园没多久，姑娘就开始咳嗽，暑假快结束时，赵大婶领着姑娘到镇上医院检查，大夫说姑娘得了肺结核。那年月肺结核难治，平时吃饭睡觉都得隔离，因为这病容易传染，姑娘染病后不得不休学了。没钱住医院，赵大婶盯着家里几只芦花鸡的屁股下蛋，换来各种颜色的西药片和几服汤药给姑娘养病。

赵大婶家总共四间房，灶炕一间，公公婆婆住一小间，一家四口外加姑娘住两间大的。两个娃娃和姑娘住在一间屋子，赵大婶没说什么，娃娃的爷爷奶奶怕把病传染给孙子，见到姑娘时就沉着脸，还时常因为这事和赵大婶拌嘴。赵大婶没法，只好叫姑娘搬到山上去住，一边帮她看青，一边吃药治病。姑娘不用干别的活，只要看鸟看人就成了，也正好图清静看书，别落下了学业。

赵大婶的果园和旺财的果园相邻，送姑娘上山时，赵大婶特意把姑娘领到了旺财跟前：“旺财，你帮大婶照看点这孩子，她也命苦啊。”旺财曾经受过赵大婶的接济，欣然应允。

那天夜里旺财正看着书，忽然听到了隐隐的哭声，便拿起电筒顺着声音走去，撞见姑娘在抹泪。旺财习惯了当哑巴，傻傻地望着姑娘不知道说啥好。后来知道，姑娘一是想她娘，二是害怕山上有狼，还害怕小虫子钻进她的被窝。旺财憋了半天憋出一句话：“别怕，有我呢。”山腰上两个窝棚两盏灯，一个看高中课本，一个看果树技术。再后来，两个窝棚一盏灯。旺财文化浅，遇到不认识或理解不了的地方便请教姑娘。姑娘偶尔做了饭，便叫旺财一块吃。两人渐渐熟悉了，旺财的话也多了起来。同样苦命的孩子，说到伤心时一起掉泪，说到理想时两个人大笑。姑娘害怕自己的病治不好考不上大学，旺财就鼓励她按时吃药，一听见姑娘咳嗽，旺财就揪心扯肺。旺财到处打听这肺病该怎么治怎么养，然后自己抽空上山刨草药给姑娘熬药。他还听说这病得多补充营养，便时常到山上狩猎，套了野兔野鸡拾了鸟蛋，统统拿到姑娘的窝棚，自己一点都舍不得吃。

自打见到姑娘第一眼起，旺财的心就怦怦跳。可想到自己的身世，旺财的心又凉了半截，除了一副身板几乎一无所有，穷光蛋一个。姑娘有文化，虽然翅膀受伤了，但总有一天她还会展翅高飞的。不管心里怎么矛盾，旺财还是一如既往地对姑娘好，姑娘不喜欢自己没关系，自己一定要干出点名堂来，等有了钱，或许还可以帮助姑娘上大学呢，就当姑娘是自己的亲妹妹吧。

旺财对她好，姑娘心里甜滋滋的，又酸溜溜的。旺财的好她无以回报，这个小村庄，这个小果园，这个年轻的后生，让她感到亲切，有所依靠，但她认为这不应该是她以后生活的全部，她还想去更高更远的天空。而一想到自己的病，姑娘又泄气了，如果病治不好，即使飞不高飞不远，她也怕连累了旺财。人心都是肉长的，看着旺财没早没晚地干活，她偷偷心疼，只是腼腆不敢表白。

一天下午，旺财给姑娘送药转身要走的时候，姑娘看见他满身汗渍的衣服，红着脸低着头说：“你回去把衣服换了，我帮你洗洗吧！”

“不用了，天天干活，穿不干净的。”

“还是洗洗吧！”

旺财回窝棚换了衣服，却舍不得让姑娘帮他洗，偷偷藏起来就上山干活了。傍晚收工时，旺财看见自己的窝棚前挂了整整一杆子的衣服，旺财见了嘿嘿傻笑。

一天夜里，旺财拿着他那本翻烂了的书去问姑娘：“修剪这一节，我怎么也看不懂。”

“你脱了鞋上来歇会儿吧，干了一天活，多累呀！”

“不了，我就搭在沿上。”

“来歇歇吧。”

旺财扭不过姑娘，脱鞋的时候，姑娘看见旺财两个脚后跟露在外面，便格格笑起来，旺

财的脸涨得通红，赶忙用手捂住。

“把袜子脱下来，我给你缝上。”

“不，回头我自己缝。”旺财说什么也不脱袜子，怕姑娘看见自己那双臭脚上挂着的二两半黑皴。

“那就穿着缝吧。”

……

“呀，你扎着我的肉啦。”不一会，一滴血浸过尼龙袜透出来，姑娘慌了神。

“没事，这算什么呀，比这流血多的还疼的，我受得多了。”

姑娘从那张脸上看到了一个男人的刚毅，心里又多了几分喜欢。

按理说有了旺财的照顾和赵大婶接长补短送来的药和吃食，姑娘的病应该慢慢好起来，可事与愿违，姑娘的病不仅没好反而严重了。原来咳嗽是断断续续的，过一会就会静下来。可现在一咳嗽就埋着头捂着肚子，脖筋绷得鼓鼓的，半天喘不上来气。每到这时，旺财手忙脚乱不知道做什么，有心帮姑娘捶捶后背，又不好意思，围着姑娘转圈，干着急使不上劲。再后来，姑娘咳嗽总躲开旺财，一次旺财给姑娘舀水漱口时，不经意地发现地上一摊淡淡的红色，旺财蹲下来仔细端详，知道姑娘咳血了。旺财慌了手脚，急匆匆地拉着她到镇上的医院检查，大夫说必须住院，不然人就耽误了。旺财二话没说，用兜里仅有的钱给姑娘办了入院手续。

晚上旺财找赵大婶商量，赵大婶鼻涕一把泪一把，叨咕姑娘命苦，却也没说出好办法，她家也是勉强凑合过日子，就算把骨头榨干也掏不出几千块钱治病。旺财耷拉着脑袋回果园时径直去了姑娘的窝棚，这段时间和姑娘在一起是旺财最幸福的时光，再苦再累，旺财也整天笑呵呵的。虽没有过多的话语，但彼此心里都有对方。旺财挠破了头皮，说什么也要想法救姑娘的命。当旺财的眉头聚到第八个大疙瘩的时候，他想起了他爹那群羊。他爹养了百十来只山羊，那群牲口可不饶人，得天天去山上吃草，而他爹天生好吃懒做，旺财对他爹说他爹放羊时，他爹以为太阳从西边出来了，很痛快地答应了。

后来，当他爹知道旺财卖了他的羊后，气得昏了过去。百十来只羊是一大笔钱，是他爹的命根子。他爹醒来的时候，嚷着要剥了他的皮抽了他的筋。旺财知道自己理亏，跪在地上任由他爹不顾脑袋屁股的一顿猛打。后娘也丢了书香门第的涵养，声嘶力竭地哭嚎，拿起剪刀要寻短见。旺财见势不好，便上前夺剪刀，就在那一瞬间，不知道怎么的那把剪刀就戳进了后娘的肚皮里……

旺财踉踉跄跄地跑到医院，断断续续地和姑娘说完事情的经过，两人一盘算，拿着剩下的钱，趁着夜色逃到了西北。

这一躲就是几年，旺财拼命挣钱给姑娘治病，姑娘的病日渐好转，他们俩也捅破窗户纸住到了一起。一年后，姑娘给旺财生了一个大胖小子，取名叫树根，三个人隐姓埋名地过日子。

又过了一年，警察突然从天而降，把旺财送到了牢房里。

旺财带走后，姑娘（不，这时候应该叫旺财家的了）没了主心骨。这些年挣的钱大都给她治病了，没留下多少积蓄。旺财家的只得狠心将儿子送到幼儿园，自己寻了一个洗碗的差事，她要守着树根坚强地活下去。刚开始的时候，旺财家的洗碗每月有四五百块钱的收入，加上积蓄还能勉强维持生活。日子久了，房租水电样样得掏钱，娘俩的生活举步维艰起来。旺财家的本就生得俊，只是生病折磨憔悴了，病好了，人也日见鲜亮，还比年轻时多了成熟的韵味，自然有看上眼的人。但旺财家的守身如玉，拒绝了许多好心的男人。

旺财家的一心记挂着旺财。也有个男人一心对旺财家的好，那是和她一块打工的厨师。旺财家的忘不了旺财的好，对那男人一直敬而远之，不留一丝余地。那男人中等个，墩墩实实，上眼一瞅就是一个老实本分的人。男人也是外乡人，生在偏远山村，家境贫困没说上婆

娘。男人先是在建筑工地干粗活，攒了钱便学了手艺到餐馆打工，每个月一千多块的收入，算是闯出了一条活路。那男人沉默寡言，却总在旺财家的最需要帮助的时候出现，劈柴担水，修修补补的，从不计较旺财家的怎么对待他。

旺财家的出去做工，树根常常一个人在外面玩。一次和邻居孩子打架，一群孩子奚落树根是野种，是罪犯的儿子，将来肯定也得进监狱，树根委屈得呜呜直哭，那群孩子仍不肯罢休，一起上手将树根打得满身是血。旺财家的赶到时，看着伤痕累累的儿子，泣不成声。那男人也来了，和旺财家的一起带着孩子去了医院。旺财家的只顾搂着孩子哭，那男人颠前跑后地办入院手续、交押金、取药。树根住院了几天，男人从头陪到尾，垫付了药费不说，还变着法儿给树根买好吃好玩的东西。

“妈妈，要是叔叔是我爸该多好，就没人敢欺负我了。”旺财被抓走时孩子还小，对父亲没有印象，孩子天真的话说得旺财家的泪如泉涌。

“等孩子病好了，你去和他商量一下，我会对你好，也能对孩子好的。”男人终于说出了心里话，旺财家的一头扎在男人的胸前哭得昏天黑地。

树根痊愈了，旺财家的心却乱了。旺财被判十年，十年该是一段多么漫长的日子，一个女人带着孩子生活会多少困难，面对一个男人掏心掏肺的关心和呵护，旺财家的犹豫了。

终于，旺财家的带着孩子去探监。在牢里呆了两年的旺财更瘦了，额头和眼角堆满了皱纹，颧骨突出，眼窝深陷，脸色苍白，像许久没晒过太阳了，更让人心酸的是那头灰白的头发。一家三口隔着铁栏痛哭流涕。看着可怜的旺财，旺财家的怎么也开不了口。哭了一阵，旺财抹掉眼泪对女人说：“有合适的，你往前走一步吧，别等我了。你和我在一起没享过福，没名没分，天天担惊受怕的。再找人时上点心眼儿，找一个有本事的，别和我一样让你操心……”旺财家的泪如泉涌，件件往事涌上心头。当她哭着转身跑开的时候，听见旺财的声音：“我不怪你，你把树根拉扯大，等我出去再报答你。”

旺财家的从监狱回来后，给那男人留了一封信，告诉那男人事情的经过，告诉那男人她永远忘不掉她的旺财。还说若是今生报答不了，来世一定报答男人的大恩大德。随后便收拾东西带着孩子回了赵家庄。

没处落脚，只得临时在赵大婶家住下。旺财的后娘因为那一剪子丧了命，只剩下旺财他爹和旺财同父异母的兄弟。他们逃到西北以后，旺财辛辛苦苦置办的果园便由他爹经营起来。他爹接连遭受打击，精神也受了刺激，每天神神叨叨的，说什么也不肯收留她们母子。旺财家的提出要收回旺财承包的果园时，旺财他爹一口回绝了。当旺财他爹再次提起树根是野种时，旺财家的抄起靠在墙根的铁锹要拼命。

不久，旺财他爹一病不起，旺财家的终于把果园收了回来。赵家庄的人又帮她修建了两间土坯房，旺财家的便领着儿子搬到了半山腰上的房子里。赵家庄的人像当年帮助旺财一样，遇到打药浇水的重活，总有人上山帮忙，谁都不看旺财家的笑话。

旺财家的白天侍弄果园，晚上找出旺财当年看的破书钻研起果树技术。累了也和旺财一样，躺下看星星，听各种鸟儿虫儿的叫声。晚上睡不着觉时她就给旺财写信，告诉他树根长出息了，今年是好年景，苹果一定能卖个好价钱，如此等等。这一写就是五年，在这五年里，赵家庄的人管她叫旺财家的。

其实，那个住在山腰的女人叫香秀。她就这样守望了五年，她的前头还剩下五年要去守望。

（责编：秦万丽）

漫香情

□ 赵建敏

夕阳还没有完全落山，漫香园里的花香足以让人陶醉。

叶子坐在百合花丛中的石桌前看着手提电脑的屏幕出神。

七爷爷放下拐杖坐到叶子身边，笑呵呵地问：“叶子，这是什么呀？又对着这个东西发呆呢？”

叶子听到声音才发现身边的老人，急忙起身：“七爷爷，您遛弯来了！”

“坐下说，客气什么！”七爷爷拍着石凳示意叶子坐下。

“嗯！”叶子坐了下来，满脸笑容的看着七爷爷，“七爷爷，您的体格这么棒，是不是天天来漫香园散步才这样呀？”

“是呀，漫香园好呀！”七爷爷笑，“不仅能让我这把老骨头硬朗，还能让你留下来陪我说话，呵呵！”

“瞧您说的！”叶子说着看眼前的漫香园，“七爷爷，我能长期住这吗？”

“全家都来吗？欢迎！当然欢迎！”七爷爷满口答应下来。

叶子想起了方军留在写字台上已签好字的离婚协议书：“不是，只我自己！”

“你一个人？”七爷爷看着叶子的表情，更确信叶子是遇到感情问题才来这里的，于是故意说，“一个人不欢迎。”

“我刚才不是认真的！”叶子仍是笑，“我已经打搅您一个多星期了，想明天离开这里，一想要走还真有些舍不得您呢！”

“明天要走吗？再住些天吧！”七爷爷看着叶子不自然的笑挽留道，“你走了我会闷的，刚习惯这个园子里有人陪我说话，还是我最喜欢最得意的学生。”

“我哪当得起得意两个字，经您教出来的学生哪个不是栋梁，我是最差劲的一个。”

“呵呵！他们哪一个都不能跟你比，我就是喜欢你！叶子，如果你工作脱得开身，就多住些日子吧，想住多久就住多久，这永远是你的家。”七爷爷语重心长地说。

“七爷爷！”叶子眼里有了泪光。

“好了！好了！”七爷爷站起身拍拍叶子的肩，“人的一生啊会经历很多，等你到了我这个年纪，就知道每一个经历都是一道风景。”

七爷爷拄着拐杖走了。

叶子把目光转回到手提电脑的屏幕上：

你飘然而至

仿佛一片树叶

我不知你从何而来

你来自那个夏天

带来了秋天

我与你悄然相识

你是万千中的一片

也曾悄然飞落，

也曾绽放笑颜

青色的绿带来了我的梦

带走了心灵的秋天，

白雪将你包裹

你睡了

我醒着，

期待着与你相逢在
夏天

叶子神驰起来：方军和我离婚了，我又不想让海涛知道这件事，现在想想连个可以倾诉的人都没有了，唉！这种时候才体味到什么叫做孤独，什么叫做无助，现在只有用这些文字解解寂寞了。记得海涛把这首诗给我的时候说：嗨！这是我特意为你作的诗，你可是我第一个给作诗的人呢。自己看到这首诗简直是心花怒放，因为自己早就想拥有一篇海涛的作品了，他可是著名诗人呢，何况这首诗又是特意为我而作。海涛就像会读心术，总能知道我在想什么，所以只要自己刚一感到孤独他肯定会冒出来，我们之间的感应和默契甚至超过夫妻多年的方军。叶子突然屏住呼吸：难道我与海涛的交往引起了方军的误会，他才提出与我离婚的？叶子马上摇头：不可能！方军是我的丈夫，海涛是我的朋友，这两个人怎么会有冲突。再说我与海涛之间只是有共同的话题，碰巧又有共同的观点而已。我大他这么多，代沟都有了，不可能会有所谓的什么什么恋之类的出现！叶子悠长的叹了一口气：七爷爷说得对，每一个经历都是一道风景，我与海涛的相识只是人生中一处美丽的风景罢了，这个风景里有诗歌有散文，有快意有哀伤。

叶子漫无目的点开一个帖，出现一个唯美的画面，她赞叹：好美的画面！接着画面上跳出一句话：达到这七条你就已经爱上这个人了！叶子忍不住好奇：反正也无聊，看看是哪七条。叶子一条条看下去，不自觉的与自己 and 海涛之间的交往进行对照，自语着：这一条不是，这一条也不是，所以嘛我和海涛只是朋友啦。突然叶子睁大眼睛：当你看到这篇文章时，心里想到某个人，你已经爱上他。叶子颓然地趴在石桌上：我爱上海涛了？不可能！他有家我也有家，我们不会爱上对方的！发这个帖的人在过愚人节！叶子烦躁地打开刚才还默念的诗，全选删掉，念叨着：我要回到从前，回到不认识海涛的日子就可以了！可是谁能让时间倒流？谁又能改变发生过的东西？

叶子的眼睛离开电脑屏幕，绝望地看着漫香园：漫香园，你又能收留我多久呢？七爷爷慧眼，虽然我什么都没对他讲，但什么都没逃过他的眼睛。唉！谁又像我，从村里出来这么多年，没有光宗耀祖不说，还两手空空，家没有了，朋友没有了，也许七爷爷会鼓励我说：没事，你还年轻，一切可以从头再来！可我不是当年那个扎着两条辫子的小女孩了，还能从头再来吗？

叶子单薄的身影在漫香园徘徊，不时的蛙鸣衬得叶子的心更是孤独。

叶子忍了几天的的眼泪终于掉了下来，砸在开着的百合花上。

一轮红日挣脱地平线的束缚，蓦地跳到了花梢上，于是花露变成了七彩的水晶，花更艳丽更迷人了。

叶子深深吸了一口弥漫着花香的空气：新的一天又开始了，我要振作起来，颓废不管用也根本不是我叶子的作风！

叶子放眼漫香园：好美的漫香园，我要让我的那些笔友看到这些，让他们知道我的家乡有个美丽的可以忘忧的漫香园！

叶子打开关闭一周的手机调到录像状态，在漫香园转了起来，于是一幅幅美丽的画面收入镜头。叶子一边录像手机收到短信的提示音一边响，像伴奏带一直陪叶子录完整个漫香园。

叶子储存好录像开始查看短信，发现短信都是海涛发的。

叶子忘了自己已经删掉海涛的诗，也忘了让自己回到不认识海涛的时候的话，自语：海涛又怎么了？不然不会发这么多短信，他什么时候才不让我担心呢！

叶子点开第一条短信：“你在哪？公司没有你，家里没有你，网上没有你，手机还不开机，让人不放心，看到短信哼一声！”叶子松了一口气：他没事！他很好！

再看第二条：“我叫你姐姐还不行吗，你别玩消失游戏了，我担心你呀，给我打电话！”

叶子抿紧了嘴唇，看下一条短信：“你在哪？”

再看还是：“你在哪？”

短信共有二百多条，看发出的时间，有白天发的，也有深夜发的，还有凌晨发的。

叶子看着短信好像看到海涛站在面前，她的眼泪掉下来：海涛你为什么这么在乎我？我又何德何能值得你这样关心？

叶子的手机响了，来电显示，居然是海涛。

叶子犹豫了一下点开通话键，海涛担心的声音传来：“你终于开机了，你在哪？你还好吗？”

叶子只是听也不答话，怕自己的哭音让海涛担心。

“你说话呀！”电话里海涛急了，“你被绑架了吗？能不能说话？”

叶子稳定住声音，挤出一句话：“我没事！”

“什么没事！你以为我听不出来，发生什么事了？”海涛追问。

叶子悠悠地说：“海涛，别问了，你管不了，你好好的就行了。”

“谁说我能管不了！”海涛坚定地说，“你在哪告诉我，我接你回来！天塌下来有我给你顶着！”

“海涛！我……”叶子刚要把自己的事说给海涛又停下了。

“你怎么了？说呀！你要急死我是吗？”海涛几乎喊了起来。

叶子改变了主意：“海涛，别管我，你也找不到我，我挂电话了！”

“谁说的，看我能不能找到你，你在……”

海涛还想说什么叶子关了手机。

叶子在漫香园走着让眼泪尽情的流：这么多短信都是海涛发的，这个世界上只有他还在乎我快乐不快乐，平安不平安。记得海涛说过：我为什么不在十年前认识你呢？自己当时回答他，要是十年前就认识你就不会有田园诗人诞生了，那不是罪过吗！海涛听了就笑，是那种点着头的坏坏的笑。其实，那时我们就成了肝胆相照不离不弃的朋友。

叶子想到这长叹了一口气：网上说男女之间没有真正的友谊，如果两个异性朋友的友谊能达到互相信任，互相依赖互相依靠的程度，那么何不做夫妻。难道注定我和海涛的友谊会夭折？唉！既然如此命运为什么让我与海涛相识呢？难道我们就不能成为那种可以把后背交给对方的朋友吗？

“叶子，起这么早！”七爷爷站在叶子身后大声说。

叶子慌忙擦干泪痕，露出一张笑脸：“七爷爷，这里的早晨比晚上还好，有鸟语、有花香、有绿树，还有……还有新鲜空气！”

“还有叶子！”七爷爷哄着叶子，“就你嘴甜，上学的时候你就跟别人不一样。”

“所以别人都好好的只有我一无所有。”叶子把脸转向初升的太阳。

“你有呀，你有他们都没有的东西，你注定会成功，现在还年轻，一切都是暂时的。”

“我还年轻吗？三十多岁的人了，人生都过去了一半！”叶子感慨着。

“呵呵！不像！”七爷爷呵呵地笑，“叶子，是不是又有小伙子喜欢你啊？”

叶子楞了一下，突然看着七爷爷。

“被我说对了不是！”七爷爷哈哈笑了起来。

“七爷爷！您说什么呢？”叶子笑着轻轻捶打着七爷爷威胁着，“你再说，我今天就离开漫香园！”

“别啊！”七爷爷也笑，“难得有人陪我说话！”

叶子听了，突然想起漫香园除了自己和七爷爷好久没有见到其他人了，于是问：“广发他们人呢，怎么不见他们来园子里呢？”

“他们到外面打市场去了。”七爷爷慨叹，“现在什么生意都不好做。”

“哦！”叶子重新打量漫香园，渐渐眼里有了光辉。

“哈哈！叶子眼都亮了，有什么好主意？”七爷爷看着叶子的表情笑着问。

“七爷爷，我有一个想法。”叶子认真的看着七爷爷。

“说吧，你的想法一定很好，我相信你！”七爷爷鼓励的看着叶子。

“我想漫香园面积又大，花的品种又多，还三面环水，不如把漫香园改成游园，只当做不花钱的广告，还可以有一部分门票收入，慢慢游客多了，餐饮服务都可以赚钱，村里人收入也就多了。”

“好啊！好点子！”七爷爷笑，“今天晚上我就找广发他们商量去！”

叶子忙碌起来。她拿着录像机在园子里走走停停，然后坐在石桌旁打开手提电脑，不停地敲打键盘，一幅美丽的 flash 展示在电脑显示屏上。flash 有日出时闪烁露珠，日落时霞光万丈下漫香园的剪影，有翠绿欲滴的赏叶花，还有浓香醉人茉莉园，最最惹人是在金色阳光下的百合丛，仿佛从屏幕上都能嗅到迷人的花香。叶子满意地点点头：下一步在网上把这些图片公开出去，看看它的人气，就知道这个提议的可行性。

叶子登录上网，在网上发布帖子，署名是：与你相逢在夏天。

一天，两天，flash 的点击率在飙升，回帖的人越来越多，大多问这么好的美景在哪里。

叶子看着回帖心情像盛开的花：我要把这个消息告诉群里所有的人，到时用他们的写作特长，做一些诗辞歌赋之类的放在漫香园，那时漫香园的文化韵味也浓郁起来，会吸引更多人。

叶子上 QQ，好友韩雪的头像在晃，叶子用鼠标点开头像，鲜红的字展现在对话框内：叶子！你跑哪去了，地球上都找不到你，看到了回话。这时，群里的头像一起闪烁，叶子笑：她们这是干什么，要造反！叶子逐一点着头像，对话框里都是同样的话：叶子，跑哪去了，看到了回信。

叶子一下子热泪盈眶：我还有这么多朋友，她们都在想我，关心我！这时叶子发现群里进来一个新朋友，昵称：不悔；签名是：衣带渐宽终不悔，为伊消得人憔悴。

叶子点开他的 QQ 空间，在一张绿色的信纸上赫然一首诗：

你飘然而至，
仿佛一片树叶，
我不知你从何而来，
你来自那个夏天。

叶子关上了不悔的空间：这首诗不用再向下看了，太熟悉了。衣带渐宽终不悔，这些天海涛一定又瘦了，别让他担心了。叶子给海涛邮箱发了邮件过去：我过一段时间就回去，给你发个 flash 吧，美景的，祝你开心。叶子把自己制作的漫香园 flash 发了过去。

叶子每天除了上网就是构思漫香园的设计，漫香园也活跃起来。

这一天，漫香园门口停下一辆汽车，从车上下来一群人。

叶子惊愕地看着这些人，冲着走在前面的漂亮女孩笑：“韩雪，你们怎么来了？怎么找到这儿的？”

韩雪不看叶子，而是把目光停在漫香园：“哈哈！漫香园，我终于见到你的真面目了！”

“韩雪！”叶子大叫，“我美人迟暮，没人理了！”

韩雪终于把目光转到叶子身上，不依不饶：“大美女！我们千里迢迢来这里，不只是看漫香园！”她说着回头向车里看去，“怎么还不下车？”

“车里还有人吗？”叶子说着向车里看去。

在车里，一个年轻大男孩像是刚擦完眼的样子正把一个墨镜向上推。他脸型瘦削，脸色苍白，细而上调的眉毛宁在一起。

叶子轻呼：“海涛！”然后用着激将法，“大诗人就是与众不同啊，我不请不肯下车！”

“呵呵！第一言情美女作家，哪敢劳您大驾！”海涛说着下了汽车，仿佛刚才擦眼泪的不是他。

“叶子，这么好的地方为什么不早叫我们过来！”韩雪还在不依不饶。

“这是我的家乡，不管俊丑，我都说美，谁知道能不能入你们这些文人的法眼！”

“还嘴强牙硬，如果不是海涛在网上发现你的 flash，怕这辈子都见不到美景呢！”韩雪责备着叶子。

“海涛发现的啊！”叶子去看海涛，海涛却把目光移开了。

叶子不看海涛了：“走！我带你们参观漫香园！”

叶子说着带着大家走进漫香园：“这边是茉莉花区，再往前走是都是郁金香，这里还有盆景可好看了，各种造型都有，那边还有高大的用于环境建设的花树。”

叶子停在一片盛开的百合前：“这一整片都是百合，花枝婀娜，花香扑鼻，整个漫香园我最喜欢这里了，据说百合是夏娃的眼泪变成的，所以它十分通灵，能懂人的心情呢。”

“是吗？所以你一个人在这里伤感，百合就在一边陪着掉眼泪！”是海涛低沉的声音。

叶子回头，不知何时身后只剩下海涛一个人了，她俯身嗅了一下花香：“不是我一个人，还有七爷爷在，他是退休老师，村里的泰斗。”

海涛长叹了一口气：“我太了解你了，你每天一定是一个人对着这片花发呆！”

“嗯！七爷爷只有早晚才到这里来。”叶子说着抚了一下面前的花朵，“我太喜欢这个地方了，它可以让我心情平静，所以没有别人打搅是正好的。”

“是吗？可是你知道你瘦了多少吗？”海涛突然看着叶子的脸，“你在逃避什么，我记得你曾经对我说：要勇敢面对发生的事，只有你越强困难才会越弱。”

“我什么都不逃避，我在回忆，回忆从前的快乐。”叶子说。

“回忆从前的快乐？只能说明你现在不快乐。”海涛的目光射到叶子内心深处。

“你别跟我玩文字游戏！”叶子直视海涛，“我是写小说的，我的头脑永远赶不上你写诗的人聪明。”

“你别转移话题。”海涛发誓要追问到底，“你能告诉我你因为什么躲到这里吗？”

叶子叹了口气：“好吧，反正早晚你都会知道，方军与我离婚了。”

海涛凝视着叶子的脸：“你舍不得这个婚姻？所以才这么伤心！”

“我在与他结婚的时候就发誓，不论贫穷富贵要与他厮守终生，这是我的人生目标，他突然提出分手，我根本接受不了。”叶子的眼泪簌簌地流了下来。

“你是觉得面子上过不去？”海涛认真地问。

“面子值多少钱，一日夫妻百日恩，我们毕竟结婚十多年了！”叶子抹去脸上的眼泪。

“他为什么要提出离婚呢？”海涛打破沙锅问到底。

叶子苦笑地摇摇头：“是我不好吧？”

“如果你不好让他找出一个好女人来我看看！”海涛愤怒了，“他可以天天酗酒，天天不回家，哪个女人能忍受，也就你叶子！”

“是我不该认识你们！”叶子哭了。

海涛怔了一下用力搂搂叶子瘦削的肩：“好了，别哭了，我知道方军为什么提出离婚了！”

叶子看到海涛的表情担心的说：“海涛，你别多想！”

“叶子，我尊重你的选择！”海涛更紧的搂紧叶子，“你记住我永远和你站在一起！”

叶子抬头看海涛：“丈夫和朋友会冲突吗？”

“不会呀！”海涛看着叶子，“可是这个朋友是我，就危险了。”

“你说什么？”叶子想起了那天在网上看到的那个帖。

“呵呵！我的姐姐，爱是自私的，亏你还是作家！”海涛看着叶子好看的脸居然用手抚了一下。

“海涛！”叶子瞪着海涛。

“叶子我爱你，理智又让我不能爱！”海涛说完这句话别过脸，“我只能尽我的努力让你

幸福快乐！”

叶子愣在当场：海涛爱我？怪不得他发了这么多条短信找我？怪不得他看到我后藏在车里擦眼泪？

海涛把视线投向远方：“我是独子，孤独的要命，有心里话都没有人听，没有人关心我幸福与否，我仿佛世界的弃儿，我颓废我沮丧我厌世。可是认识你之后这种感觉没有了，你让我找到了自信和生活目标，和你在一起是我最开心最舒服的时刻。尤其在我人生最灰暗的时候，是你鼓励我陪伴我让我闯过难关，你就像远天的霞，照亮我苍白的人生。”

叶子打断海涛：“我并没做什么，我就是看不得你闷闷不乐的样子，我想让你快乐起来。”

“我也是！”海涛转过身看着叶子，“我也看不得你不快乐！”

“你看我现在不是很好么？”叶子露出一个夸张的笑脸。

“我也从来没这么快乐过！”海涛的脸色也明朗起来，“我也知道有个人天天关心我，在意我，为了我她还躲到了乡下。”

“可是你怎么这么瘦呀，是不是病了？”叶子担心地问。

“我没事，就是担心呀，担心你不管我了，我害怕回到从前的孤独中，我害怕不能报答你对我做的一切。你已经是我的依靠了知道吗？”海涛反握住叶子的手。

叶子看着海涛清瘦的脸坚决地说：“海涛！不用担心，我会永远在你身边，直到你不需要我了！”

“叶子，你知道吗，我对天发过誓了，我来负责你的后半生，为了你我可以上刀山下火海！因为是你唤醒了颓废的我，让我找回自信重新勇敢面对人生。可是，我还没来得及告诉你，你就失踪了。”

“呵呵！好啊，敢于承担责任！”七爷爷不知何时站在了他们身后。

叶子放开海涛来到七爷爷面前：“七爷爷，我来介绍一下。”叶子指着站在一边的海涛说，“这是我的笔友海涛，诗写的特别好，尤其是田园诗！”

“原来是诗人呀！”七爷爷伸出手，“你好！荣幸认识你们这些后辈！”

“您好！七爷爷！”海涛握住七爷爷的手，“谢谢您这些天陪叶子说话，她最怕寂寞了。”

“呵呵！叶子不介绍，我还认为是小两口呢！”七爷爷豪爽地笑了起来。

“我哪有福气娶叶子呀，能认个姐姐已经很幸福了。”海涛由衷地说。

叶子看着一老一小在说话，只是微笑。

“我说海涛呀，我虽然老可还没老到老糊涂的地步，叶子有她爱着的人，也有和她惺惺相惜的人，现在有人逼她选择了，她善良哪一个都舍不得就一个人逃到了漫香园，漫香园高兴有她，但她不属于漫香园，这的天地太小。”

“七爷爷，您放心吧！”海涛看了一眼叶子。

“七爷爷，我知道这不是我的久留之地。”叶子看着漫香园，“但是这里还有我没完成的心事。”

海涛站到叶子面前：“我知道你想做什么，我有个朋友是搞园林设计的，让他帮忙重新设计一下漫香园，我们这一车人不是白来的，我们的任务是每人一篇散文或者一首诗，让漫香园充满文化气息，你的 flashi 作为广告片，我再加工一下，这个我内行，你别管了！”

叶子欣喜地看着海涛：“我们又想到一起了！”

“你想什么我能不知道吗？与你相逢在夏天！”海涛意味深长的说。

叶子笑：“七爷爷，如果这个设想成功了，您不用闲闷了，每天会有好多人来陪您！”

“呵呵！”七爷爷开心地笑了起来，“村里有你算是有福气了！”

叶子笑：“七爷爷！您又瞎说呢！”

“你们俩呢，我可不想看叶子天天发呆！”七爷爷看着叶子和海涛。

叶子和海涛都愣住了。

七爷爷笑了笑：“怎么不说话呀，其实缘分这种东西很奇妙，我倒看不出你们有什么不妥，很好的一对呀，我都把你们认错呢！”

“七爷爷！”叶子和海涛一起喊了起来。

“怎么了？”七爷爷笑呵呵的看着两个人。

“我们是……”叶子和海涛一起说了起来，然后又一起住口看着对方。

“哈哈！”七爷爷大笑起来，“你们两个是什么呀？想笑坏我呀！”

“七爷爷！哪敢呀！”叶子给七爷爷捶着后背，“我们是朋友，你就别操心了！”

“是朋友啦？这我就知道怎么做了！”七爷爷终于不笑了，“我不知道你们是怎么认识的，你们的缘分已经不浅了，我相信如果在十年前相遇一定是一对恩爱夫妻。但是现在是十年后，你们虽然都关心牵挂着对方，但是都有自己的责任和所爱。我知道你们都不是不负责任的人，如果不负责任叶子不会躲到漫香园来，海涛呢也不会找到这个穷乡僻壤！你们说我说得对吗？”

叶子和海涛认真的点着头。

七爷爷爽朗地笑了起来：“可是我知道，在这个世界上如果多一个人来关心叶子我不会反对，海涛的人生也是如此。你们自己决定吧！”七爷爷说完诚恳地看着两个人。

海涛伸出手握握七爷爷手：“我知道我该怎么做。”然后去看叶子，“漫香园，好浓的花香！”

“是呀！”叶子轻声应着。

海涛突然看着叶子：“我去找韩雪她们！不然他们乐不思蜀了！”

叶子笑：“我陪你去找她们！”

漫香园剪彩的日子，游客如织。

叶子一件紧身小 T 恤，宽松的及膝灯笼裤，一头长发束在脑后，显得雅致不俗。她随在人流中，欣赏着漫香园：“漫香园，再见了，明天我要离开你了，真不知道离开你后该到哪里安身？”

这时一个高高的人影挡在叶子面前：“可以跟我回家了吗？”

叶子看清来人，惊叫：“方军！怎么是你？”

“为什么不能是我？”方军目不转睛地看着叶子，“我的妻子都累瘦了！”

叶子笑：“你怎么知道我在这？”

“当然知道了。”方军不无感慨地说，“我也看看我的叶子的杰作！”

“我做向导！”叶子开心地笑。

方军的目光停在百合园标牌上，轻声念着：“前世夏娃伤心泪，今生百合绽芳菲，婀娜含情惹人惜，浓情不醒花香醉。海涛。”

叶子看着标牌：“他是一个才子！”

“所以我嫉妒他！”方军不无感慨的说。

“方军！”叶子深情的看着方军。

一个吻落在叶子的唇上。

叶子突然感觉到有目光在看自己，急忙回头，海涛站在不远处目不转睛的看着她。

“海涛！你来了！”叶子打着招呼。

方军也看到了海涛，刚要打招呼，海涛喊了起来：“少儿不宜！”说着弯腰一手牵起一个孩子嬉笑着向另一个方向拐去。

叶子惊叫：“方军看，海涛的一对双胞胎！”

方军笑：“走！追他们去！”

一路上，欢快的笑声洒满漫香园。

（责编：秦万丽）

我的心里只有你

□ 钟金胜

叶凡每天都把出租车开到机场的门口拉客。四年来，除了生病，从未间断过。

这天看来运气不错，叶凡从一早就开始忙碌，一上午已经拉了五拨客人了。她驱车向机场旁的快餐店走，准备吃点东西继续干，可刚到快餐店门口，就见一男一女从快餐店里出来，向她的车招手。两人都是民工一样的打扮，穿着老旧并有些脏兮兮的衣裳，女的腹部鼓鼓的，像怀孕几个月的样子，男人则背着一个大的帆布包袱。叶凡停下车，打开门。两个人上了车，也带来了一股臭脚的气味。男的张开嘴，露出一嘴的黄牙，说了声“去瑞丰酒店”，就把头朝向了窗外，女的则一声不吭。叶凡甚至有些怀疑，这样的人怎么能坐得起飞机。

如果换上别的乘客，叶凡总要聊上几句的，可此时，叶凡只想尽快的到达目的地。叶凡加大了油门，出租车在车辆中穿梭着，很快绕过了一条街道，再过了前面的立交桥，就到了。叶凡想，等他们下了车，先要把车好好洗洗，去去这难闻的臭味。

就在这时，刺耳的警笛声呼啸着传来，叶凡看到有三四辆警车向自己这边驶来，还没明白怎么回事，就被几辆警车夹在了中间，叶凡哪见过这阵势，忙停了车。

“下车！”一个年轻的警察打开车门，一把把叶凡拽了下来。

“干什么你呀？我犯什么法了？”叶凡白了那警察一眼，回头见那两个坐车的已被警察押上了警车。

一个三十多岁的男子走过来，肩宽背厚，带着青胡子茬，眼睛如钩般看了叶凡一眼，嘴角挤出一点微笑，“您好，请配合我们到公安局做调查。”

做调查笔录时，他也是目光如电，叶凡懒洋洋地回答着，在签字时，一个年轻的警察进来，对他说：“周队，果不出所料，那两个家伙确是用身体携带毒品，其中那个女的已经进入到了内脏，估计活不长”。

叶凡心里咯噔一下，看了一眼那个周队。他站起身，脸上虽挂着笑，但叶凡看来，那笑似乎很牵强。

“幸亏这两个只是带毒的，以后拉客人，可得先看好人。”这话让叶凡听得有些刺耳，像是充满了责备。叶凡想说，我一个开出租的，那能像你一样火眼金睛，但觉得有些不妥，又把话咽了回去。

本来，叶凡把这件事都要忘记了，可那个姓周的警察又打电话说，让她到公安局协助调查。

这次到公安局，那个姓周的客气多了，满脸堆笑地给叶凡让座，又倒上一杯水。

叶凡说：“这么客气，该不是让我跟你们去抓毒贩吧？”

“那倒不是，只是上次那个带毒的女人，想见你，说想托你一件事。”

“我只拉了她十多分钟，再说还有她老公在身边，会托我什么事呢？”叶凡不相信地看着周警官，说我可忙着呢，这耽误一天，就是好几百。“

“公民有协助公安机关调查的义务，你该不会不知道吧？”周警官说完，冲叶凡又笑了笑，虽然他的话还有些硬，但叶凡已经感觉到，那笑里带着歉意。

“干我们这行的，不会温柔地说话，你别在意。”周警官又补了一句，这话让叶凡终于有些受听了，也回敬了一个微笑，“说吧，要我做什么？”

“是这样的，我们已经掌握了一些和这两名带毒的接头人的材料，但还需要进一步确认，需要他们指证，本来，那男的要说了，可被女的制止了，说非要见你，才肯说……”

叶凡和周警官来到看守所，找到那两个带毒人。男的像刚遭受瘟疫的公鸡一样垂下了头，女的眼窝塌陷，脸也肿了老高，她抹了抹眼屎，看了看叶凡，突然扑通一下跪了下来，“大姐啊，我知道我和我老头都活不了了，那是命啊，我们要知道这玩意要命，给多少钱也不干

啊！”，女人一把鼻涕一把泪地哭，让叶凡也感到酸酸的。

“我能帮你什么呢？我只是一个出租车司机。”叶凡看着她，尽量将语句平和下来，并在后半句抬高了些调门。可她的心已经敞开了，接纳的目光传递出去。

“我们死就死了，可我们的孩子，刚刚八岁，求您将她带出来，送一户好人家，也让她过上城里人的日子。”

提到孩子，叶凡鼻子有些酸，本来，已经结婚四年多了，按常理，孩子已经该绕膝亲昵了，可他却是在婚后一个月就去了广州。他临走时说要赚足了钱，才能给孩子一个好的条件，好的未来。现在想来，他的想法太傻了，而自己更傻得听了他的话。叶凡甚至觉得，自己还不如这两位即将死去的农民夫妻，毕竟，在黄泉路上能做个伴，可他四年没有音讯了，是死是活都不知道。

周警官冲叶凡使眼色，意思是让叶凡先答应她。叶凡的眼泪也扑簌簌往下掉，她握住女人的手说：你放心，我一定办到。

周警官拿出一沓照片让两人辨认，不一会儿，男的就抽出一张递过来，说：“就是这个男的，他送我们上的飞机。”女的哭道：“这个害人精……”

照片在叶凡的眼前一闪，惊得她差点叫出来。一个大眼睛嘴巴有些翘的男子，左颌下还有一小红痣，这不正是自己的丈夫吗？她夺过照片，又仔细看了看，没错，就是他，虽然背后是云南的竹楼，皮肤也比以前黑了，但他眉宇间淡淡的忧郁没变。

“你们看清楚是他吗？”叶凡递过照片，问两人，“万一”，叶凡想着，像即将跌入山涧的她突然抓住了一根树枝，可这树枝太小了，两人再次确认又让她跌了下去。

“你认识他？”周警官如电的目光又射过来。

“他是我丈夫邱明，四年没回来了，四年了！”叶凡喊了起来，没想到，期盼了五年的丈夫，竟然成了毒贩，叶凡噙住眼泪，走出了看守所，周警官紧跟在后。

“我理解你的心情，但希望你能协助我们调查，再说，没有证据，光凭两人的指证我们也不能确定你丈夫是贩毒者。”周警官劝说着叶凡，可叶凡只感觉周警官的话像围在自己周围的蚊子，嗡嗡作响，吵得她实在忍不住了，突然回过头，大声嚷了一句：“我只是一个出租司机，什么都不知道，不知道……”叶凡蹲下身，呜呜地哭了起来。

周警官递过一张纸巾，就默默地走开了，他走出大约五六米远，叶凡抹了一把眼泪，叫住了他，“我答应跟你们调查。”

几天后，周警官给叶凡打电话，说找到了一个和相片上相像的男子，叶凡匆匆驱车来到警察局，匆匆走了进去，周警官面对着自己，正在给一对年轻的男女作笔录，见叶凡进来，忙起身打招呼，那两个人也回头看了一眼叶凡。

“大眼睛、嘴巴有些翘，左颌下有一小红痣”，叶凡又惊又怒，一把抓住那个男子，“你不是邱明吗，这几年你去哪了？去哪了？”

周警官忙拉开，男子说：“小姐，您认错人了，我叫王彦。”

“认错人了？”叶凡冷笑了两声，掏出那封掖在怀中五年的信扔过去，“你的字该不会错吧？”又对周警官说：“你可以对笔迹的，一定能查出他是不是邱明。”

周警官示意叶凡冷静下来，把信收了起来，说：“你先别激动，先到隔壁呆一会儿，我找人做完笔迹鉴定，再去找你。”

做完笔录的男女向周警官道别，出了公安局，叶凡追了出去，“邱明你给我站住！”叶凡急了，去抓“邱明”的衣领，一下子扯下一个大口子。

“小姐，我再次告诉您，您认错人了，我叫王彦！”那人冷冷地白了叶凡一眼，拉起女的走了。

这时，周警官走了过来，将那封信递过来，说经过笔迹鉴定，他确实不是邱明。

“别骗我了，他骗不了我，你也骗不了我。”叶凡说完，捂着脸又哭了起来。

这几天，叶凡一直在想这件事，却一直都想不开。女人的直觉告诉自己，他和那个女人并不是情侣，可他为什么不认我呢？难道他真是贩毒的，难道……

傍晚，夕阳的余晖将要殆尽时，有些无精打采的叶凡提前收车回家。刚到家门口，却见和“邱明”在一起的女人等在了门口。

叶凡一惊，可还是客气地让她进家。女人摇了摇头，说：“他心里是装着你的。”女人递给叶凡一把钥匙，接着说：“这是他存在银行保险柜的钥匙，是他这些年挣的，让我交给你。”

“他呢？”叶凡问。

“他去4号立交桥头了，恐怕凶多吉少，有人要杀他！”，女人的眼泪流下来。

叶凡发动汽车，向4号立交桥疾驰而去。

远远的，她看见了邱明在人来人往的桥头上站立着，睁大眼睛东张西望。他的嘴巴依旧有些翘，他是爱她的，心里装着她。

汽车直驶到桥边，叶凡下了车，却听见“怦”地一声响，然后就见邱明突然歪在了桥帮上，邱明看见了自己，邱明冲自己微笑，嘴角微翘着微笑，邱明的胸前渗出了血，慢慢地向下倒。

叶凡飞一般跑了过去，抱起了邱明的头，声嘶力竭地喊着他的名字，眼泪扑簌簌地往下掉。

一切都晚了，邱明最终没能活过来。第二天，叶凡打开了保险柜，将那些贩毒得来的钱都交给了公安局，只留下了一盘录像带。

周警官将那盘录像带放进了录像机，银屏中立刻闪现出邱明那充满活力的表情，背后是云南的竹楼。邱明在录像里说：“叶凡，做完这次活，我就回去了，再也不想分开！”

……

一周后，叶凡按照那对农村夫妇提供的地址，开着出租车将他们八岁的孩子接了过来。

（责编：秦万丽）

“辉煌武清 十年巨变”文学作品征文启事

2010年，是武清撤县建区十周年。武清所走过的这十年，是大开发大开放阔步前进的十年，是经济社会发展突飞猛进的十年，是城乡面貌日新月异的十年，是人民生活显著提高的十年。时间的更迭和空间的繁华，赋予了武清人新的含义：厚德务实、开放敢为、只争朝夕、跨越争先……为隆重庆祝这一历史时刻，讴歌武清大开发大开放带来的丰硕成果和人民生活发生的巨大变化，书写武清人率先发展的壮志豪情，赞美武清我可爱的家园，区文联《运河》编辑部特举办“辉煌武清，十年巨变”主题征文活动。2010年10月特辟《运河》特刊发表。期待我区作协会员及广大文学爱好者踊跃投稿。

一、征文体裁：报告文学、小说、诗歌、散文。

二、征文时间：即日起至8月31日

三、征文要求：内容充实感人，有时代印记，细节生动，原创作品且未公开发表。

四、投稿方式：作者须注明姓名、详细通讯地址、邮编、电话等联络方式。作品寄、送均可，最好采用电子邮件的方式，并在稿件上方注明“征文”字样。

五、投稿地址：武清区雍阳东道18号文化大楼文联《运河》编辑部

邮编：301700 电话：29381533

电子邮箱：LwL222007@sina.com 或 LwL888007@sina.com

傻子文虎

□ 雪 狼

文虎是顾老汉的二儿子，从十几岁就在村西一处从未有人开垦过的荒地上挖土刨坑。当年顾老太太还活着的时候，一到吃饭时就去荒地那儿找文虎。十几年，一次也没落空过，直到她撒手西去为止。后来叫文虎回家吃饭的任务落在了文生头上，文生看不起文虎，见了他总是大声训斥，说他丢了顾家的脸。

文生在外上了六年学，最后还是回家种田。文生有文化，慢慢地混进了村委会，经过十几年打拼，现在已经当上了本乡的副乡长。尽管文生对文虎的态度大有改变，可文虎还是躲着文生，还是一成不变地在那片荒地上掘土刨坑。

当年是顾老汉一家找文虎，如今，不但换了文生的儿子找，就连本乡和外乡的村干部也开始找起了文虎。

这天，顾老汉刚把本乡的乡长劝走，邻乡的村干部又带着顾老汉的一个亲戚来了。亲戚一进院就把文虎数叨一顿，说他都二十多岁了还是个木头疙瘩。顾老汉也不恼，笑呵呵地拿烟倒水招待客人。可当对方说明来意之后，顾老汉皱起眉头说：“这事儿你们得找文虎，我可管不了他。”村干部叫了声“顾叔”，说：“文虎是您儿子，他不听您的听谁的？”顾老汉就笑着又皱起眉头说：“我也不是没劝过，我只要和他一提这事儿，他就不吃饭不睡觉的，我真管不了他。”

亲戚忙问找文生管用吗？顾老汉说文生和文虎提了两次，两次哥俩儿都差点儿动起手来。村干部想了想说要不再多给五千块钱，顾老汉摆摆手，说他了解文虎的脾气，别说多给五千，就是多给五万他也不会答应。

说了半天也没个结果，最后亲戚和村干部只好无奈地走了。

晚饭已经做好了，顾老汉等来等去也不见文虎回来，眼看着天就黑了，他把文生的儿子叫来，让他去地里找文虎。文生的儿子过了好大一会儿回来了，说他二叔就是不回来。顾老汉骂了声娘，只好锁上门自己去地里找。把文虎叫了回来，问他为什么天都黑了还不回家？文虎嘟囔着说有个亲戚要买地，他才不回来。顾老汉听后苦笑着哄他，说那亲戚只是说着玩儿，买地的事儿是没有的。文虎一听这话，才坐在锅台前吃起饭来。

文生也因为那块荒地几次被文虎拒绝，有时气得真想动手给文虎两巴掌。可他知道来硬的不行，还得智取。这晚文生让媳妇熬了两条草鱼，把他爸和文虎叫到他家，看着文虎吃得满头大汗，他心里很是得意。文虎一走，他就跟他爸商量起那块荒地的事。顾老汉从本心里并不反对文生，何况文生也是为了这个家。

文生隔三岔五地让媳妇熬一顿鱼，把顾老汉和文虎叫来吃一顿，每次都吃得文虎满头大汗的。见时机差不多了，文生就当着一家的面对文虎说：“你嫂子熬的鱼好吃吗？”

“好吃，嘿嘿。”

“文虎呀，咱爸也爱吃这鱼，你说让你嫂子天天给咱们做这鱼吃好吗？”

“好，好。”

“可这得花很多钱呀文虎。”文生的媳妇笑呵呵地说。

“我哥有钱，我哥是县长。”

文虎的话逗得满屋人大笑，文生忙着解释：“文虎你记着，你哥我是副乡长，可不是县长呀。官很小的，也没钱。文虎呀，既然你和咱爸都爱吃这鱼，你说咱自己养鱼，到时呀，让你嫂子天天给你熬鱼吃好吗？”

“好好！”文虎放下筷子使劲地鼓掌。

文生看了顾老汉一眼，又对文虎说：“既然你同意了，那咱就把你挖的那坑放满水，在里面养鱼好不好？”

“不行!”文虎气呼呼地放下筷子，站起身走了，把一屋子的人弄得愣愣地坐着不知该说什么才好。

很晚了还不见文虎回来，顾老汉坐不住了，叫上文生直奔荒地那里找，可找了半天还是不见文虎的身影，这下两人都慌了。文虎二十多年来除了回家吃饭睡觉，几乎从未离开过荒地一步，他能去哪里呢?顾老汉让文生通知周围的亲戚和熟人，让他们也跟着找文虎。顾老汉坐在高高的土堆上，看着文虎挖了二十多年挖就的大土坑，一边抹泪一边数叨着文生不该对文虎说那样的话。

土堆上陆陆续续围了几十号人，有的劝说顾老汉，有的和文生商量该去哪里找文虎。正当人们吵吵嚷嚷时，顾老汉冲着一群人吼道：“你们哪儿也不用去，文虎就在这周围!”说完他扯开嗓子开始了新一轮的叫喊。当人们犹豫不决时，一个黑乎乎的人影从坑底出现在了陡坡上。那黑影叫了一声“爸”，就坐在陡坡上哇哇大哭起来。人们听出了是文虎的声音，就搀扶着顾老汉来到陡坡前。顾老汉一把抓住了文虎的手，大声地说：“儿呀，这坑以后还让你挖，谁再说养鱼我就跟他拼命!”文生这时也一步跨到文虎跟前说：“文虎呀，以后哥也不和你提养鱼的事儿了，啊!”文虎听文生这么一说，拽了他的手，哭着说：“这坑不养鱼，不养鱼，因为咱妈在这儿!”

“咱妈在这儿?”文生疑惑地看着文虎，“文虎，你胡说什么，咱妈早死了，埋在村东咱家坟地那儿了。”

文虎一听，噌地站起来，冲着文生喊：“你才胡说，咱妈没死，咱妈说她去九泉啦，说那里很深!”

“那你，你想要干什么?”文生问。

“我要挖坑去九泉，咱妈就指着这儿说是九泉……我把咱妈找回来。我一定把咱妈找回来!找到死也要找回来!”

所有的人都呆住了，他们怎么也想象不到，傻子文虎从十几岁开始整天刨土挖坑，敢情是为了找他死去的亲娘呀!

(责编：杨振关)

温柔的守候

□ 张文华

萧男漫步在五月的雨里，孤独的，没落的，才18岁的他，看上去的成熟与忧郁，似乎与他的年龄很不相称。他撑着一把黑油纸伞，徘徊在“山岛咖啡屋”门前，望着远方朦胧的街景，眼神充满说不出的复杂和迷离。随即他推门进屋。

店面很小，布置得很温暖，给人一种回家的感觉。淡淡的柔柔的灯光，和着悠扬的萨克斯，隐隐约约的光线渗透在桌子上。墙壁上投射出一个心事重重的影象，那是萧男。案上的玫瑰花热烈的笑着。那是纯纯粹粹的快乐，因为它们不了解萧男的苦。音乐响处，俨然一只无形的大手，拨弄着萧男寂寞的神经，他听到自己沉重的心跳声。

他叫了一份并不是太喜欢的点心，百无聊赖地等着人。他记得她说过：你的胃不好，平时少食多餐。而今天的点心，是萧男特意为她点的。

他们没见过面。只是在QQ里相识。

他们好长时间没联系了，如果不是萧男突然想找人说话，他是不会启用那个封闭很久的QQ的。萧男一直相信她和他是有缘分的，同时，也一直感谢上天，感谢机遇。

萧男记得：那是一年前的事了。可以说，如果没有她，就没有现在的萧男。那时候，萧男的母亲去世了，死于乳腺癌。那时候正在上初中的萧男崩溃了，于他这无疑是最大的打击，天仿佛塌了。天塌了，可以补，但是，母亲没了，到哪里去找！那段时间，他不知道是怎么过的，整天昏昏沉沉的，不知道什么该做，什么不该做。他没怎么哭，只是把自己关在房间里，呆呆地看着母亲的照片。

他的父亲像疯了似的，把母亲所有的东西都烧了，包括母亲的照片。然后给他买了台电脑，叫他到网上看别人受了打击怎么面对。

于是，他开始找人倾诉自己的苦水。一遍一遍不厌其烦地跟网友们重复悲痛的故事，直到有一天，他遇到一个网友：温柔的守候。

奇迹的出现，总是让人觉得很美，她在这一刻的出现，无疑安抚了萧男的心。她倾听他的悲伤与郁闷。她的话并不多，但是，每句话都可以点醒他，让他不再消沉。后来，他们渐渐熟悉了，他知道这女子叫雨寒，大他10岁，与他同在一个地区，并不远。渐渐的，他感觉有点离不开她了。强烈要求见她，但是，雨寒没答应。她告诉萧男，只要你回到学校，完成学业，我就见你——因为萧男已经辍学了。

为了见她，为了那个不曾谋面的她，萧男重新回到学校。雨寒告诉他：一定要好好学，对得起自己和家人。

一年后，萧男完成了初中，他没有考高中，而是去技校进修了。他为了告慰母亲的在天之灵，发誓与那个一把火烧尽所有的薄情男人无关了。

这时候的雨寒忽然从网上消失了，任凭萧男怎么找，怎么留言，也不回复，仿佛是从人间蒸发了。她的出现与消失都让他毫无准备，他发疯似地到处找她。可惜“众里寻她千百度”却始终“一江春水向东流”。

心灰意冷的萧男，把所有的精力都放在学习上。虽然技校远远比不上名牌大学，可是萧男的全市技能大赛第一名成绩，足以倾倒所有同学。

他似乎懂得了什么是女人，可是他毕竟只有18岁。他父亲在为他自己张罗婚事。他头疼的是，不知道跟这个“母亲”怎么相处。

迷茫中的萧男，又一次打开了QQ。这次，他奇迹般地遇到了雨寒。萧男告诉她，他遇到了难事，想见她。而且这一年来，他没有让雨寒失望，如果她再躲起来，他将会十分痛苦。……

这时候，门推开了，进来一个十二三岁的男孩子，谁叫萧男？那孩子喊。

“我是！”萧男站起来，那孩子递给他一张纸条，上面写着：我和你爸爸在街角车里。——温柔的守候——雨寒。

（责编：朱新民）

路边老鞋匠

□ 梅承鼎

走在路上，鞋跟忽然掉了。我环顾四周，正巧路边有个修鞋匠。我赶忙请他修鞋。鞋匠是个精瘦的老头，见活儿来了，喜滋滋地递给我一个小板凳。

我坐下，一边看他修鞋，一边和他聊天：“大爷高寿？”他乐呵呵地回答：“今年66岁，下个月就开始吃67岁的粮草了。”我见他那双青筋暴露的“老手”，又问：“厂子不景气？下岗了？”“不，是退休了。”“那你原先在什么单位？”“学校。”“当清洁工？”“不是。”“做门卫？”“也不是。”“是炊事员？”话刚出口，我马上觉得不妥：凡是炊事员，长相都像小品演员郭东临，又白又胖，脸被人打肿了似的。老鞋匠像个非洲难民，哪里有炊事员的丰采？他果然摇摇头：“也不是。”

我在校十六年，还想不出哪一个岗位适合他：“那你是干什么的？”老鞋匠将头一低，用一双狡黠的目光斜斜地越过老花镜框的上沿，颇有几分得意地说：“我是校长。”我大惊：“你是校长？”我心中挺纳闷：你咋不说你是奥巴马呢？有校长出来练摊的吗？

他一边使劲敲着钉子，一边瞟了我一眼，那模样极像老顽童：“我不像校长？”

这回轮到我不好意思了：“那倒不，我只是想知道，一个退休校长，为何不呆在家里享清福，反倒上街摆摊修鞋？”说到这，我将音调降低八度，关切地问：“是子女太多吧？”“我只有一个儿子。”我明白了：“你儿子下岗了？”老鞋匠笑得很含蓄：“我儿子不需要我援助。”“那你还忙乎啥呢？”下文我不便说出口：你这不是犯贱吗？

老鞋匠不理睬我的面部表情，把修好的鞋递给我：“你试试。”我穿上鞋，来回走几步：“唔，手艺不错。”

老鞋匠开始收拾行头，不紧不慢地自言自语：“刚退休那阵子，我每天找几个老头老太打扑克、修长城，时间一长，今天这里痛，明天那里酸，浑身上下不舒服。去看大夫，大夫说我没病……”他话没说完，一辆宝马小轿车悄无声息地停在路边，从驾驶室里伸出一颗年轻人的头，对老鞋匠说：“爸，回家吧！”老人回了一声“好呐”，拎了简单道具，利索地上了宝马。

我在惊讶中掏出10元钱，飞快地递给老鞋匠。他开了车窗，伸出脑袋，笑着把我的钱推开：“那大夫说，你只要去劳动，就可以获得快乐，找回健康。我想起小时候学过修鞋，这几年，我听大夫的话，重操旧业替人修鞋。结果，现在我什么病也没有了。哈哈！……”说罢，他关了车窗。我急道：“这修鞋的钱？”他欢快地说：“再见了朋友，我是免费的修鞋匠！”

宝马“吱”地一声，绝尘而去。

（责编：朱新民）

写瘦的雪花

□ 张严文

立冬那日真冷。空气中弥漫着僵硬的棱角，水泥马路硬得隔着鞋底触疼脚掌。我漫步在大街上，手里拎一点青菜，在清冷的风中，似乎要干裂了。

季节的脚步总是不紧不慢，却铿锵有力。昨天还在庆幸，惧怕寒冷的我，居然能在这个深秋感受一缕温情。可是转眼就北风呼啸。我因为一点无法愈合的伤口，本是不打算写字了，想过一段阅读的日子，甚至想过一段一个人的日子。那日回到电脑前，习惯性地打开我依恋三年的“红袖”收到这样一条站内信息：“关于那年，关于冬天，关于雪白的记忆。我们思念的某座城市或某个人，在某段文字里起舞。这个冬季，我们能做的很多……《那年冬天，静静的雪》合集开始征稿了，敬请关注，欢迎投稿！”对于“红袖”的很多征文，我一般是掠过的，而偏偏这则征文我细细地读了，而且它在瞬间俘虏了我的心，思绪一下随着雪花飞舞……

很多时候和一个人的擦肩就是因为一个回眸的瞬间，我按照他的要求找到了他。于是，就有了对文字认识的一番对话。他说爱着文字的人，不要轻易说放弃。我说也许是受你的启发吧，我正在改变主意。但是我并不想集合出什么书，或文集，我想写一篇关于雪花的文字，或者可以说是小说，名字就叫《写瘦的雪花》吧。他给我鼓励，他说他会等着阅读的。

关于雪的记忆很深，而刻骨的算是两次吧。那年，我十八岁，离开家乡独自一个人在异乡打拼，生活很艰辛，也很残酷。我很执著，这是多年后的我依然很佩服自己的资本。那年的冬天，我单纯的一如窗外漫天遍野的雪花，因为想家，我请假回了久别的家乡。在妈妈的暖炕头上第一次哭得泪眼婆娑。我对妈妈说：“那边好冷，我喜欢家里的暖火盆。”我一边烤着火，一边依偎在妈妈的怀里讲述在异乡的趣事，很多艰辛我不能对妈妈说。两天的假期很短很短，路上还得颠簸，那个夜晚下了那个冬天最大的一场雪。

那夜，我躺在炕头上，静静地看着窗前的水雾开始凝结成花，枕着夜凉，将自己单纯的心房描绘为窗前的冰凌花，我很恋家。可是我还得回到陌生的地方，打拼自己的生活，因为那里寄托着父亲的希望，放置了我的未来。妈妈坐在我身边，在一盏昏暗的灯光下，正在给我赶做那双新棉鞋，她说就剩下一点点的针脚就完工了，这样就可以两双棉鞋换着穿了。我一直望着窗外，当视线开始模糊，冬季里一双无形的手正要剪水做花时，爸爸带着一身洁白的雪花出现在我们的面前，他的声音很突兀地进入我的耳鼓：“下雪了，没有风，不知道这雪能下多久？明天小文怎么上路？”妈妈很焦急地用手抹开窗玻璃，幽幽地说：“是啊，怎么就下雪了呢？”我没有觉得雪花多么值得惧怕，相反倒是期待这样一场雪，至少路上有雪花做伴。或者潜意识中，我希望雪能下得大些，那样我可以有理由不回去。

正在一家人对着窗外的雪花各自想着心事时，一阵阵急促的敲门声扰了雪花的安静。全家人都纳闷，是谁？爸爸匆忙跑出去看个究竟，我和母亲静静地盯着那个玻璃口。一会窗外有了爸爸的惊讶声，同时映入眼帘的还有一个“雪人”。然后我听到堂屋里爸爸的声音：“小林，你怎么这时候来了？外面多冷啊？”听爸爸喊小林我才有些惊讶，连忙下地，撩开门帘，我看到了那身熟悉的军装还有那张棱角分明的脸。爸爸帮他把身上的雪花掸掉，妈妈更是惊讶得不得了，赶紧生火烧水，说是要做鸡蛋汤。一边问道：“这是打哪儿来啊？”来人不紧不慢地说：“大姨，我从老家来，在家里看天气不好，怕小文走不了着急就骑摩托车过来看看的。”“什么？你竟然骑摩托车从那么远的地方赶过来？”全家人几乎异口同声地惊问。爸爸嘴里的小林是我称为大哥的一个朋友，他自己开的一家煤气公司和我单位同在一个院里，他本人在我们当地当兵，一直对我很照顾，因为他经常开车在两地往返，所以我们逐渐熟悉了起来。再后来，他认识了爸爸，并且和爸爸异常投缘，而且他见爸爸的时候比我要多许多。潜移默化中，我将他当是爸爸的朋友一样尊重。

可我怎么都没想到他能冒着风雪并且骑了摩托车跑了一百五十多公里的路，为的就是不放心我明天如何回去。爸爸和妈妈一直在堂屋里为他忙碌，我则躲进了闺房没有出来。

第二日，雪停了，世界全白了，白得大气，白得彻底。妈妈为我准备了寒衣，我穿上了妈妈刚做好的新棉鞋，而我万万没想到的是，他不是要送我去三十里路外的车站，而是要载我直接回单位。他对爸爸妈妈说：“小文交给我你们就放心吧，我会小心开车，我是一个老驾驶员了，绝对负担起她的安全。”想来他是知道父母担心的是什么，可是让我疑惑的是，爸爸妈妈对他真的是太信任了，他们甚至没有问下这么远，而且这么滑的路，骑车安全吗？在1988年能见到摩托车并非易事，那个摩托车能当长途车使用吗？而他们就这么送我们上路了。记忆中，这是爸爸最放心的一次托付，在爸爸的眼里，没有小林做不成的事，后来回忆，那或许就是爸爸眼里认为的最优秀的人吧。

上路后，他叮嘱我抓住他的衣服，别被甩下去，让我靠紧他，不然后会感觉冷。实际我们都不知道，到底是一种什么力量让我们上路，又是怎么样的一种信任，让父母将我托付给他。对他我一直有的就是敬畏或者是景仰之情，对他的了解很少，他年长我七八岁，给我们的感觉是一个了不起的大哥，因为他走南闯北，而且开了自己的公司。那时候的我单纯得一如那年飘着的雪花，很多事情我并不明白。

车在路上飞驰，不知道过了多少个村庄，也不知道过了多少个山冈，甚至对于距离我没有具体的概念，一百五十多公里到底有多远我不知晓。不管怎么说那也是冰天雪地的冬天，寒风刺骨，时不时还有零星的雪花飘落，他会回头问我：“冷吗？靠紧点，一会就到。”虽然如此，我们最终还是经受不起路上的寒冷，在一个静谧的山冈前停下，在一处窝风的地方做一次休整。下了车才知道脚都冻得木了，连路都不会走。他教我跺脚，让我使劲地活动下，告诉我还有三分之一的路程。不记得当时说过的很多话，只是记得他对我说：“你该有个哥哥疼你，你是个很坚强的女孩，和你在一起，让人有一种使不完的力气。”对于十八岁的我来说，这些话我并不能全懂，我只说：“我是家里的老大，爸爸妈妈的依靠。”他望着寒风中的我，伸出手想抓住我的手，他说：“给我，会暖些。”我只是下意识的躲闪了，再也没敢看他一眼，他也没有再坚持。再次上路的时候我们沉默很多，直到我们到达目的地时，他送我回宿舍，张罗人将炉火生旺才离开，走时对我说：“我是不是吓着你了？以后就把我当大哥好吗？”我摇头又点头，然后关上了那扇门。

从那儿以后，他对我更多了一份呵护，只是我们又回到了从前的状态，他偶尔出差会路过我们的工厂，然后会小住几日，他会时不时地给我们带些零食，总是在我们空闲的时候出现在我们面前。因为我们的厂长是他的哥哥，所以他更多了和大家在一起的机会，而我还是那个坚强而且开朗甚至有些固执的女孩。

后来，他结婚了，我也结婚了。我结婚不久，他又一次顶着风雪出现在我的面前，只是这次是在我的新家，他是开着车来的。他将一条项链和一对耳环，还有一只戒指送给了我，对我们说：“我刚才去大叔那里，他告诉我你们的新家，你们结婚的时候大叔说没给小文准备首饰，我当时也没来得及庆贺，这是我做哥哥的一点心意。”再以后，我见他的机会很少，忙碌的生活让我们忽略很多很多，反倒是爸爸和他经常联系。

很多年过去了，我们都会回忆起那场雪，在一封很长的信中，他写到那年的雪，我才知道，那时候的他带着什么样的心情上路。当一个人背负着爱情长途跋涉时，距离真的就不是距离了，寒冷的风中也会开出圣洁的花朵。只是，那年，我单纯得一如飘飞的雪花……

（责编：李蔚兰）

故乡的村庄

□ 杨树红

人常说：“人离乡贱，物离乡贵。”而当你的故乡被城市化建设的洪流湮没时，你还会有这样的想法吗？那失落的乡愁，将会久久萦绕在你的心中。

祖辈生活的乡村已变成高楼大厦，家园只局限在一所房子里，那老屋宅院、那鸡那狗、那些人们付出心血的所有生命或没有生命的东西，永远地消失了。我无法把单纯而又厚重的乡村轻松的描述穷尽，就像时光这个筛子，总是把乡间最精细的情节漏掉，让我每次都小心翼翼，每次都激动不已。

村庄没有围墙，村庄不设防。谁家娶了一个媳妇、谁家少了一口人，哪个地方枯了一棵树，哪个田间荒草皆无，谁家屋顶多了一块砖、谁家圈里少了一只羊或多了一窝猪崽、一窝小鸡等等，这些琐碎细微的鸡毛蒜皮之类的事以及破土动工等惊天动地的所谓大事，都躲不过村庄里每一户人家的眼睛。并且每户人家都会把乡亲们的事当作自己家的事，无论大事小情。

村庄是宁静而淡泊的，但给你的是踏实而温暖的感觉。傍晚回家，你会看到村庄的炊烟准时地从每座砖房的屋顶颤悠悠地升起，缓缓地舞动，旗帜一样，叫你无比坚强地向着家的方向迈进。村里的人都是炊烟催大的孩子，而他们的后代子孙在课本上读到“炊烟”这个本为普通的名词，就恐怕要查阅词典了。我想他们即使得以诠释仍会疑惑：煮饭还能产生暖暖炊烟的美感？

村庄家家有院落，农村的美景尽收眼底。

院子里栽有桃树、枣树、柿子树、石榴树等，总之在院子里的树都是结果实的。到了季节，累累的果实坠弯了树枝。绿叶与果实相互点缀，格外好看。

有的院子里还有小菜园，长着自种自吃的蔬菜，不必去买菜，刚刚还长着的菜，拔几棵起来，拍打几下泥土，一洗，鲜灵灵地下了锅。还有黄瓜豆角西红柿等等，都可以等到它长到最好的时候才去摘取。

满院子跑着鸡，而其中总有一只羽毛鲜丽的大公鸡，高视阔步地巡视着，做出引领众鸡的姿态；它们也可以随意到街上去觅食，但总会自己返回来，晚上自己进窝，它们与人一样，到夜里就看不清东西了。

也有养狗的，但村里的狗绝少那种低眉顺眼摇头摆尾的，也没有如今在城市里当作宠物的卷毛小狗，不知如今这宠物是不是就是过去村里人们鄙夷地叫做哈叭狗的那种狗？

村庄的夜晚更美，月色和着来自土地深处的虫鸣，缓缓地爬上屋顶，挂满家家户户的门檐，月亮披着云彩的轻纱，匆匆地赶路，看着村庄的土地止不住地成熟，把清冷的月光映出暖热的色调。四处是大自然的音乐，那么和谐，那么动听。

无尽的劳动构成乡村无尽的血脉。春天耕地，夏天除草，秋天收割，冬天积肥，荷锄的村庄将太阳托起来又放下，大滴大滴饱满的汗珠把土地浸透。

乡村是我们生存的依托，也是城市生存的依据，没有了乡村就没有城市。有人为城市一天天地侵蚀乡村而沾沾自喜，可曾知，如果缺少了乡村，我们将会更加颓废，城市也将莫名其妙地失去方向。因此，生活在城市里的人们和即将生活在城市里的人们，都永远不要忘了乡村的质朴、纯真与自然，它是我们生命的摇篮、永远的支撑、我们永远的方向。

（责编：李蔚兰）

月光带着灵魂走

□ 林文钦

也许因我出生的那个夜晚正好逢“朔”，第一次睁眼看世界就少了月光。这个遗憾自幼被深深渗入潜意识，一直都有等待补偿的期盼。

“月光光、明晃晃，照着宝宝入梦乡……”在记忆底片中，我最初读到了月光，是躺在祖母怀里的时候。当一曲流自祖母嘴角的《月光光》，弯弯曲曲地载起那白白亮亮的精灵，悠悠飘入我未经尘染的童眸时，那还只是一团温柔的朦胧，正像刚刚亲吻过我的那张祖母的唇……我似乎无需读懂它，也就无意理喻它。可是祖母猝然离我而去了另一个世界，我再也无法领受那团温柔的朦胧了；月亮，仿佛也离我而去，冷冷地挂在很高很远的天穹……然而，我不能没有月光，我的魂里也注入了那缕柔情的月光。

幼时的屋前晒谷场，是月光最愿意君临的地方。秋后夜晚，与童年的小伙伴钻过了草垛，藏过了谷堆，玩出一身热汗后，便只余下一片月光空朦的寂寥了。我软软地躺着，读那既高且远的月光，只觉得仍是一页白色的朦胧，然而，当我那洁白的童梦终被月光孵化出来时，梦影也就渐渐显露出那个月亮了。这还是祖母那张温柔慈爱的脸吗？我竟仍是读不懂，心中只留下亲情的印记。

少年时总盼望着月夜，因为我尤喜在月光下读书。清亮的夜，洁净的心，还有语言世界的美妙，汇拢而来。我打开《聊斋志异》，面向窗，不去开灯，借着月光读这部书。此时，心灵伴着书香发酵出最沉郁醉人的感情。眼睛沉下去，心沉下去……于是，散发出淡淡的霉味的繁体字就变成了各种情节，还有人影幢幢。没有风，却能听到柳叶淅沥作呢喃的细语。哦，那不是柳叶，而是婴宁、巧娘、粉蝶和葛巾，从星月和湖那边来了。我的耳鼓也触及到了她们的逗笑声，摇响的佩环声，飘动的纱裙声……循声注视着窗外，看见圆圆的月，我的头脑又进入一个空冥的世界。那白白的，脂粉的，由花精露髓构筑的月呵，总使我们想出一张张不掩饰什么，只显现纯美的脸。此时，我的思维总要替蒲翁安排着这些故事：婴宁可以无拘无束地笑；巧娘在月夜里更美，她和人家对话那段就应该是结局，粉蝶和阴日旦随意相会，不必受惩罚……

沐浴在皎洁的月光中，我想：为什么鬼姐妹妹总要在月光下才显现呢，莫非是应了月娘的召唤？于是，月光在我的脑海里涂抹成了一种传奇的色调。

“月娘像人，也是有心的呢！”当我耳边忽地掠过这句话时，心头不禁一颤。对月光下怀有的那份神秘感，在十五岁那年越来越沉重了。那是在闽东乡村的豌豆地里，豌豆迸出繁密的白花，花瓣密得把地皮都遮住了。一片清风吹来，我不由觉得有股寒意。蓦地，我的眼前飘过“月魂”的字眼，曾听大人们说，月亮的灵魂常常在静谧之夜出窍。或许月亮的魂儿不会无故出窍吧，即便它在地上有情人，也必定是豌豆花无疑。豌豆花在倾泻的月光中，微仰着脸，翕张嘴唇，感泣而无力言说。无风，深蓝的夜空里，星斗在眨着眼睛。白花花的豌豆地里正悄悄地演绎着一件秘而不宣的事。隐隐地，我似乎听到了几声私语。那是月光和豌豆在作着情感的交流吗？我想，它们也许和人不一样，能在静美中传递着更广泛更详尽的信息吧！

莫非，月光也有人情味吗？在暗夜中也有自己的心事，从而幻化出不同于白天的奇妙境界？固然，我未敢肯定。

“记得一年前/我来到这座山崖，满怀忧伤/又一次仰望你，当时你像现在一样/高悬在那棵树上，把一切照亮。”月光照得西方诗人莱奥帕尔迪热泪盈眶。于是，我想到了中国旧社会的阿炳。月光也透过阿炳的墨镜和漠然的双目，拨弄心弦，同二泉一起流淌。

时光之水倒流回一个半世纪前，贝多芬的一曲《月光曲》似乎给了我一把解开月光

悬疑的钥匙。

叮叮咚咚的乐曲漫过夜色，贝多芬循着琴声，来到盲人少女的木屋里，盲人耳聪，少女要求她的“客人”弹奏贝多芬大师的作品。月光如银，倾泻在少女虔诚、瘦小的脸庞上，贝多芬的双手在那架旧钢琴上轻柔地跳跃，一颗颗音符飘向夜空，如泣如诉，如怨如慕，一串串轻柔颤动的琴声，透过窗户，与中天的月光融为一体交相回旋。琴声时而轻，时而重，时而连绵，时而暂缓，那飘飘荡荡的琴音穿成一串在月光下闪烁的泪珠。乐曲尽善尽美，美到极致则心必哀伤，少女的面颊上淌下了泪水。

月光究竟是怎样的一种力量？它柔化成旋律，如一双巧妙的手，拨动了盲人少女那根久违的心弦，使她的灵魂在黑暗中缓缓飞升起来。

“叔叔，月亮是什么呀，月光又为什么是银白色的呢？”当我面对邻居小妹的好奇，心头忽地有一种怅然，因为我毕竟不能给她明确的答案。我只能说它是一张慈母的脸，一瓣情人的唇，一盏归客故里的窗灯……可是，她能懂吗？邻居小妹成长于喧嚣的物质年代，头顶的夜空已被人间的霓虹灯照得一片浑浊黯淡，儿时的那种明澈修远已是旧迹难寻。小妹这一代人，记忆已慢慢地远离了月光，和那些曾经浪漫的传说故事。

记忆中有一张唤作《月出》的摄影作品，那画面表现了美国新墨西哥州北部一静谧的夜晚，夜空里那么深蓝，那么澄澈，一点也未受工业化的污染，新出的月光洒着原始的银白，冲击着人的视觉感官，又清冷得高傲，透着一层淡淡的忧郁。或许，这幅作品因捕捉了月光的宇宙生命力，揭示了内在的静与美，因而获得了国际摄影人士的交口赞誉，上升为本世纪的经典之作。而那独特的画面视觉效果，也无声地向人类发出保护自然环境的召唤。

又是一个停电的夜晚，我的眼睛很快适应了黑暗，今夜的月光居然很美，有人喜欢月光下疏离的竹影，我的窗外没有竹，清亮的月光泻在桌子上，桌面摆着一些书籍，在月光的映衬下显得更高雅了。

不知从哪飘来了一溜的萨克斯风，是那首熟悉的《月光曲》。曲子悠扬舒缓，如水般流进我浮躁的心田。

有乐曲相伴的夜晚真好，可以枕着月光入梦。

（责编：朱新民）

在五月的城市歌唱

□ 阿 土

当布谷鸟鸣叫着飞过城市的天空，我开始幻想着涌向田间的水，大片大片的水不停地涌向种植庄稼的田野。透过涌动的水和欢叫的水声，我看到面孔正在展露笑容的庄稼！

我又在想庄稼了。是的，我没有理由反驳，也不能掩住自己的心事。

虽然，我不是耕种者，也非收割者，对庄稼的思念却丝毫不让他人。我还怀念依靠庄稼生活的乡亲，曾试着用写诗歌的左手描述它们，怎奈左手一直不能运用自如，诗歌也就写得东不成西不就。我也试过用写散文的右手歌颂种植庄稼的人，可右手力度太轻，散文也为此显得虚虚浮浮，无法表达出更深刻的思想。但是，说句良心话，我永远都不会轻视或慢待谁。对于庄稼和农人，热爱需要平均分配。他们都是生命中最重要，是我不可割舍的爱恋！

印象里，长辈们不止一次和我说过，人生中凡能留下的都是重要的。只有留下的才会成为记忆，而记忆是情感的基础，有了情感，我们才会成为值得怀念的人。

作为一个农人的后代，我还热爱属于乡村的一切事物。春风中起伏的麦浪，夏雨里披肩的蓑衣，秋阳下舞蹈的落叶，冬雪中贮藏的蔬菜，我不可抑制地爱着它们。欢时高歌，悲时痛哭，我真实地展露着自己的性情，想来也是受了他们的影响。他们对我的关怀与爱是无法言尽的，就连在梦中，慈悲、真诚的父老乡亲仍用充满关爱的目光、海一样的胸怀，注视和包容着我，给我温暖的依靠。

在庄稼生长和收获的过程中，一丝不苟的农人最值得尊敬。他们任劳任怨的态度让我愧疚，让我格外渴望与他们一起分享幸福和苦难。能与乡亲们一起站在田里，从地的一头望向另一头，看着丰收的情景，该是一件多么惬意的事情呀，我想不出还有什么镜头比它更美，更富有诗意。但我也只是这么渴望着，就像母亲对我的责备一样，除了写些无用的文字，更多的时候只是在城市里无所事事地活着！

我熟悉所有劳动过程，远不像用键盘敲出文字那么轻松。当然，敲击键盘对于他们来说，全然不像运用锄头或者镰刀得心应手。我也熟悉农忙过后的情景，谷物堆进仓房之后，农人意犹未尽地站在田里，或用手抚着翻耕过的土坷垃，或看着不远处凸起的坟堆。那时候，他们的表情是我最不愿意描述的，每回想起心中都会痛起来。

我知道，现在是五月，离丰收还有一截路要走，离那幅图景还有一些时间。可是，我站在城市阳台上的心已不能平静。我的心开始烦乱，想象着乡亲们如何把庄稼当作自己的孩子，如何倾注全部的心血和情感照料、关注着它们的成长，不由得踮起自己的脚尖。我常常说，有些东西只要低下脑袋就可以发现。可是，对于布谷鸟鸣叫着飞去的地方，我唯有仰起头颅，才能接近他们，与他们声情并茂地称兄道弟……

春天，开在工业区的花朵

“常年在/黑色的夜比黑色的乡思/更易让人疲惫/就像在那条被称为异乡的路上/
我没有足够的钱//小令 小令 短短的句子/写短短的一生/美丽的女子 最初和最后的女子/
在这个季节/还有谁会为你拨开记忆”（《小令》）。

她肯定读不到这首诗，也不可能知道是为她写的，就像我不知道她的名字她的家乡，不知道她在哪个工厂工作一样。不知道她是否还记得我，记得那次偶遇。我是不会忘记她的，我从不允许自己忘记一些值得记忆的事情！

人无论遇到多么艰难的事情，都不应该放弃对理念的坚守。我一直这样坚持着自己的认识。写这首诗前，我曾问过自己，是否可以一如既往地保持这种心态，在心中留下她的

身影？

如今已近十年，我依旧记着她，记着那次偶遇。相信她年轻的身影已经在我心底定格，再没有谁可以抹去。

虽然相遇的日子是在乍暖还寒的春天，我仍愿意说成是冬天。我本是个喜爱春天的人，在我的意识里，春天永远是最美丽、最值得珍惜的季节。只是她太短，短得让你都来不及把相机的焦距调好！

我没想到会在带给我无限的快乐和向往的春天遇到她，她的出现打破了我对这个季节的感觉，让我在那年的春天里产生了一种失望的念头。这是一个多元的世界，原没有永远的美丽与绝对的丑陋。

那个春天的早上，我是在通往工业区的路上遇到她的。当时，她正半蹲在道边呕吐着味道异常的清水，腊黄的脸色让人觉得像是生了病。她年龄还很轻，裹着的硕大厂服，让她的身体显得格外单薄和弱不禁风。不远处的工厂正在排泄着令人作呕的气体 and 工业废渣，并夹杂着扰耳的噪音。我不由得停下来询问她的情况。她没有事，只是刚刚加完夜班，整整十六个小时的工作量让她的身体承受达到了极限，在走到这里后，终于忍不住吐了起来……

她的话让我心口隐隐生痛，也让我想起几年前在外打工的堂妹。堂妹也是在像她那个年龄去了外地，在一家工厂里做女工。她走的时候很年轻也很单纯，回来的时候却像变了个人，年龄没长多少，人却苍老了许多。

我没有急着走，陪她吃了早餐，看她精神好了些才离开。她没有拒绝我的好意，甚至有些高兴。她说，来这儿工作好几个月了，我是第一个陪她吃早餐的陌生人。她的样子很单纯，像当年的堂妹……

此后，我再没见过她，只写了那首给她的诗。其实，我就是见了她，也没什么用，既不能为她做些什么，也不能改变她的生活，像那些文字一样，不能给她带来任何帮助！

那个春天，我眼里没有留下任何色彩，只有她这朵开在工业区里的花朵。在工业区溢满污秽的天空下，她的开放过于苍白，过于飘渺。我没有问她的名字，也没问她的来处，只记得厂服是蓝色的，像蓝天，厂标是白色的，像云彩，只是模糊得无法看清……

（责编：李克山）

河流

□ 李郁馨

卡尔维诺在送给安贝托·艾柯的《寒冬夜行人》中，写下了这样的献辞：“读者在上游。”我觉得在理解作者和读者的关系中，这是再精妙不过的一句话。

绝大多数的时候，我们是在作者开辟的河流中航行，点点涟漪，层层烟波，或者是险滩激流、峡谷深渊。游行其中，给人精神的振奋和思想的叩击，让人感叹、感悟和感伤，往往也会不自觉地产生一种创作的冲动和激情，于是在激越中挥洒几行浅浅的文字，催生出另外一条属于自己的河流。这个时候读者又成了作者，但他依然在河流中，所不同的，他是在下游。就这样，无数条思想的河流绵延下去，周而复始，循环不尽。

盘古开天地，利用鼎天之力创造出了无数的河流，它们往往都有自己的生命与特征，或雄浑磅礴，或曲折委婉，或静谧幽美，或浊浪腾空，每一条都有不同的路线和形状、不同的历史和将来。与之相对应的还有我们看不见的时间的河流，在相互毫无牵连的陌生人之间，有它相连相系。人们往往习惯把历史比作洪流，喜欢说历史的洪流滚滚向前，这是人类潜意识里对历史进程的一种宏观体验，感觉它像难以驯服的河水一样总是激越出你的想象，挣脱出你的掌控，可见我们共同所处的历史的河流还是一条难以治理的河流。

两年前，我出差到上海，周围都是不相识的人，行走其间，突然产生了一种莫名与强烈的漂泊感。上海的夜晚潮湿闷热，都市的灯火绚丽多姿，然而我却是这座城市里单薄的读者，面对华丽的篇章，却是读之无味，顾影自怜，非常地想回家。平时在我的书房里，打开台灯，泡一杯清茶，看着水汽袅袅地升腾，读读书，做做笔记，或者打开窗户，探身看看寂静的小区 and 墨蓝的天空，真是惬意无比。而灯火辉煌的上海并非我的河流，幸运的是联系到了一位同学，他介绍我到了购书中心，购书中心书香四溢，琳琅满目，我又找到了史铁生、米兰、昆德拉、余华……在这座陌生的城市里，我终于找到了一个能让我感到轻松舒适的处所，很幸运还有这条暖流和我的生命相连。

书籍把作者和读者连接在了一起，成功跨越了时间和空间的阻隔，克服了现世记录的单薄，凝聚起了更为厚重的记忆，拓展开了更为纵横开合的想象，磨砺出了更为深刻锐利的哲思。书籍让更多的作者与读者在同一条河流中畅游，对同一处风景进行相似或相异的解读。

河流中的读者与作者，早已魂化在了一起。“乱石穿空，惊涛拍岸”的豪放，“醉卧沙场君莫笑，古来征战几人回”的悲怆，“西风多少恨，吹不散眉弯”的婉约，已不仅仅只属于作者，更成为无数读者心中某种情愫简单却有力度的勾画，成为读者灵魂的一部分。

一江春水向东流，你我已无法在这条河流中分清这一滴与那一滴。

（责编：李克山）

生命清单（外一篇）

□ 徐海燕

李一点都听不进去我的劝，固执得像头牛。

走在房管局的台阶上，李的脸色很难看。我硬拉着他就地休息，他歉意地笑笑说，这些天都麻烦你了。我甩甩头，不再言语。早晨的太阳很是温和，带着晨雾似乎还在迷糊。李摊开手掌突然来了一句，老哥呀，过些时日我不在了，你可要替我多晒晒太阳哇。我说李老弟，你不在了老哥可就孤单了。这些年，身边的亲人朋友相继去世，我以为早已看淡了生死。这奔忙的清晨，两个老人浑浊的泪水在橘黄的阳光下肆意流淌。

从房管局出来已是中午时分，我和李相扶着一步步走下几十米高的台阶。坐在花坛边，李从口袋拿出那张清单。我看看还有什么事没做，他摊着纸张说。那被汗水和污渍揉搓得快要腐烂般的纸张是我们这些天必做的功课，几乎每天都要拿出来看上十几遍。李念着，给惠惠（他在法国留学的小女儿）寄足生活费用、找关系落实建国的工作、给建军的车买保险、房子过户给建国……。李突然重重地叹了口气，老哥呀，还有很多事呢，恐怕来不及了！我拍拍他的手背，咱一件件来。早些天我一直在劝他，想不明白李怎么还这么迂腐，什么都要亲自来，写封遗书或打个电话叫律师上来很多事都能立马解决。这会我似乎明白了，这是老李最后一次亲自为子女办事，每办一件他心里就会踏实点。他老伴十几年前就走了，李一人守着三个孩子，其中的艰辛是一般人无法体会的。

中午我们在“夕阳美”餐厅吃午饭。我们都老了，抿起缺牙的嘴艰难地咀嚼，无所谓好不好吃。我看见李脖子以上所有裸露的皮肤长满了斑点，随着咀嚼的动作，斑点上下有序地活动，我突然想伸手使劲地拉着他，似乎他就要随着跳动的斑点猛然消失。

李说下午的事你别管了，先回去。我说我不能当逃兵，你的事就是我的事。我说的时候很认真，时光仿佛回到了二十几年前我们的当兵时代。李咧着没有门牙的嘴大笑，午后喧嚣带着饱蘸尘土的阳光遮掩他的苍老。

在那个四合院的平房小院里，李垂着手，低着头，儿媳的哭诉与诅咒噼哩啪啦地打在他身上。院墙边有一棵白兰花树，细小的花蕾摇曳岁月的细枝，沁人心脾地四面八方袭来。对于白兰树的记忆我和李是清晰的，尽管时过境迁多年。记得那是李夫人去世的夏末，为了给惠惠做个兰花圈，李爬上六七米高的树上，结果摔断了腿。我和妻子轮流伺候了他一个多月，那时的李每天都急得恨不能随便找条什么腿接上。他躺在床上不停地“指挥”我的工作，哥呀，建国的书包洗了没？哥呀，天有点凉了，不能给惠惠穿小裙子了。哥呀，建军中午没吃青菜……

儿媳终于哭累了，骂乏了，使劲地擦了把眼泪，爸，我说句不中听的，您别怪！李双脚打摆子，颤巍巍地讨着笑脸，你说，爸听着呢。儿媳亮着嗓子说，爸，要我回去行，您必须把房子过给我们！您看，建军的日子比我们肯定好多了，惠惠怎么说也是在外留过学的，往后的日子也不会差。您看看建国，拖家带口的，还三天两头没工作……李眯着眼，就快要在儿媳的絮叨中睡过去。我打断了她的话，说闺女啊，这些你爸都想到了，过户手续上午也已办好了。

这个城市也不年轻了，小道上昏黄的灯光丝毫掩饰不了他苍老破旧的容颜。光线把我和李的佝偻拉得尽可能修长，晚风轻拂细叶榕的腰姿，佝偻变得有点可笑。我突然跳着脚，定定地踩在李的背后，哈哈，我踩着你的小尾巴了。他转过头，老哥呀，你想过没有，像我一样列个清单，将有限列个单，你也都老了呀。

女友琼说，我们都必须要学会忘记，忘记快乐与不快乐，忘记幸福与悲痛，忘记能感知的一切，直至忘记自己的存在。

事实上谁都不能学会忘记。心中的呐喊时刻响起，我在这里呀，我在这里。召唤快乐与不快乐，召唤疼痛与幸福。

海浪涌上岸润湿了我的鞋子，眼眶在此刻亦泛起潮。浪涛一波波热情地向我奔腾，感动张开翅膀，欲将自己扔进大海，把血与肉细碎地分离，让美丽与宽广浸透。听，海在哭，和内心的呐喊相应。面朝大海，春暖花开，此时此景那么美，还有幸福在身边围绕。装在心里的却是他朝的物是人非，感知逾越了时空的界线。我在这里呀，我在这里，在幸福的海洋里，即便已被苦涩浸透。

从海滩到古玩街道，我一路追着幸福跑。他轻盈地迈着步伐，风撩起他的风衣，白兰花的香味跨越了地域与时空扑面而来。我像那一堆堆黑漆漆的残雪，心伤被镀上了悲悯的色彩。巨大的冰块在凸槽里坚固冷毅，刺骨的寒风包裹这具羸弱的躯体，感伤一层层漫延开去。

琼的心伤凝固在寒冷的岁月里。她说她把之前的大段大段忘记，与他的故事像盲肠般被割除。站在境外的她嘲笑我的天真。回想那日在“绿茵阁”西餐厅，她的泪犹如冰雕，岁月似乎总是比人们健忘。她向我转述另一女友的经典对白，“我是爱你，可必须我要活着，才能爱你。”她借此开导自己亦在提示我，使我的旅途变得不再那么沉重。

从烟台到威海的途中，你和我都见识了生命的顽强之美。成片成片的松树林在晨曦中固守着孤寂的荒野。北风似乎夹陈着海腥撩拨沉寂。灯火辉煌的繁华，喧嚣拥挤的浮沉无言地膨胀自我。而面对静谧的美丽，真实的人与物，内心却一遍遍重复呐喊，我在这里呀，我在这里。

难道我亦须把自己大段大段地空白开来，如相信太阳每天都会同一个地方升起般，相信物是人非也是一种景致。然而今晨醒来，窗外是灰蒙蒙的一片，在没有时间的空白里似乎躺了一个世纪。再现阳光时，它已是一片夕阳红，残留的记忆遗落在层层叠叠的峰峦。亲爱的人，我们已是天各一方，你在朝阳那头，我在夕阳这端。

拔掉感知的棱角，生命只剩一副躯体，站在朝阳下抑或躺在夕阳的泪腺里，亦感知不到生命的色彩。

列车慢慢地驶出月台，生命中的某些执重被遗落在外。那份对我而言与生命般执重的爱，摔地的瞬间发出金属的锐利。

在生命的每个时刻，内心总要响起自己的声音，静静感知生命的细微，每一个音韵都有动人的旋律。

（责编：朱新民）

春天的歌唱

——为庆祝“三八”妇女节 100 周年而作

□ 朱新民

“妇女”这两个字到底有多沉的分量
在人类历史上放射着多么巨大的光芒
从盘古开天走至今日，妇女们
付出了多少艰辛哺育了多少希望
很难忘，在 1909 年的 3 月 8 日
美国芝加哥的女工们，第一次
向不平的压迫者示威，展开较量
争取人权的斗争如火山般爆发
从此，每年的 3 月 8 日
成了世界妇女神圣的纪念和辉煌
1949 年 4 月 3 日，在北京的怀仁堂
在五星红旗飘扬在天安门广场的前夕
中国庄严宣布了——
中华全国民主妇女联合会章程和大纲
从此，中国妇女不但推倒了三座大山
也推倒了千百年来压在身上的
男权主义的自私、霸道和疯狂
中国女性不再任人欺辱、买卖和虐待
欢欣鼓舞沐浴着旭日初升的霞光
“中国妇女起来之日，就是中国革命胜利之时”
中国共产党第一代领导人预言照亮了东方
在此后新中国六十年的风风雨雨里
在中华大地的城市和山庄，大山和海洋
在尖端科技实验室，在万人瞩目的运动场
在各级领导的名字里，在干警和军人的光荣榜
到处都闪动着中国女性美丽矫健的光芒

看一看，武清，如火如荼的改革开放
在你我视野里崛起多少高楼大厦
城乡建设飞翔出多少只展翅飞舞的凤凰
武清国民经济的指标又有多少巨大的飞跃
雍阳大地实现了多少旷古未有的梦想……
这一切，我们妇女的功劳彪炳史册
2005 年“贡献武清十大女杰”树立了榜样——
王福英面对经济市场险情披荆斩棘
于振丽执教认真慈母心肠
李蔚兰为繁荣地方文化殚精竭虑
于培玲竟参加了世界妇女大会进行宣讲……
很难忘，2009 年涌现出的“十大杰出母亲”

伟大的母爱又一次震撼了武清人的心房——
黄庄中学教师陈国娟爱生如爱子
多年来为困难学生垫付钱款增添衣裳
和平之君福利院的妈妈们废寝忘食
为残疾儿童付出的心血映红朝阳
作为继母的彭秀云善良且又贤惠
把丈夫前妻留下的孩子送进清华学堂
关心农民工的李树凤替儿子分忧
以私房钱发下工资让归家的农民一路欢畅……
“母爱”如巨椽之笔写在蓝天上的永恒
万般柔情彰显着东方女性动人的明亮
武清妇联是全区妇女的“娘家人”
娘家人由衷祝福姐妹们自尊自信自立和自强
武清获得 2005 年国务院授予的最佳鼓励
“全国实施妇女儿童发展纲要先进集体”的荣光
巾帼英豪在明媚的春天里朝气蓬勃
铿锵玫瑰在时代的风景里尽情绽放
我要用火一样的热情，歌唱博爱与奉献，创造和理想
我要用钢一般的坚强，书写自尊与自信，自立和自强

沐浴着虎年的祥光
我思想的闪电把心中的琴弦弹响
我情感的火焰把春风燃烧成诗行
让时间凝固在百花吐蕊的季节
让我们用春天的歌唱为我们的节日祝福
让我们用智慧和力量为建设新武清谱写华彩的诗章

（责编：李蔚兰）

后悔·唐朝

□ 姚飞天

我后悔

没能惬意地生活在丰腴迷人的大唐年间
没能意外相逢在热闹喧嚣的酒肆街边
没能相约而至穿过柴扉在花间竹影下青梅煮酒
没能白衣翩跹行走在青石铺就的江南小弄暖日高远
没能秋高气爽挽袖踏履比肩凭栏远眺原野闲话桑田
没能酒后微醺拔剑出鞘和箫而舞月影三人卧亭而酣

我后悔

没能应诏离开纤陌交错鸡犬相闻的村野小镇，
没能脱掉粗布织就的白衣和母亲烛灯下一针针纳的布鞋底

没能常跪不起额头贴地颤抖着哽咽吾皇万岁万岁万
没能抑制住相府酒宴上的贵宾席里酣畅淋漓长醉不起
没能假装谦虚让可爱的皇帝老头夸赞我的随口吟诵
没能和众人一样整天喝醉穿着前短后长的香熏衣一

万岁
引起诗人们的睥睨
片和和和气

我后悔

没能十里长亭再饮一杯烈酒穿一身戎装统领十二万
没能立于阵前挥舞银枪冲入敌阵旁若无人电石火光
没能凝望敌阵溃乱满目横陈辎重兵器残马尸体黯然
没能和我忠勇的都尉们手捧夜光杯在中军帐中闲谈
没能让我的士兵们拔营班师不惊百姓不扰地方忍吃
没能上折为我的将士们请功辞受封赏把帅印静静留

铁甲浩荡出朔方
百花绽放
泪伤
家事醉卧沙场
菜糠
在府衙大堂

我后悔

没能如愿将低眉赧颜轻启朱唇称自己为郎的豆蔻女
没能抽空给良人挑选她平时最欢喜的金翠玉簪杏黄
没能给屋檐下轻吟歌子恬然织布的良好人深情诵读一
没能给小囡扎起两个顽皮的朝天髻看她去街头烧坊
没能看到专心伏案时身后织补的良人瞥来的柔软目光
没能听到小儿喃喃学语街头学来的我得意的诗章

子带给母亲
襦衫淡赭长裙
时的神来之笔
蹦跳着打来二斤土酿

我后悔

没能垂髫之年总角之时在我梦中的地方苦苦守候和
没能仰起头忍着眼泪看着你一步一步走进金碧辉煌
没能痛饮杜康披着银甲背对长安城池义无反顾黑云
没能微乜斜阳惨然淡笑相向而立龙泉在手为你在城
没能使街头巷尾市井百姓口头传诵孤家四周青草萋
没能打动史官情真意切含泪忍泣操笔入史千百世流传

你相遇见
的轿辇
压城西时过半
下决战
萋檀香逸散

我后悔

没能在胡服纷飞霓裳羽衣曲飘响的古风年间预知将
没能在历经沧海桑田千百年后冷眼看到丹青上关于

来的命运
自己的传闻
(责编:朱新民)

春 天

□ 刘 鹏

在春天来临的时候
一些思想，已被皑皑的白雪
遮盖了整整一个冬季
只有星星点点的梦和呓语
透过仅属于我的围城
飘向你。这时

总喜欢独自与自己对视
看自己的灵魂
看看额头垂下的一绺长发
然后，像南山那条蛇
静静地冬眠

谁能控制季节的生死呢
春天毕竟已来了
这个春天，属于你
也属于我。只是我们的行囊
装下的是不同的希望
曾经的友谊呵！友人
就让时间去刻骨铭心吧
你去北面，我去南面
分别，当第一缕阳光出现时
已经注定。拥抱春天
种下无法避免的另一次相逢
于是那段患难与共的经历
就成为四十年后酒杯中的
又一种高度

月光

□ 邓 霞

李白床前的月光没有污染
天空没有黑云肯定不会下酸雨
李白床前的月光甚至用不着弯一弯腰杆
就可以从李白的头发亲吻到心
那么美的夜色 比美梦还美的夜色
难怪李白躺在床上思念家乡

和李白比起来
我们的月亮多么委屈呵
不要说照到我们床前
就是从天上掉下来都过得五关斩六将
过五关斩六将之后还得躬下身来
月亮的故乡被李白带走了
我的故乡是一滴水
是一滴挂在心头的泪水

华灯下的月色如乡下人进城
大街上的水泥地很硬
城里的皮鞋底更硬

市井的心是刀子做的
这样的夜晚谁会静下心来思考
谁的心能处于市井喧嚣而不染
谁能还华灯下的月色一个本色

乡下麻雀

□ 吴明阳

我的童年 在乡下
是飞起又落下的麻雀
飞不出高高的大山
坡梁 山洼 丰美的田野
洒满清丽的阳光
跟着祖母的大脚
我认识了甜苣 苦苣 马齿苋 山韭
还有能换来书本和糖果的中药材
它们天生有好听的名字——
秦艽 黄芩 柴胡 车前子
众多的野花像我命贱的小姐妹
在路边和石缝中顽强地长大
机灵的松鼠蜷着蓬松的尾巴
随意出没
我也一样敢爬树摘杏 捋榆钱串儿
常常看见晚霞的纱巾
系在大山的头顶

我曾在庙堂里上学
敲响犁铧的钟声至今犹响
记得第一次在三叔的记工本上
写下“毛主席万岁”和自己的名字
而更多的时候挎着柳条篮去田间

最初的梦

□ 钟 荧

女孩仰起头
对天空明媚地笑
眸子找到的地方
呈出宝石蓝的色彩

试卷一次次发下来
那微弱的墨香与洁白

让我痛且恋着
却是惴惴不安

我不知道紫罗兰盛开的季节
却依稀能嗅到满山飘散的清香
我们青涩的春天
拥有了太多的笑和泪
偶尔也会听到
淡紫色悄悄迷惘的心情

每一根羽毛都在忘情地舞蹈
朝着一直想去的方向飞翔

临江仙 梅

□ 崔丽娟

玉骨冰肌天赋与，清高不爱瑶台，馨香一束任疑猜，庭前墙角处，款款向阳开。素蕊不依蜂蝶侮，雪儿常吻香腮，云中浪漫雾里哀，缠绵千古恋，总自枕边来。

长相思 元夕

□ 曹国强

风儿轻，月儿明，笑语花灯街满盈。三三两两行。佳节迎，礼花明，月夜今宵待五更，幽幽无限情。夜苍茫，花芬芳，七彩人生月日长。元宵美味香。情思飏，心飞翔，倩影依稀绣袂香。悠悠诗意长。

七绝 采椒女

□ 秦引凤

两三少女树荫间，
玉指攀枝绕臂弯。
带叶摘椒香满袖，
竹篮倒挂小珠环。

（责编：李善成）

远去的童年

□ 马文豪

一天忽然兴起，想回到儿时居住的旧所看看。一街梧桐仍澄练如绘，叶碧如云。可曾经熟悉的气味早已不知去向——手工芝麻糖作坊已化身为名牌商店，点心铺已更换为银行。所谓物是人非，大概就是这样的吧。

这里有我的童年，它有一个浪漫而童话般的名字，叫鲤鱼坝。三月春光融融，桃花绽放。“村子”门前的深巷里人声渐起，夹杂有各式各样的吆喝声，或是卖糍粑，或是卖馒头。黄昏时，有妇人挑一担青菜走过，路上便有一道道镶金边的波痕轻轻漾开。太平盛世下的生活秀，自有其与生俱来的妥帖与安稳，既尘嚣世俗，又清静幽美。

儿时我最常做的事情与一般稚童无异，无非是与表哥四处乱跑去“探险”。至今仍慨叹那些巷子的多与杂，活生生一幅八阵图——走了那么远，墙是那么高，自己又那么小，是否曾经迷路过？我不记得了，但想来是没有的。因为记忆中，即使再贪玩也从未招致一顿毒打或痛骂。不过，可能因为我是家中最小的，所以家人才分外爱惜吧。

童年最爱吃外婆做的一手好菜，听妈妈说，外婆年轻时全然不谙厨艺，脾气又直，令家中小孩都暗生几分怕。可我所见的外婆却温柔和蔼，以善心爱天下。其实家事不外乎吃喝拉撒，吃又高居首位，所以，时有女子为家人至亲褪下霓裳洗手做羹。日子久了，身上就渐渐渗出油烟味，挥之不去。这种味道在爱人眼里定是一种微薰醉人的芬芳。而她们的青春年华，便化作一碗一碟的春意，最后变成至爱脸上的韶光。我最欣喜的还是言笑亲切的外婆，脸上静静绽开出一朵蔷薇。原来，美味的不是食物本身，而是凝聚在其中的爱。前者只慰胃，后者却暖心。因为有了爱，所以每日的餐桌都成了流奶溢蜜之地。只可惜，而今我再也无福吃到外婆亲手做的珍馐了。

看到我儿时住过的房子，心里一怔。身世几经变迁，如今被耸峙的高楼环抱，显得愈发渺小。小小蜗居是我生命最初的自信与温暖，它的四通八达让我相信，不管梦想在哪里，都能通往幸福的彼岸，漂泊得再远，也定能回到最安全的归宿。因而亲人最最朴素，也最深刻用心，无论在哪里，我们总能看到亲人的等待，总能用一碗汤或一锅粥来想念他们。多少动人却又苍白的言语，都不过如是了。亲情是世间最不计回报的感情，因而也最纯净最诚挚。可是再怎么感动与珍惜，有时候还是不能阻止时间带走一切——包括我的童年，包括故居的美好以及我深爱的外婆。

常常，我总希望能做一点什么来挽救和弥补被时间一口一口吞噬的记忆，也会希望有那么一个人，执子之手，一同锻补回忆的斑驳，或者共写未来的历史。可是，当绛红淡成藕紫，浓黑润作墨绿，明知于事无补，我还能怎样继续倾注所有心力去悉心粉刷和呵护记忆的殿门？小桥流水的生活气息，怡然自得的叫卖吵闹，全是生命的旋律，令你会不期然地放慢脚步。只可惜，这些都在时间的冲洗下湮灭成烟。

真真如莎士比亚所说，什么都逃不过横扫的镰刀。月华仍如练，天淡银河垂地。我此刻只希望能凝滞一秒，让我完成一场对童年日渐远去的圣祭。

（责编：李克山）

假如时光可以道流

□ 李宝荣

2009年12月6日下午2时15分，一个电话像一声炸雷响在我的耳边。“老姑，我大姐出车祸了！”“啊！快送医院抢救！”“抢救无效……”我瘫坐在沙发上。

噩耗传来，全家人被这突如其来的灾难惊呆了，残酷的现实让亲人们沉浸在万分悲痛之中。这撕心裂肺的疼痛使我无法自拔。侄女啊，你太年轻了，为什么走得这么早，为什么走得这么急？连一句话都没留下，连一个面儿都没有见到，你心疼死老姑了。

侄女啊，你不是不负责任的人，你的工作单位还有大批的文字材料需要你去整理起草，你大学在读的儿子还没有成家，你年迈的父母还需要你的赡养，你的弟弟妹妹有事还要找你商量，老姑我还有说不完的家常话和你叙谈。你就这样的走了，不负责任地走了，你让你的亲人们怎么能接受这残酷的现实！

侄女啊，你不仅人漂亮，而且心地善良，为人正直爽快，办事光明磊落。你上孝公婆、父母，下疼兄弟姐妹。在公婆眼里你是贤慧的好儿媳，在父母眼里你是孝顺的好女儿，在弟妹心中你是知疼着热关爱有加的好大姐。苍天啊！这么好的人你为什么不下留情？

侄女啊，你还记得吗，你比老姑我小8岁，你是在农村老家上到小学四年级才转学到杨村的。那时，我们姑侄是何等的亲密快乐。姑姑背着你到处玩耍，你一不小心用割草的镰刀砍伤了姑姑的手指，如今还留有一块伤疤。每每谈起此事，你都笑个不停。以后，你上学、工作、恋爱、成家……每走一步姑姑都为你祝福。再后来，工作的压力、繁重的家务，使我们姑侄之间相聚少了，但你总要打个电话问候，抽出时间，约我去你那里叙谈，每一次都有说不完的话，每一次都是恋恋不舍。如今，你我已是阴阳两隔，再也见不到面的侄女啊，只有在梦中再相聚。

侄女啊，假如时光可以倒流，姑姑一定叮嘱你路上小心。你才华横溢，一手漂亮的钢笔字令同事们折服，写得一手好文章，令领导对你刮目相看。多年来，你为单位写下了无数文稿，难怪呀，47岁了领导还让你继续爬格子，为他人做嫁衣裳。你对工作兢兢业业、一丝不苟、无怨无悔，赢得了领导和同事们的赞赏和肯定。不是吗？这数不尽的花篮，表达了同志们对你无限的哀思。分行领导来了，武清支行领导来了，同事们来了，都为失去一位好同志而悲痛万分。

侄女啊，假如时光可以倒流，姑姑一定劝说你不要太熬夜。在你身上闪现着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在你的婆家大碱厂西狼窝，一提起陈家的儿媳，都竖起大拇指，赞不绝口。你打破世俗，城里的儿媳下地割麦子，成为人们茶余饭后的佳话；你孝敬公婆，每周一次的探望雷打不动；你对陈家亲戚左右逢源，谁家有事你都无私的献出爱心，帮助解决。全村人听到你的不幸，无不痛心不已。

侄女啊，假如时光可以倒流，姑姑一定劝你不要太累了。你是父母的好女儿，你一直尽着孝道。你一岁过继给大伯、大娘，对他们视如亲生，疼爱倍至。一年四季，冬去春来，问寒问暖，从一点一滴体现着你的孝心。就在你去世的前一天，你还在为他们安排着今后的生活。在你出事的地点，一地的花卷、馒头，那是你准备给他们送去的食品。你的突然离去，让年近八旬的父亲和古稀之年的亲生父亲老泪纵横，顿足捶胸，痛不欲生。

侄女啊，姑姑没有为你送行，不是姑姑不想去、不愿去，姑姑每时每刻都在呼唤你，每时每刻都在为你流泪、为你痛心。车子开到陵园，看到你的名字悬挂在中间，姑姑的心碎了，大脑一片空白，没能送你，是姑姑最大的遗憾。“雍上露，易可晞，露晞明朝更复落，人死一去何时归”。

炮声响了，灵车起动了，你在万花丛中冉冉升起，化成一股清烟飘向远方……

（责编：李克山）

阮姨

□ 程晓斐

阮姨回来了，一个人孤孤单单地回来了。

阮姨离开的这两年里，我们两口子说话时常不自觉地提起她，在我心中，阮姨永远都是见了谁家儿女都跟自己的一样亲：永远都是做了好饭这家送一碗，那家送一碗，叫这个来家吃，叫那个来家玩；永远都和善的一个人。再见阮姨，她依然和善，依然见了别人的儿女很亲，可是阮姨老了，老得已经糊涂了，糊涂得已经快不认得我了。

初识阮姨的时候，是她刚刚嫁给楼下住的胡叔叔。那时她四十几岁的样子，一张圆圆胖胖的脸，总是挂着笑。对我们这些晚辈总是不知该怎样亲才好。她把年轻时的照片给我看，照片上我看到她的第一任丈夫。那男人英俊儒雅帅气，和年轻漂亮的阮姨在一起，让人想到三十年代电影明星赵丹、周璇，绝配的一对。似乎我是她最信赖的人，在胡叔叔家里，阮姨讲她年轻时候的荒唐事，讲她跟“明星”丈夫如何撒娇和无理取闹，讲她的丈夫如何的容忍和呵护着她。阮姨年轻时的幸福生活让懵懂的我产生过无限的想望。

许是老天嫉妒这对幸福的小夫妻，那个优秀的男人英年早逝，遭受重创的阮姨不知是怎样熬过来的。只身飘荡多年后，阮姨又因为一次医疗事故造成终身不育，后来嫁给胡叔叔才又开始过上安稳的日子。胡叔叔原有一儿一女，都已成家各自生活。他们两个在一起生活了十几年。胡叔叔是个忠厚人，知冷知热的，事事处处让着她。本以为俩人日子就这么恩爱地过下去了，不料天有不测风云，一场车祸使得胡叔叔一句话都没留下就撒手西去。再经丧夫之痛的阮姨无法承受这样的变故，精神出现异常，开始跟我们一说话就流泪，说话还有些语无伦次，前言不搭后语。那段时间，每次见到阮姨，我心里总是酸酸的，逢年过节就给她些钱物，阮姨见了，就像见到久违的亲人，未开口，就先有泪水流出来。

待情形稍好，阮姨的神志逐渐清晰，阮姨又嫁了。据说那老头也是个干部，那家人开始对阮姨还不错，可是后来怎么就不好了，阮姨也说不清楚，我们更无法知晓。只是断断续续地听说，阮姨到那家时，带了大概有十万块钱，后来那老头病了，儿女就把老头接到了外地。阮姨就这样被抛弃了，就像一只被遗弃的狗。无家可归的阮姨幸亏遇到胡叔叔家娶了个善良的媳妇，好歹是把阮姨给接了回来，终归有了个落脚的地方。

回来的阮姨变得越发糊涂，糊涂得一塌糊涂，跟她面对面说着话呢，她会突然说：“钱没了，都没了，不知道丢哪儿了。”像是在自言自语，又像是在跟人诉说。并且还经常偷拿别人家的小东小西，弄得院子里人都挺烦的。我知道，阮姨不是缺那些物件，她年轻时是多么慷慨好强的一个人，何曾拿过别人的一针一线，她内心无依无靠，缺的是一份的安全感啊。这些年来，她遭受了多少感情的打击，世事的磨砺，我们只能从她那张黑黄瘦削的脸上推测沧桑。

阮姨虽然糊涂了，可她每次看见我带着孩子回去，总是慌忙着从衣兜里摸出一大把废纸碎片什么的，从里边挑出一张一元钱来硬塞给我儿子，说是第一次见孙子给孙子压压腰长得高……

现在的阮姨总算是有吃有喝有地儿住，让同情她的人内心安慰。儿子和媳妇上班一走就是一天，走时把家里能锁的门都锁上（包括厨房，怕她乱开煤气），只把客厅和大门交给她，给她留些吃的，饿了她就将就着吃点儿。人们经常看到阮姨一人在院子里默默处处，不知在忙些什么，可谁能看到阮姨那颗孤苦的心？

（责编：秦万丽）

编者按：校园从来就不缺文学。我们暂且把校园文学定义为那些已经毕业或者没有毕业的学生们描写场景为校园、主要人物为学生的文学作品：有些纯洁，有些伤感；有时候孤独，

有时候疯狂；有时候幼稚，有时候成熟；有时候迷茫，有时候轻狂……也许是憧憬，也许是回忆……正因为是青春的记录，所以有不能遗忘的青涩；因为记录的是青春，才有常青的美丽，才有现在校园文学的风生水起。

在这个激情与创意齐飞的伟大时代，武清文坛更是星光灿烂，涌现出一批“80后”甚至于“90后”的校园小作者。他们在追求文学创作的道路上拥有着勇往直前的执著与努力，为此，《运河》从2010第一期起，将陆续为小作者开辟“雍阳新蕊”专栏，不定期编发“80后”，“90后”的各种文学作品，为他们提供一个表现自我，发展个性的平台。欢迎全区各大中小學生积极参与、投稿，以我手写我事，以我手写我校，以我手写我情。

错·爱

□ 周子妮

看不穿你的伪装，停不住为爱流浪，温柔略带悲伤，心事写在脸上，何时能懂得隐藏

秋天还没有来临，夏天却开始走失的时候，我站在这个城市最不起眼的角落，仰望辽阔的苍穹。高楼间寂静的天空有着单纯清澈的颜色，云朵以优美的姿态大片大片地蔓延过城市。安妮宝贝说，当一个女孩还仰望天空的时候，她并不想要找寻什么，她只是寂寞。微风轻轻撩动了我的裙摆，发丝飞扬在我的脸颊旁骚动，突然想起了契说喜欢闻我的发香。我淡然一笑，抚平红格子裙，理顺头发，调整好嘴角标准的微笑，以一个近乎完美的姿态走进KTV。

“来了。” polo 一脸惊喜的。

“生日快乐！”我递过手里包装精致的礼物。Polo 拍拍我的头，“里边坐”

包厢里人头攒动，不停的有人在唱在叫，一片混乱。我找个空隙坐下来，给自己满上一杯啤酒，慢慢的喝。身边坐着一个陌生的男孩，斜靠在沙发背上，犀利的眼神在暗黑的环境中尤为明亮，犹如他左耳闪烁不定的耳钉。我斜了他一眼，然后轻佻地笑了笑问“有烟吗？”他熟练的从衣兜里翻出了555，然后打开 zippo 帮我燃上，我开始美滋滋地抽起来。一会觉得胸闷，就走了出去，去洗手间洗了把脸，等我再回来我的位置已经被人占了。于是我安静地站在吧台旁。直到 POLO 朝我招手叫我坐过去，我挤着他坐下，背部紧靠着他的右臂，突然觉得很安全。就在这时，我看见了戴在他右手的尾戒，和曾经我手上的如出一辙。我故作调皮地摘下来，戴在了自己的手上问“你女朋友送的？” polo 笑而未答。“为什么当尾戒来带。”我继续问。“因为我别的手指戴不进去。”“呵呵”我们一同笑了，然后不再说话。在我们肆无忌惮的笑声中，我能感觉到一束寒光射向了这里，戴耳钉的男生正恶狠狠地盯着我，“别理他”， POLO 随手拿来我爱吃的薯片，我随手送到嘴边，突然，一只留着长长指甲的手夺走了薯片，“POLO 的东西只能属于我！”“天哪！”我错愕地嚷出了声，心似乎被什么东西抽得生疼，一时间天旋地转，我瘫坐在一旁的沙发上，傻了一般！

夜晚，当我钻进被子的时候，收到 POLO 的短信“今天的你依然被过去的日子主宰？！”

“为什么”我问。

“因为你的一切都写在脸上了，我能看出来。人如果总恋阴影不爱走入阳光地带会窒息的！”

“我好想念契。”回复完这一条，我固执地关上手机。

抹不去你的忧伤，月光下静静流淌，爱失去了方向，随风轻轻摇晃，何时能试着遗忘。

契，是我爱的男孩。我们在一起五年。我发誓我爱他，就像死。他有着刀削般英俊的面孔，棱角分明，把干净的衬衣穿得英挺而有型，露出清晰的锁骨，瘦削而凛冽。他喜欢用他修长的手指揉乱我的头发，然后把脸埋在我的发丝中说“亲爱的，你的头发真好闻。”契就是这样，永远是一个温柔的人。

而 POLO，他是我的好朋友，是我们学校的篮球队队长。和其他男生一样，穿肥大的运动装，经常把粗口挂在嘴边。我就是不明白为什么还会有那么多女生为他倾心。POLO 有时会和契一起打球，但是很多时候，契都是自己一个人打，多半是在暮色四合的时候，他的整个轮廓逐渐隐匿在黑夜中，随着球的起伏突兀的跳跃，显得寂寥寥落。很多个寒冷的冬日傍晚，我都会带了便当揣在怀里，然后静静地站在球场旁，看契打球。总是过了很久他才发现我站在场边，然后笑笑，继续来一个漂亮投篮，那样的洒脱利落。然后用毛巾擦擦汗，接过带有我体温的食物。北方的冬天总是很冷，如刀片般锋利的风经常吹得我脸颊生疼，但我从没说过什么，因为我是那样的爱着我的契。他不爱说话，总是很安静地微笑，嘴角温和的倾斜如上弦月，像极了童话故事中温暖美好的天使。然而 POLO 却经常和我说，契，他真的不一样。这时我总会把手搭在 POLO 的肩上，一副小混混的模样说“是吗？那也比你女朋友一箩筐要好。”POLO 的眼里就会浮现出一大片漂洋过海的忧伤，我读不懂的忧伤。

球场曾一度成了我们喜怒哀乐的最好承载，我们一起走过的原点、交点都汇集在那里，所有的心绪都在那里释放，所有的情感都在那里爆发。也是一场比赛过后，也是在聊天的尾声……

“哎呀！”就在我们有一句没一句的相互打趣的时候，远处飞来的一只篮球不偏不倚撞击在了 POLO 的头上，“你没事吧？”我跑了过去，想看看 POLO 的状况，“你走开”，一向轻言细语的契突然爆发的大喊，吓呆了我，也惊倒了捂着头的 POLO，我愣怔怔的看着契。他以翔飞人的速度来到 POLO 近前，旁若无人地轻抚 POLO 被击中的部位，眼神里充满了心疼、充满了担忧，我不解地看着契，POLO 抵触着契的关心，眼里闪烁着无法掩饰的厌烦，并瞥了一眼呆在一旁、一动不动的我，嘴巴蠕动了一下，不知是因为伤痛还是……

“你先离开吧，现在这里不需要你！”又一个冰冷的不带一丝温度的声音从契那里砸了过来，让我猝不及防，一个趔趄险些倒在那里。我木然地离开，一股寒彻心底的液体从冰河中喷涌而出，刺痛了我的脸、我的心、我身体的每一部分……

我承认我很爱很爱你却读不懂你

我的右手小指上戴着一枚较银的尾戒，那是契在我 15 岁的时候套在我的小指上的。我一直不明白，为什么其选择的是小指，而不是食指，但我什么也没问，只是一直戴着，戴着。戴的时间久了，小指有时就会隐隐作痛，像小孩子发出的淘气的呜咽声。偶尔摘下，已经有了一圈明亮的肤色，和周围的皮肤形成了鲜明的界限，大概那是爱情最初的颜色吧。

我喜欢和契还有 POLO 一起出去。我是多么的贪心，想一下子拥有友情和爱情的陪伴。然而更多的是因为，有 POLO 在，契总是比平时爱说爱笑，他的笑就是我的信仰，能让我在一个个绝望的黑夜里看见光明，让整个灵魂都充满力量。尽管 POLO 在时，契总是冷落我，似乎陪客是我而不是 POLO，这样的时，POLO 都要借口异常坚决地走开，不

管契如何苦苦、苦苦的挽留，而在 POLO 离去后契的情绪总是降到零度以下，而且也失去和我呆在一起的兴趣，这时即使我们之间有着彼此触摸不到的距离，我依然能感觉到弥漫在我们四周的寒气和契冷冷的眼神，于是我的大脑便陷入了混沌之中——剪不断，理还乱！

时光涣散的在我们的青春划下了一道深深的沟壑。

POLO 在一场球赛后患了急性阑尾炎，被送往医院。放学后，我打算叫上契一起去医院看他。可是契的手机却一直是关机状态。于是我急匆匆买了点 POLO 平时爱吃的水果赶往医院。医生说手术已经结束，很成功，因为打了麻药 POLO 还没有完全清醒。我推开了病房的门。午后的强光犹如舞台上的追光打在了 POLO 身上，确切的说，打在了契和 POLO 的身上。我以为是自己在做恶梦，用力睁大眼睛，眼睛却被什么东西模糊了。我看见我深爱的契，温存地吻着沉睡着的 POLO，深栗色的瞳眸中映射着不尽的温柔和渴求。

我仿佛是被人拔掉插线的木偶，手中的水果一下子掉在地上，一句话也说不出来。契猛然抬起头，错愕地看着我，嘴角僵硬的抽搐，之后颓然的倒在了椅子上，低下头，把手插进头发中潦倒而憔悴。我悲哀地发现，面对这样的事实，和如此疲倦的契，心里涌上的不是恨，而是幅员辽阔的心疼。我心里好像揉进了一堆碎冰，呼出了团团冷气。我朝契走过去，轻轻抱住他，用颤抖的声音乞求道“亲爱的，说你爱我，说你爱我，假的也行。”契的身体僵硬，猛然把我推开说“我不爱你，我不爱你！我爱 POLO。我恨你！POLO 爱的是你，他换过那么多的女朋友，他真正爱的其实是你！我恨你！就是因为你！他才不爱我的！”一直温文尔雅的契疯了一样朝我大喊。他浑身大汗淋漓，眉毛因为激动而上挑。我的精神刹那间崩溃了，头顶的日光灯践踏出一片硬生生的疼。似乎有千百条小虫在噬咬我的心脉，我冲了出去。

回到家里，我倒在沙发上，点上一根烟拼命用烟头戳自己的胸口。怎么也想不到，我倾其所有爱着的男孩，原来那么疯狂地爱着 POLO——和他同一性别的 POLO。一直以为他们喜欢在一起，是因为我存在于他们中间，才使他们有了在一起的理由，契却始终想跳跃于我之外和 POLO 相依相生！我只是他和 POLO 在一起的一个借口！也是一个屏障！更是一个他时时想逾越的梗阻！头脑中我们在一起的记忆在我大脑的内存中凸显、闪回：我们三个在一起的时候，或走、或停留，紧紧挨在一起的总是他俩，我挽着契的胳膊，契则总是牵着 POLO 的手，而不管在什么时候，契总是将充满柔情蜜意的眼神落在 POLO 脸上，等待着回应！契随身带着 POLO 爱吸的 555，尽管他自己并不吸烟，甚至厌恶空气中不时弥漫着的烟草味儿，包括我偶尔享受的时候，他也带着不解，将含在我口中细细长长的圆筒抽出、碾碎，并送上一句：我不喜欢！从来不管我有多不愿意！唯有 POLO 将片片烟丝化作一个个烟圈并不优雅地喷吐出来的时候，他的表情充满着欣赏、充满着愉悦，而对于契的每一次热情，POLO 却表现得很是冷漠，甚至逃避，契便将他的失落迁怒于我，莫名地向我大叫、莫名的将一个个并不属于我的不是加在我的头上……往昔的镜头就这样频闪着，几欲使我窒息，我向那可怕的回忆叫停，但它仿佛失控，以我所能看清过往一丝一缕印迹的频率回转着，回放的每一帧镜头，都如万箭齐发，穿透了我的浓发覆盖的头颅，击穿了已没有丝毫抵御能力的脑神经，我头痛欲裂，却哭不出声音，只是拼命地干嚎，眼泪顺着下颚滑到了脖颈。绝望，原来比死还要可怕。

我像生了一场重病，窝在家里好多天。想念无时不刻地折磨着我，我想念契，想念他身上干净的味道，想念他的微笑。任往事呼啸，凭记忆缠绕，缘分已尽，说走就走，没有征兆；人寂寞煎熬，凭思念灼烧，天要下雨，谁也不能阻挠。

我把自己关在家里第十天的时候，我接到了 POLO 的电话。他让我下楼。看见了不远处的 POLO，十天苦涩的压抑终于找到了释放的出口，我涕泪交流，大放悲声，“我爱

的人，因为你，不再爱我了。” POLO 无语地看着我，不远处，一个黑影忽然轰然下落，惊的我停止哭泣。定睛一看，我亲爱的契，安静地躺在了地上，嘴角淌着鲜红的血，染红了他的白色衬衣，触目惊心……

120 呼啸着，疾驰而来又疾驰而去，无障碍的通道却没能止住契生命的消逝，契走了，面对转瞬即逝的鲜活生命，我的情感几近停滞，站在那里，宛若有着生命体征的活死人。

“……从我来到人间第一声啼哭那一刻，家里的每一个人便将我当作了女孩了，我们这个家族从我太爷爷那一代起便全是男丁了，于是从我还在妈妈那个被称为孩子子宫殿里的时候，家里的每一个人就一厢情愿的将我当作重孙女、孙女、女儿、侄女……，尽管出生后，属于我的男性特征那么明显的呈现在他们眼前，但他们每一个人都视而不见，于是在我们这个家里我就成了带着男性特征的女孩，岁月的年轮一圈圈的环绕、叠加，女孩的印迹在我身上烙刻得越来越深了，尽管我高大挺拔，拥有了美男的所有优点，但我权当自己是个温柔可人的女孩了，在你的热情面前我试着改变，试着喜欢你胜过 POLO，但我失败了，面对每一次来自 POLO 的冷酷无情，我对你残存的一丝说不清的情，已经被全部删除了，特别是我最终知道让 POLO 侵入全部感情的不是别人，居然是你，我对你的感情已经全是恨了，我恨你，我要伤害你，却无从下手，因为 POLO 早已看穿我……，此刻我已心如死海，我多想留下，但每个空间让我看到的都是苦痛，我走了恐怕是一种解脱——对你、对我、对他……不知人世的下一个轮回我们能否续来生缘……如果今世你和 POLO 能够走下去，是不是非常完美。应该是，那就别辜负了我的离开！”还带着契体温的信，从我的手中滑落飘散在凄冷的秋风中，曾经的一切也会随风而去吗？

我只想牵着你的手，从春意到深秋，陪着你看尽花开花落；我只想被你牵着手，就这样往前走，吟唱一首完美的歌。

已经是深秋，POLO 和我静静地走在清晨的公墓中。我神情肃穆的最后看了看契、看了看身边一直默默保护我的 POLO，和我即将凋零的青春，独自离开，我心已流落，这里不再属于我……

（作者系杨村三中高二学生）

（责编：李蔚兰）

芳心似水筑通途

——记武清市政工程公司的姐妹们

□ 周淑艳

前 言

世间女子或菊花古剑，或红袖添香，形形色色。而有这样的一群女工，她们普通，却让这个世界记住了她们的美丽。你不一定认识她们，但在武清大地，你一定穿过她们架的桥，走过她们铺的路。她们是那样平凡，走在人群里一如我们的姐妹，她们又是那样伟大（请允许我使用“伟大”），用青春和汗水描绘着家乡变化的蓝图。她们是谁？

春节前夕，笔者走进了柔媚与刚毅共存、巾帼与须眉争锋的武清市政工程公司，感受到了一群巾帼红颜的魅力。

上篇 弱肩担大任

一条条路，一座座桥是她们引以为傲的作品，也是雍阳大地发给她们的一张张立体的奖状。

提到市政工程建设，人们马上会联想到如山的沙石水泥，噪音轰鸣的机车，尘土飞扬的工地和一群粗鲁的男人。按说在工程建设中，女性所占比例很小，即便有，也多是做一些后勤工作。“女人上不了台面”成了一些人的思维定式。然而，在武清市政工程公司这家战功卓著的企业里，妇女却占了半边天。武清市政工程公司共有在岗职工 40 人，其中女职工 21 人。女工平均年龄只有 34 岁。自尊的市政女工把握命运，在工作中忠实履行职责，爱岗敬业，勇于奉献，在工程建设中唱响了瑰丽的乐章。办公室里的精打细算，工地上的摸爬滚打，道路、桥梁、泵站、给水、排水、城市垃圾处理、土建等工程建设，这些彰显着刚性的工作，哪一项都不曾缺失过她们奔波的身影。每接到工程，不论多么艰巨，都二话不说，迅速组织施工力量投入战斗。从施工、进料，到设备租赁、工程技术、质量、安全等事无巨细，一丝不苟。清晨，大地还在沉睡，她们已先于太阳到达现场；夜晚，繁星已经闪烁，她们才开罢例会伴着夜星回家。一天工作十几个小时是常事。出现临时性任务，昼夜摸爬滚打是家常便饭。她们率领工程队奋战在各个施工作业面上，实行倒计时式的安排和推进，施工现场呈现一派争分夺秒、热火朝天的景象，一切显得紧张而不忙乱，有序而不拖沓。白天车来人往，机声隆隆；夜晚灯光交织，通宵达旦。

以总经理商维新为首的公司管理者们，拥有科学的管理理念，制订了完善的管理制度。工程限定：任务到人，责任到人，考核到人，一切“军中无戏言”。公司上上下下，预算、财务、施工、维修、道路、执法，每个岗位都是女子挑大梁。

那摞一人多高的图纸

见到曹治洁的第一眼印象是优雅。公司中大家都尊称她“曹姨”，出任公司总工的同时还承担工程预算工作，她在预算岗位上已辛勤工作了近 30 年。

预算枯燥而繁琐，却又不容半点疏忽。每个工程开工之前，她都及时对工程进行成本预计，分析该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及其他费用，给领导当好参谋。工程开工后，她又深入施工现场进行实地计量，严把成本跟踪控制关，最大限度地为工程施工节省资金。在文化公园的工程预算中，由于工程产生变更，预算也需相应做出变化。在与设计方

多次咨询心中有数后，她开始和甲方进行艰难的洽谈，商场如战场，沟通的难度可想而知，为了公司的利益，曹治洁千方百计，据理力争，直到甲方认同。其后，她加班加点，废寝忘食仅仅用一个月时间就完成了该工程浩繁的预算工作，为工程的顺利开工赢得了宝贵的时间。

作为公司的老大姐，曹治洁以精湛的业务能力为公司创造了效益，更以诚挚敬业的精神赢得大家的尊重。在城区重点工程改造建设的日子里，工程项目一个连一个，几十个施工点的图纸摞起来有一人多高，每一张都需要认真研读核算。年近五旬，身体不好的她每天早来晚走为工程投标精心测算成本，白天干不完，就带回家晚上接着干，一直工作至深夜。工作中，只要是想得到的，办得到的，她都竭尽全力去完成，从不计较个人得失。连续多年的预算把关、成本控制、结算，为公司创造了上亿元的产值，为公司的发展立下了汗马功劳。

公司中像曹治洁这样虽然不是工作在一线，凭手中一支笔，胸中一腔情的女工不止一个。财务部长兼妇联主任杨金红也是让人敬佩的一位军中女杰。生活中她是个热情、乐观的人，但在工作上却极为严谨甚至苛刻，亿万资金从她手中经过，从未出现过差错。她严格遵守财务“一支笔”的审批制度，为此，从上级部门到合作单位不知得罪了多少人，但她坚决不违背职业操守，始终忠于职守，认真履行职责。人们说，近年来，公司利润逐年递增，她功不可没。可是她却笑着拉着财务部副部长张志凤说：“财务部的活儿都是部里姐妹一起干的，与那些奋战在施工一线的姐妹们相比，我们这点辛苦不算什么”。

“缺了我不行”

一线的姐妹在做什么？了解了杨宝艳的工作，心里沉甸甸的。杨宝艳是公司的项目经理，年纪轻轻的她已经带大家出色完成了南蔡村排水工程、大王古庄镇政府排水工程、103国道改建工程、王庆坨道路排水工程、雍阳东道改造工程、新华路道路工程以及下朱庄街南北辛庄新农村道路排水等几十个工程项目，质量均一次便通过验收。其中雍阳东道改造工程荣获“2008年度中国建筑最佳品质工程”范例奖。每逢工程开工，宝艳就像上满了弦，五六个施工队同时施工，排水、测量、浇筑混凝土，一干就是十几个小时，回到家的那一刻，血肉身躯似乎要散了架。有时为抢工期，要到凌晨三四点才完工，可是清晨六点钟，她的身影又准时出现在工地。紧要关头，还要昼夜不停。生活没有规律，吃不好睡不好，高强度的体力消耗，这些困难她都硬生生地顶着。可是，女人的内心最柔软，最不堪触碰的地方装着的是孩子。杨宝艳的孩子一两周见不到妈妈是常事，偶尔看到牵着妈妈的手玩耍的儿童，宝艳会擦一擦脸颊，没人知道她擦的是汗水还是泪水，但这种内心的疼痛每一个做母亲的人都懂得。

2009年的冬天尤为寒冷，可由杨宝艳负责的文化公园广场部分的基础建设依旧如火如荼。作为武清的品牌工程、民心工程，公司的压力比较大，宝艳作为该项目经理，顶着多方压力，克服了重重困难。在滴水成冰的日子里，这边要质量，那边要进度，与甲方的交涉还没结束，监理又来电话要数据。可谁又知道，这个机器人一样的女子由于长期劳累休息不足导致内分泌失调引发的妇科疾病已经持续了三个多月。她甚至抽不出半天时间去看医生，抽不出时间关注自己的病情。她说：“就感觉这工作缺了我不行。”“缺了我不行”不是豪言壮语，却掷地有声，哪一个大男人敢小觑这小女子的责任与担当啊！

当我对杨宝艳的襟怀发出感慨时，她却说：“王顺惠、张立、王金美和我这四个项目经理都是女性，我所做的，她们都做过，甚至更苦更累，但我们干出来的都是大家看得见的，那些为工程保驾护航，一直在背后给我们默默支持的姐妹，她们更不容易”

于是，我又认识了她们……

质量是企业的命脉

经营供给部部长魏静是一个沉稳、干练的女子，负责招投标、材料、催要工程款等工作。她带领本部门员工发扬敢打敢拼的精神，在她的心中，没有上下班的时间观念，没有节假日的概念，只要工作需要，她就永远在岗位上。无论是组织招标，还是管材购进，她都要周密计划，严格把关，为了保证材料质量和供应到位，她积极与厂家进行联系、协调，用智慧、勇敢和隐忍化解困难，为了控制好工程材料质量，她奔波在多家供应商中进行选择，金钱诱惑和人情攻势都不能令她动摇，面对不解甚至指责她从容克制，坚守原则。她说：“质量是唯一的标准”。在她心中没有什么比工程质量和公司的荣誉更重要。

“甘妹”，大家都这么叫她。甘德娟是一个年轻的技术干部，公司中她年龄最小，文静内向甚至还带着一身学生气。对工作也确实有着学生的单纯与执著。她同资料员刘福华、刁宇红、实验员张洪磊、黄福霞几位姐妹一起认真做好工程资料和实验工作。一年四季，无论是头顶烈日还是面迎寒风，她们往返于工地与实验室之间，本是花样年华却整天与钢筋、石子、水泥打交道，脚磨出水泡，手裂开了缝没有一句怨言。仪器前，精心测量，保证精度，一丝不苟，对不符合标准的材料，任凭谁说，坚决不允许进场使用。小甘说：“我们的工作工程质量的咽喉，我要把好这道关。”小甘已结婚数载，公婆一直希望早日抱上孙子，可这个孝顺的儿媳却因忙于工作而无法遂愿。同事们也都欣赏和疼爱这个小妹妹。

一颗不可或缺的石子

这个端庄娴静的女子叫何华，她在公司中承担过材料、设备、固定资产、办公用品管理等多项工作任务。收料工作没有规律可循，何华同孙虹、韩树平却在这个岗位上坚守了近十年。有时刚要下班回家，料车进场，一卸就是几个小时；有时刚刚睡下，电话响起，朦胧中立即动身赶往工地。有时连续几天工作到凌晨，每天只休息两个小时。2006年4月，公司在众多竞争对手中一举中标拿下雍阳东道的改造工程项目。雍阳东道是区重点工程，是武清的形象路，脸面路。公司上下心里憋着一股劲，发誓要打个漂亮仗，同时手中也捏着一把汗。何华深知这条路的意义所在，从开工起，她就一心扑在工程中，年幼的孩子无暇照看，就寄托在“小饭桌”。正在她废寝忘食忙于工作时，公公生病住院，一边是重于泰山的工作，一边是至近的家人，何华的焦急可想而知。想着病床上的老人，她内心满是愧疚，由于平日工作忙，对老人就少有时间尽孝。于是，白天在工地上奔波了十几个小时，晚上下了班，她还要拖着疲惫的身体去探望老人，虽不能久在病床前照顾，看一看也是安慰呀。那段时间，何华用顽强的毅力支撑着来自工作和家庭的双重压力，等到工程结束，人整整瘦了20斤。领导、同事、家人、朋友看在眼里，心疼又敬佩。

我又将探寻的目光投向张艳艳，想了解她具体做什么工作时，文静的她竟一时没说上来。一旁的刘福臣经理笑着说：“艳艳干得太多了，平日负责劳资、人事、保险、共青团工作，工程忙时就去一线兼做实验工作。总之，哪里需要就去哪里，在哪里都能干好，在哪里都让领导放心。”“在哪里都能干好”谈何容易，工程建设内容复杂，发展变化快，只有不断地学习，不停地实践才能紧跟时代，才能拥有最新的理念。艳艳总是以高考的状态去工作去学习，她就是这样要求自己，不管做什么，都要让人放心。张志凤、侯力梅、魏书艳、董少平、于芹…市政还有许多女工像张艳艳一样，她们平凡得像一颗石子，一颗路上不可或缺的石子。

市政的“铿锵玫瑰”以一流的管理，严谨的施工组织，优良的工程质量，迎来了一片赞许，在市场决定命运的剧烈竞争环境中，她们以辛勤、诚信、努力，赢得了属于市政的一片辽阔天空，她们以赤诚、奉献、豁达拥抱这春风杨柳的昌盛时代。

下篇 热血铸丹心

一条路就是一座丰碑，它是用意志建造，用汗水雕塑，用心血铸就。它其实是生命的造型，是激情的定格。

每个人都有自己的家。每个人都在用不同的方式呵护、维护着家的安宁与幸福。而在市政女工心里，最重要的一个家却是公司，她们大都是年轻的母亲，都有一个温馨的小家。可她们又是一群忠孝不能两全的女儿、儿媳，狠心的妈妈，不称职的妻子。孩子学习成绩下降了，母亲的心总是充满愧疚；老人生病却不能去照看，那种心痛更是无法言说。但作为市政工程公司的女工，在家庭与事业的天平上，她们总是向后者一倾再倾。

项目经理张立的丈夫是一名公安干警，为保一方平安，工作没日没夜。年仅十岁的儿子早早就成了“小饭桌”的常驻“大使”。谁能想到，这个简单的三口之家能够在一起吃顿饭也是那么不容易，孩子想让爸爸妈妈带着去游乐场的愿望一拖再拖。都说市政的孩子早独立，张立的孩子还真是这样。常常张立夜半到家时，孩子早已写完作业，收拾妥当独自睡下了。一天，张立意外早归，儿子高兴地跑出去，给妈妈买来一根烤肠。望着懂事的孩子，张立的心里交织着欣慰与心酸，不禁泪水盈眶。心里说，儿子，你是男子汉，你是好样的，妈妈和你比一比，看谁的作业完成得好。施工现场最忙，最脏的地方总有她的身影，本来瘦弱的她更加消瘦，但由她负责的工程总是能按质按量提前竣工。母子的作业上都得有鲜红醒目的“优”。

为大家舍小家的姐妹还有很多。

王金美的父亲患有严重的痛风症，富民道修建的关键时期，也是父亲受病痛折磨的时期，她多想回去看一看老父亲，多想让父亲得到女儿的慰藉，但公务缠身的她，只能借助电话带去满是愧疚和无奈的问候。她吃在工地，住在工地，对工程的各个环节和工序都亲自进行检查、验收。当工程质量一次验收合格时，她明显憔悴的脸上露出释然的笑容，因为这份荣誉也是给父亲的一剂良药。工程不忙时，王金美还负责道路维修养护工作。修建一条路，就像生养一个孩子，健康地生下来，还要好好地抚养。道路维修队的姐妹关心每一条路就像关心孩子的成长。哪里需养护，哪里有破损，她们就出现在哪里。每天驱车数百里，巡视每一条道路，每一寸土地。寒冷的冬日，进行道路养护，为不影响交通顺畅和百姓的出行，她们常常在凌晨三四点工作。夏天烈日当头，需要沥青油补缝时，地表温度有四五度，油温更是高达一百多度，她们在高温下持续作业，甚至中暑虚脱也坚持把活儿干完。

王顺惠是父母最疼爱的小女儿，是姐姐眼中不曾长大的小妹妹。随着市政公司的不断发展壮大，顺惠在家的时间越来越少了。父母怎么也想不到这个从小娇生惯养的小女儿如今竟能独当一面，干起了大事业。2008年4月，母亲忍受失眠的痛苦已长达半年，家人都知道，如果一贯被母亲偏爱的顺惠在身边，母亲会睡得安然些。可是作为项目经理，机场道工程的建设令她无暇抽身，甚至一个问候的电话还没打完，那边的事又来了。王顺惠对姐姐拜托、再拜托，照顾好母亲，姐姐一贯无怨，但也知道，做得再多也难以了却母亲的思女之心。在一次施工期间，一直将家庭责任担当的丈夫因警务在身，在万般无奈的情况下，夜晚将孩子送到工地来住。大家笑谈，今天市政最小的员工来值班了。玩笑背后是对这个家庭的敬重。在这些市政职工孩子的心里早早地就种下了“奉献”的种子。

见到刘福臣给人眼前一亮的感觉，很快被她的真诚、热情深深感染。一年前，她凭借勤奋、严谨的精神和扎实的业务能力被提升为公司的副经理。当了副经理，她给自己的定位是服务，是奉献。机关、党务、工会、内保安全及道路维修、执法管理等众多事务由她负责。哪个部门忙不完，她就加班加点和他们一起干，父亲患病先后三次在北京、天津等地住院治疗，她内心除了一声声“对不起”，依然没有时间去照顾。面对采访她总说：“我没什么

好写的，最辛苦的事都是兄弟姐妹们做的，我只想为他们做好服务，做好领导的助手。”

武清市政工程公司的女人在取得辉煌业绩的同时，欠家庭、孩子、父母的却太多太多……她们不是钢铁铁打，她们有血有肉，有情有义，她们只是红尘中的凡俗女子，她们接受过太多的质询和不解：“你们怎么就那么忙，那么忙，难道一点时间都抽不出来？”她们何尝不想在白发爹娘面前尽孝，何尝不想看儿女膝下承欢，何尝不愿有年轻夫妻的恩恩爱爱。但生活中有个更重要的牵挂就是工作。忙起来，几个月都见不到父母一面，古有大禹治水三过家门而不入，她们曾因公无数次经过父母门前，却只能深情凝望不能停下。她们之所以能够安心工作，丈夫的承担，父母的支持、孩子的理解也是深深的鼓舞。武清市政工程公司今日的辉煌，有这些深明大义的市政家属们多少无声地支持与付出呀！

繁忙紧张的工作状态不是一天两天，不是一年两年，她们没有周末，没有节假日。对她们来说睡一个自然醒的觉是一种莫大的幸福。长期的劳累令她们的身体不堪重负，在每年的体检中，颈椎、乳腺增生、窦性心律、甲状腺等症状层出不穷。她们透支了健康，却不曾透支信仰。我们看到的是她们那种尽心尽责、无怨无悔、不屈不挠的韧劲和面对苦与累时的坦然与包容。

由于工作的特殊性，在人生最灿烂的年华里，她们远离时尚的服装与发型。但却有一串串骄傲的数字，装点着她们的美丽人生。自1999年公司成立至今，市政女工参与共计完成236个合同项，完成50770.76米排水工程，558361.52平方米道路工程，19座桥梁，7座泵站，294844平方米便道铺装，10111米燃气管道，2108平方米房建，993米护砌，3座闸涵，2座垃圾中转站，完成产值46298万元。仅2007年至2009年纳税额达700多万元。她们用自己的行动，树立起市政人的良好形象，近几年来，她们先后获得“先进集体”，“三八红旗手”、“五好妇代会”等荣誉称号达数十项。

雍阳西道记得你们，翠亨路记得你们，振华西道记得你们，团结路记得你们，强国道记得你们，泉达路、机场道、育才路、富民道、杨崔路……都记得你们，短短几年，市政女子用心血和智慧铺出了一条条精脉之道，一条条风骨之路。

后 记

采访过程中，我一直感慨于她们的辛苦付出，她们却说这些辛苦早已习以为常。她们苦，她们累却从不抱怨，她们说，在这样的团队里，干得痛快，干得舒心。原来，除了心中的责任与信仰外，公司人性化的管理也是她们前进路上的春风。以总经理商维新为首的公司领导给予她们充分的尊重，并不遗余力为她们创造提升自我的机会，提供施展才华的空间。提到她们，商总感慨万千，内心充满了感动和敬意，他说，这些女工有着大襟怀，她们团结进取，识大体，顾大局，公司今天的发展与壮大，她们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她们是市政工程公司名副其实的功臣。

今天的武清，气象万千，气韵生动，一项项城建工程为她开辟了新的跑道，她前行的脚步声让我们感到了勇往直前的气概。桥梁、道路、管道上都没有镌刻市政女工的名字，但我们需要在心底一一念诵她们的名字，因为，任何无声的文字都该在这些有声的名字面前礼让。

（责编：孙玉茹）

务实求效打造文化高地

——武清区文化建设巡礼

□ 武 文

文化底蕴丰厚的武清区，历史上深受运河文化的福泽，遗存丰富、人文荟萃。明清时期，作为漕运的武清就已经成为中国北方商贸、文化的枢纽，也是历代帝王环顾、驻蹕之地，多处留有康熙、乾隆等皇帝以及历代文人骚客的诗词墨迹。近年来，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围绕“挖掘运河文化，融入地域文化，打造品牌文化”的基本工作思路，积极推进文化建设，提升地区文化品位，让更多的人参与群文活动，接受文化熏陶、享受文化成果，已成为武清区文化工作的一大亮点。继 2001 年 9 月，被天津市政府批准为“市级先进文化区(县)”，同年 12 月，被国家文化部批准为“全国文化先进区(县)”之后，2008 年底，又被文化部命名为“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书画)之乡”。而这一切是因为在打造文化高地过程中，狠抓了“务实求效”。

(一) 抓设施，服务功能不断增强。

一是完善基层文化中心(站、室)建设。在充分利用区文化艺术中心这个龙头阵地的同时，进一步完善乡镇街道、社区文化设施的建设。2006 至 2009 年，在文化阵地建设和文化设施提档升级工作中，对各乡镇、街道文化站、村级文化活动室进行改建、扩建。目前，全区各乡镇街道都建有综合文化站、村街建有文化活动室，且配有专兼职文化干部。另外，总投资 1 亿元，规划面积 28.14 公顷的武清文化公园建设已经全面启动，该公园以城市开放空间为设计主题，将建成一个集休闲、娱乐、教育等功能为一体的综合性文化休闲场所，其中，文化博物馆、图书馆、影剧院已被列入建设之中。

二是加强图书馆、农家书屋建设。近年来，以争创国家二级图书馆为契机，在馆藏建设、读者服务、读书活动和数字化建设等方面取得了明显的成绩。馆内更新了设施设备、改进了图书借阅工作流程。同时，投入资金 149.3 万元，新建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分中心，读者可以非常方便地浏览区图书馆的电子图书。在乡镇街道、社区等基层扶持建设 9 个图书馆分馆，其中开发区和高村乡分馆已经建成并向读者开放。在 36 个行政村建立了农家书屋，2009 年又推动 223 个行政村筹建农家书屋，正在准备之中的有 350 个，2010 年建成。对已建成的农家书屋建立了基础档案，组织农家书屋管理员进行了图书管理技术培训，帮助农家书屋对图书进行了分类、建立了图书借阅、图书管理等制度，2009 年，区图书馆结束了三级馆的历史，晋升为二级馆。

(二) 抓特色，对外影响不断扩大。

利用得天独厚的地理环境、区位优势以及刘炳森先生的影响力，以弘扬祖国传统书画艺术精华，扩大运河两岸文化交流为宗旨，成立了大运河书画院。大运河书画院的成立，在运河沿线书画界产生了强烈反响，得到了广大书画同仁的广泛参与、支持与好评。国家文化部、中国文联、以及天津市有关领导分别来书画院视察工作都给予了很高的评价。

到目前为止，大运河书画院已吸揽艺术顾问、理事、院士 400 余人。武清特色文化不但在国内产生了较大的影响，而且在日、新、韩、美、港、澳、台等国家和地区也产生了一定的影响，成为联络、团结运河沿线七省市书画家的一个重要活动中心。美国华人协会会长、美籍画家蔡楚夫与丹麦籍华人画家樊大川先生专程来到武清进行绘画交流，并积极要求加入书画院。2008 年底，武清区被文化部命名为“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书画)之乡”。这是武清文化艺术发展史上一个里程碑，标志着经久不衰的武清书画已形成了浓郁的地方特

色，得到了世人的关注和承认，也成为武清的品牌和名片。

（三）抓队伍，能力素质明显提高。

第一，抓书画人才的创作、培训。许多乡镇在设施、组织、队伍建设上给予了资金、人力等方面的大力支持，目前，除大运河书画院外，还有梅厂运河书画院、王庆坨雍南书画学社、石各庄慈芸书画社、杨村街道老年书画研究会、汉沽港书画协会、崔黄口华夏书画院等二十几个民间书画团体，分布于乡镇、村街、企业以及家庭之中，形成了一支稳定、活跃、艺术水平较高的书画人才队伍。

各书画社团每年都组织定期或不定期的书画交流、展览、培训等活动。在万人之多的书画爱好者中，能写会画有较高水平的也在千人以上，其中经常参加活动的骨干 320 人。特别是在书法创作上，以每周一次的书法研讨班为阵地，采取走出去、请进来、互相切磋、定向培养等办法，开展书法研讨交流活动，2009 年 7 月，天津市书协在武清区召开了书法现场推动会，对武清区的做法给予了高度评价和充分肯定，并号召全市向武清学习。9 月，《中国书法报》的执行主编兰干武专门到武清遴选了 22 幅书法骨干的作品，在《书法报》开辟两个专版推介。

第二，开展群文创作。积极组织区域内文艺骨干着力打造群众文化的精品力作，在国家、省、市级群文创作赛事中取得了骄人成绩。2006 年至 2009 年，武清区老、中、青三代文学创作者一起努力，深入生活，以一种创新精神，坚守本土、关注底层、勤奋写作，写出了大量受到读者欢迎和喜爱的文学作品。成为天津文坛一支不容忽视的生力军，在一年一度的天津市“文化杯”文学作品大赛中有 45 人次摘得一、二、三等奖，有 11 位作者出版个人专著 16 部。阵地刊物《运河》，刊发全区文艺骨干创作的文学、小品、歌曲、美术、书法、摄影等各种作品千余篇，有近 200 篇优秀作品被《天津日报》《今晚报》《中国文化报》《中国书画报》《青春阅读》等省市级报刊选用。并在市作家协会组织的区县刊物评比中获“最佳编辑奖”。全区书法、美术骨干作者，几年来创作作品逾千件，其中有近半数作品在省市级以上展出或报刊发表，有 60 余幅作品入围或获得国家及省市级奖项。音乐、舞蹈、曲艺、戏剧、摄影在市区两级举办的文艺调演、歌手比赛、曲艺比赛等文艺活动中，频频获奖，赢得荣誉。其中，舞蹈《欢聚一堂》《时尚节拍》在参加市第二届“南开杯”新广场舞大赛中分获最佳表演奖和最佳编排奖。

（四）抓活动，形式内容丰富多样。

首先是抓好品牌文化活动的开展。对“春节”、“消夏”两大群众文化活动不断创新，在形式内容上下工夫，在提高文化活动的质量上做文章，并通过抓春节和消夏“两大文化活动”这个龙头，带动乡镇街这个龙身和业余文艺团体这个龙尾。充分利用乡镇街道文化站、社区文化活动室、文化广场等阵地，积极发挥社区文艺团队的作用，组织开展内容丰富多采、健康有益的文化活动，营造良好的文化氛围。特别是近两年，两大活动的内容和形式不断创新，在保持了文艺节目调演、花会调演和各种比赛等传统形式外，2009 年，把历时近 4 个月的“激情放歌——新中国成立 60 年红歌传唱”决赛现场纳入了消夏晚会，成为 2009 年消夏晚会的一个新亮点，参与演员 300 多人，吸引数万观众，极大地丰富了广大人民群众的文化生活。两大文化活动越办水平越高、越办越受广大人民群众的关注和喜爱，形成了文化惠民的又一品牌。

其次是抓文艺节目的改革与创新。全区有民间花会 104 道，包括高跷会、小车会、花鞭小车会、武术、秧歌、健身舞蹈、腰鼓、狮子会、飞叉会等 13 个会种；有业余文艺团队 67 个，其中京、评、梆戏曲表演团队 29 个，综合文艺演出团队 38 个，这些核心文艺团队已成长为大型文艺活动和创作比赛的主要力量。文化馆辅导老师，主动送服务上门、送辅

导上门，每人担负至少 2 个以上群众艺术团队的创作、辅导任务，并带出两台创新的文艺节目。仅 2009 年，已开办舞蹈培训班 4 期，培训 200 余人次、辅导业余文化团队 10 余个、创编文艺节目 20 多个，得到了广大群众文艺参与者的一致赞誉。

再次就是积极培育文化市场，鼓励社会力量办文化。对于社会力量运作的文化活动，注重从政策上、舆论上和组织上给予协调、帮助和扶持，使社会力量办文化呈现了逐渐增多的趋势。

务实求效，打造文化高地，既是当前实现持续健康科学发展的必然要求，也是构建和谐社会的有机组成部分，任重而道远。曾经受益于文化的武清，2010 年仍将加大文化建设力度，努力使全区文化发展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为推进武清又好又快发展，提供强大的思想保证、精神动力、智力支持和文化条件。

（责编：孙玉茹）

论厚道

□ 张建云

古人多厚道。

孟母三迁是一种厚道。没有一腔心血，难成孟子大业。是因为有了情重心细的母亲，才有争气厚重的儿郎。

李白对汪伦说：“桃花潭水深千尺，不及汪伦送我情。”李白在思考和感恩，这是厚道的大爱。王勃送别友人时说：“与君离别意，同是宦游人。海内存知己，天涯若比邻。”多让人感动，多让人温暖。无论在天涯海角，无论你遇到何等困难，我都是你的朋友，时刻在你身边，在你心里，放心的去吧，什么事有我呢！

现代人也厚道。

前几年发生在河南南阳的故事：冰天雪地里，四位普普通通的农民工在被老板拖欠 5000 多元工资而生活无着落的情况下，却坚持看管老板仓皇出走后遗留在厂内价值数万元的物资。他们一点物资也没有变卖，他们的做人原则是——为人要厚道，要讲仁义。转年 8 月底，南阳市委宣传部分部宣传干事付海厚写了篇报道——《风雪中，伫立着四位“厚道”的农民工》，获得了第十七届中国新闻奖通讯类一等奖，使这个已经远去的往事又给了我们更多的回味。“史上最厚道农民工”的称呼也不胫而走。

然而有人说，厚道何用？老板能把工钱给了吗？笔者倒是认为四位仁兄得到的不单单是钱的问题，政府和社会不会亏待厚道之人，反正我的公司愿意用这种员工。

厚道，有待人诚恳，宽容、忠厚之意。

宽厚，形容人的性格，也形容男人的肩膀。女人喜欢男人宽厚的肩膀和胸膛，不单单是宽大的缘故，主要是因为男人的忠义仁德。喜新厌故、谄媚骄妍之人我们都觉得恶心，那叫薄情寡义。

厚道不是愚钝。贵人话语迟，君子讷于言。厚道的人从不拿自己或别人的隐私来炫耀于人。厚道是心存善良，宽容大方。

有了蔺相如的厚道，才有了廉颇的感动，于是“将相和”的故事流传于天下。

人很容易被感动，而感动一个人靠的未必都是慷慨的施舍和巨大的投入。往往一个热情的问候、温馨的微笑，也足以在人的心灵中洒下一片阳光。不要低估了一句话、一个微笑的作用，它很可能使一个不相识的人走近你，甚至爱上你，成为你开启你幸福之门的一把钥匙，成为你走上柳暗花明之境的一盏明灯。有时候，“人缘”的获得就是这样“廉价”而简单。

这就是厚道，厚道可以救命。

2009 年 3 月 10 日，在美国纽约，巨额金融诈骗案嫌疑人伯纳德·麦道夫接受聆讯后离开联邦法院。麦道夫涉嫌利用对冲基金实施“庞氏骗局”，骗取金融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总共大约 650 亿美元，成为美国迄今为止最大的金融诈骗案。

这是国际的欺骗，严重的不厚道。

商业贿赂、金融诈骗、操纵股市、权钱交易也忽然出现在国人的身上了，国美电器的黄光裕学着不厚道了，不淡泊、不明智，却私欲膨胀。如今在看守所内自身难保不说，还牵扯了众多的各界人士。

这就是不厚道，不厚道可以致命。

老子说：大丈夫处其厚，不居其薄。没有人愿意和骗子生活在一起，没有人愿意嫁给不忠诚的丈夫，没有人愿意和不诚信的老板一起工作，没有人愿意和不厚道的人做生意。

记不清哪位前辈说三流的企业家是精明加精明，二流的企业家是精明加厚道，一流的企业家是厚道加厚道。

王老吉厚道，在汶川地震的第一时间捐款一个亿，于是众多有良知的中国人都去支持王老吉，有网友说一定要把王老吉买光，中国饮料销量首次超过了可口可乐。

国内一位数一数二的房地产大亨不太厚道，在网友的一片骂声里被动地捐款一个亿，于是有人对他建的房子多少有点意见。

为什么同样捐款一个亿，差距咋就那么大呢？都是不厚道惹的祸！

做一个光明磊落的人吧，别厚此薄彼。多宽容，别刻薄。尽量真诚坦荡，千万别厚颜无耻。

让我们自强不息，厚德载物吧！

（责编：朱新民）

散文创作要接地气儿

□ 李克山

我的散文《妻子和土地》，在《天津日报》“天津市区县文学擂台赛”发表，编辑老师叫我结合此篇谈谈创作体会，我只好遵命。

农村进行体制改革，土地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开始分地之时，农民不亚于刚解放时得到土地那种心情，村民们喜上眉梢，奔走相告，小村像过节一样沸腾了。妻子是个地地道道的农民，她也和大家一样眼睛闪着亮光，脸上洋溢着难以自抑的笑容。我是个文学爱好者，平时常给报刊写点儿什么，见此情此景，心里不由一动，便产生了写一写的念头。

我虽然在外工作多年，但因妻子当时尚未“转非”，我在节假日总得回家，又因为自己生在农村长在农村，乡情较重，村上所发生的巨大变化，农民对土地的渴望和分到土地的喜悦，无时无刻不引起我的感情激动。然而，我并没有像抓写新闻稿那样忙着动笔，而是过了一段时间才写的，所以写出来既有分地时的热烈气氛，又有我和妻子雨前给玉米秧施肥、雨中妻子踩泥“蘑菇”堵豁口以及“东边日出西边雨”的奇异景象。文章写完很快在当地报纸发表，并于“三八”妇女节前夕被中央电视台“子午书简”节目播出。此次参加“区县擂台赛”，我又对其作了认真修改，并加上妻子农转非搬进城里，看到土地收回，小毛驴卖掉后的复杂心情，这便使人物的内心世界得到了进一步展示。

近些年来，我在文学的苦旅中经受了新的思潮和多种新的文学流派的冲击，曾一度动摇向“城市化”转轨，写吃穿购物，写谈情说爱，写科学养生……虽然写出一些也发表一些，但总觉写着很蹩脚很艰难，更缺少激情和不能得心应手。思想上的迷惘与困顿，使我很苦恼。后来，有的文友对我说：“写文章得有‘地气儿’，不能看风使舵。”话很简短却很发我深思，每位作家都有自己的“地气儿”，那么我的“地气儿”是什么呢？是农村是农民，这才是我写作的根基写作的灵魂。接受新事物，学习新的表现手法固然重要，但不能盲目地“追风”、“赶时髦”，不能抛弃个人优势而轻易地“颠覆”自己。蒋子龙说：“按照别人的脚印，走不出自己的文学创作的路，自己的路要自己去闯、去踩。”看来，写作应有自己的特色，从自己的实际出发，找好自己的“位子”、自己的“发射架”，选择那些自己熟悉的想写而又能够驾驭的题材，在自家的田园里耕耘播种，这样才有可能迎来收获的季节。

经过一番周折思索，思想从困惑中渐渐地清醒过来，写作又从“城市”转回“乡村”，又接上了自己的“地气儿”。心里有了“地气儿”，写起来就有了底气，笔下就有了灵气。因此很快写出一批富有乡土气息的散文作品，这些作品发表后，得到众多读者的喜爱。

在钢筋水泥的楼房里居住久了，总觉离外面的世界越来越远，脑子里越来越空。曾有一阶段，我写散文主要靠在记忆的深井里打捞，靠查阅资料网上浏览。这样，“井”里的“精华”很快就被打捞得所剩无几。后来我想，蜜蜂只酿蜜不采食花粉，是长久不了的，要使自己在创作上获得“新生”，必须推倒心中那堵“墙”，冲垮思想上的阻隔，走向生活，走向社会，接上自己的“地气儿”。因此，我常骑着车回乡下老家住一住，看看村貌街景的变化，到责任田里干点活，和农民朋友谈谈心，在“最底层”感受时代的脚步声。这样一来，我觉得自己笔耕的田园里又有了几许新绿，创作的小河里又多了流动的活水。

（责编：孙玉茹）